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马可波罗、公司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有限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美盈实业	指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天唯	指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易唯	指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盈美	指	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智美	指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慧美	指	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臻美	指	嘉兴臻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东美	指	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美控股	指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
国轩投资	指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稳德	指	广东稳德陶瓷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唯美	指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唯	指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加美	指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和美	指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家美	指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工业园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重庆唯美	指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家唯贸易	指	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马可波罗	指	江西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马可波罗	指	重庆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荣渝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销售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马可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营口马可波罗	指	营口市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唯美文化	指	东莞市唯美文化陶瓷有限公司
家唯陶瓷	指	广东家唯陶瓷有限公司

中惟陶瓷	指	东莞市中惟陶瓷有限公司
香港唯德	指	唯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马可波罗	指	Marco Polo US Holdings, Inc.
美国稳得	指	Wonder Porcelain Group, LLC
唯美装饰	指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厂	指	东莞市建筑装饰材料厂，唯美装饰前身
广东唯美	指	广东唯美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唯美工业公司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总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公司，广东唯美前身
东莞众强	指	东莞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众盈	指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兴美	指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
和兴供应链	指	江西和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曲江码头	指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
营口唯美	指	营口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四通股份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家美居	指	深圳市家美居商贸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家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唯美家居	指	东莞唯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唯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和美	指	和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东晟	指	东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马可波罗	指	香港马可波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众盈	指	United Wealth Investments, LLC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6月
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479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6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1067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薛冯邝岑律师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唯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KANE RUSSELL COLEMAN LOGAN PC 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马可波罗及美国稳得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55 号

致：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2011年6月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地设置执业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75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

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所指派李晶律师、张博阳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李晶律师和张博阳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李晶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李晶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高端制造、建筑设计、新材料、跨境电商、通信、农业等。

李晶律师近年来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李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者 65176801；邮箱：lijing@grandall.com.cn。

张博阳律师：工学学士。张博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新材料、建筑设计、高端制造等。

张博阳律师近年来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制造业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张博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者 65176801；邮件：zhangboyang@grandall.com.cn。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招商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容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超过 3,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马可波罗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马可波罗有限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马可波罗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设置了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行政支持部门、纪检监察部、党工办等内设机构部门；

（4）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61.58万元、39,448.28万元、145,976.62万元和62,673.8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特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黄建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核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07,542.8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9.20万股（含11,949.2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119,492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07,542.80万元，超过4亿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1,949.20万股（含11,949.2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61.58 万元、39,448.28 万元、145,976.6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590.08 万元、221,152.35 万元、131,298.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962.22 万元、221,152.35 万元、131,298.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马可波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以及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美盈实业、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国轩投资、唯美控股、嘉兴智美及嘉兴盈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马可波罗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 10 名股东为发起人，1 名股东即嘉兴慧美为非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干部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以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4、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平，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马可波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马可波罗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香港唯德，主营业务为陶瓷销售；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美国马可波罗，系为了持有美国稳得股权；香港唯德与美国马可波罗投资了美国稳得，主营业务为陶瓷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该等主体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香港唯德、美国马可波罗、美国稳得，报告期内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盈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美盈实业的执行董事、经理为黄建平，监事为邓建华，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黄建平、邓建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盈实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17 家子公司，即江西唯美、江西加美、江西和美、广东家美、陶瓷工业园、重庆唯美、江西马可波罗、重庆马可波罗、广东马可波罗、唯美文化、营口马可波罗、家唯陶瓷、广东东唯、家唯贸易、东莞中惟、香港唯德、美国马可波罗，及 1 家孙公司即美国稳得，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同时，发行人还开办了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1	嘉兴盈美	股权投资
2	嘉兴慧美	股权投资
3	海口东美	股权投资
4	嘉兴臻美	股权投资
5	嘉兴智美	股权投资
6	唯美控股	股权投资
7	重庆众盈	物业租赁、股权投资
8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股权投资
10	东莞众强	股权投资
11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2	稳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3	唯美装饰	股权投资
14	江西兴美	股权投资
15	重庆稳德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6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7	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8	营口唯美	仓储物流
19	曲江码头	港口码头运输
20	四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日用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
21	江西恒美家居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2	广东唯美	无实际经营
23	深圳家美居及其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24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25	香港和美	无实际经营
26	香港东晟	无实际经营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董事长、谢悦增任董事
2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平、谢悦增担任董事
3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副董事长
4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董事
5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谢悦增任董事
6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悦增任董事
7	重庆合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悦增持股 60%，邓建华持股 40%
8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谢悦增、刘晃球担任董事
9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副董事长
10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11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12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13	东莞市新振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担任总经理
14	深圳市锦俊供应链有限公司	林鸽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禅城区唯美马可波罗瓷砖营销管理中心	黄建平配偶的姐妹谭惠婵、配偶的兄弟谭国鹏以及谭惠婵配偶骆炳权控制的企业
2	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3	珠海市香洲昆鹏装饰材料经营部	
4	南宁市美恒陶建材经营部	
5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6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7	清远市粤兴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8	清远市美化佳建材有限公司	
9	南宁市鑫卓越马可波罗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	北京多多闻科技有限公司	
11	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佛山市安宜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3	佛山市宜正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14	江西惠丰制造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禅城区利合陶瓷配件经营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17	佛山市健晟建材有限公司	
18	佛山市名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19	佛山市安宜贸易有限公司	
20	佛冈汉诺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21	珠海市于洋商贸有限公司	黄建平配偶的姐妹谭惠冰控制的企业
22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谢悦增的兄弟谢韶增控制的企业
23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谢悦增的配偶兄弟的配偶诸葛慧控制的企业
24	东莞市中堂汇诚陶瓷店	谢悦增的配偶的兄弟詹达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海口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	
28	龙川县伟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钟伟强的兄弟钟彦控制的企业
29	惠州市惠城区伟誉建材经营部	
30	惠州市佳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主体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稳德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于 2020 年 11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
2	江西洪州窑陶瓷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销
3	东莞市中旭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4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持有的股权转让
4	上海誉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5	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转让
6	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转让
7	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转让
8	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
9	美国众盈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东莞市莲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11	湖北马可波罗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注销
12	和兴供应链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13	东莞市臻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14	香港嘉恒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15	东莞市东城唯美艺术装饰材料加工厂	黄建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9月注销
16	广东省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17	佛山市嘉瀚翔商贸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注销
18	佛山市汇勇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曾持股90%企业，已于2019年6月注销
19	佛山市嘉实佳商贸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曾持股100%企业，已于2019年7月注销
20	佛山市旺事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曾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21	钦州市钦南区和美陶瓷经营部	黄建平的配偶的兄弟谭国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月注销
22	钦州市钦北区唯嘉建材行	黄建平的配偶的兄弟谭国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3月注销
23	珠海市香洲鑫美陶建材商行	黄建平的配偶的兄弟谭国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3月注销
24	南昌齐美陶瓷有限公司	谢悦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注销
25	清远市润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利民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卸任
26	佛山市粤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卸任
2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叶国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卸任
28	香港马可波罗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29	上海祈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注销
30	深圳市昊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31	深圳晟超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林鸽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卸任

(8) 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江西兴美参股40%的企业
2	深圳市尚唐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深圳家美居员工黄琼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昊宸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深圳家美居员工李拥军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东莞利新奢岩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魏晓强控制的企业
5	东莞市华丽美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聂莉控制的企业
6	东莞市美华居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龚灿控制的企业
7	东莞市粤华居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夏镇津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虎门鑫佳美建材商行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于志控制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租赁的土地及房屋、商标、专利、下属公司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可波罗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公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或调整职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环境保护的相关许可；除美国稳得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广东唯美集体企业改制

经核查，2001 年唯美工业公司完成集体企业改制，改制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10%，发行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

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博阳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九、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十三、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马可波罗、公司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有限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美盈实业	指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天唯	指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易唯	指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盈美	指	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智美	指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慧美	指	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臻美	指	嘉兴臻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东美	指	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美控股	指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
国轩投资	指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稳德	指	广东稳德陶瓷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唯美	指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唯	指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加美	指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和美	指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家美	指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工业园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重庆唯美	指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家唯贸易	指	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马可波罗	指	江西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马可波罗	指	重庆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荣渝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销售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马可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营口马可波罗	指	营口市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唯美文化	指	东莞市唯美文化陶瓷有限公司
家唯陶瓷	指	广东家唯陶瓷有限公司

中惟陶瓷	指	东莞市中惟陶瓷有限公司
香港唯德	指	唯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马可波罗	指	Marco Polo US Holdings, Inc.
美国稳得	指	Wonder Porcelain Group, LLC
唯美装饰	指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厂	指	东莞市建筑装饰材料厂，唯美装饰前身
广东唯美	指	广东唯美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唯美工业公司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总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公司，广东唯美前身
东莞众强	指	东莞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众盈	指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兴美	指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
和兴供应链	指	江西和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曲江码头	指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
营口唯美	指	营口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四通股份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家美居	指	深圳市家美居商贸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家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唯美家居	指	东莞唯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唯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和美	指	和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东晟	指	东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马可波罗	指	香港马可波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众盈	指	United Wealth Investments, LLC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062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0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1067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薛冯邝岑律师行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唯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POLSINELLI PC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马可波罗及美国稳得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561 号

致：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或“本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 518Z006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新期间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及新期间无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做出授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设置了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行政支持部门、纪检监察部、党工办等内设机构部门；

（4）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448.28 万元、145,976.62 万元和 136,001.0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特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黄建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542.80 万元；发行

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20 万股（含 11,949.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19,49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542.80 万元，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49.20 万股（含 11,949.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448.28 万元、145,976.62 万元、136,001.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152.35 万元、131,298.23 万元、302,115.6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59,142.29 万元、936,482.90 万元、866,092.9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7,543.50 万元、933,554.66 万元、861,35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69% 和 99.4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销售商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7,854.74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²	销售商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743.78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 ³	销售商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

注 1：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包括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唯美马可波罗瓷砖营销管理中心、南宁市美恒陶建材经营部、南宁市鑫卓越马可波罗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清远市粤兴美居建材有限公司、清远市美化佳建材有限公司。

注 2：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包含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堂汇诚陶瓷店。

注 3：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后续交易情况如下：2022 年，发行人向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75.30 万元、2,288.83 万元、4,033.72 万元及 539.62 万元。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购买原材料	11,887.29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²	购买原材料、设备	8,296.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万元）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设备	797.70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运输服务	252.78
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服务	101.69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33.85
四通股份	购买商品	77.29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能源	85.06

注 1：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注 2：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佛山市嘉瀚翔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利合陶瓷配件经营部、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嘉实佳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健晟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名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宜正陶瓷配件有限公司、江西惠丰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旺事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佛冈汉诺无机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安宜贸易有限公司等。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402.7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唯美装饰	陶瓷工业园	7,142.00	2017/11/15	2024/12/15	是 ¹
黄建平、唯美装饰	陶瓷工业园	27,000.00	2019/9/19	2022/9/18	是
谢悦增、邓建华	陶瓷工业园	27,000.00	2019/9/19	2022/9/18	是
黄建平	陶瓷工业园	8,000.00	2019/2/22	2024/2/21	是 ¹
唯美装饰	陶瓷工业园	15,000.00	2017/7/17	2023/8/31	是 ¹
黄建平	陶瓷工业园	15,000.00	2017/7/17	2023/8/31	是 ¹
唯美装饰	江西和美	40,500.00	2020/5/8	2023/3/19	是 ¹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40,500.00	2019/8/30	2022/8/29	是
江西兴美	美国稳得	2,580.00	2020/4/29	2023/4/28	否
江西兴美	美国稳得	\$300.00	2020/6/29	2023/6/29	否
唯美装饰	江西唯美	20,250.00	2021/2/19	2024/2/18	是 ¹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13,500.00	2019/5/8	2022/5/7	是
唯美装饰	陶瓷工业园	10,000.00	2020/3/18	2021/3/1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10,000.00	2020/3/18	2021/3/17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²	唯美文化	2,250.00	2019/6/13	2020/6/11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²	唯美文化	1,250.00	2019/9/19	2022/9/18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²	唯美文化	2,2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注 1：因对应贷款已结清，该项担保已终止。

注 2：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为东莞唯美家居实际控制的企业。相关担保对应贷款均已结清，担保已终止。

（2）出售资产

2022 年，发行人以持有的对地产公司 14,644.71 万元应收款项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关联方，转让价格 14,644.71 万元与账面净值 7,669.72 万元的差异所得税后净额视作权益性交易于发生时确认资本公积增加。

（3）关联租赁

2022 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承租方	2022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36.08

2022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万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万元）	支付的租金（万元）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万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万元）
唯美装饰	房屋建筑物	542.55	-	542.55	-	-
营口唯美	房屋建筑物	155.66	-	155.66	-	-614.23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32.76	7.48	119.59

上述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4）资金拆借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	---------	---------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	-	119,243.00	16,381.95	-	16,381.95	-

前述资金拆入为发行人向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取得的资金拆借款。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6,351.31 万元、3,390.54 万元、299.89 万元，上述利息费用未实际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包括唯美装饰、江西兴美、美盈实业、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唯美、和兴供应链、湖北马可波罗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曲江码头、东莞众强、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唯美控股、嘉兴天唯、嘉兴易唯等。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清偿对关联方的借款。

3、关联往来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	3.95
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	47.35
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	17.52
合计	68.83

(2)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96.65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29.55
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	187.64
合计	3,513.84

②其他流动负债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8.61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经销商	3.84
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	11.18
合计	513.63

(3)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万元）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870.11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03.34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231.73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0.94
合计	7,206.12

（4）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0。

（5）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万元）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25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1.96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7.09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1.41
四通股份	4.86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	25.58
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	250.87
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	6.98
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	77.73
合计	617.73

4、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有94项，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2023年2月8日，广东家美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广东家美取得一幅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的国有建设用地，宗地面积为59,929.2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出让价款为2,751万元，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宗地已建地上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65,100.19平方米，土地与地上建筑物等一并出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家美已付清出让价款。

3、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如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人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1	广东家美	集体	工业	约 172,620.02
2	陶瓷工业园	集体	工业	约 42,072.30
3		集体	工业	约 23,533.00
4		集体	工业	约 14,845.00

（1）上述第1项土地系广东家美购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广东家美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广东家美出资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由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征用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手续。广东家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是由于缺少国有建设用地指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地块未完成征地手续，广东家美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广东家美上述土地及房产均能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未纳入征收或拆除计划，我镇政府正积极协调广东家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完善用地手续、建设手续并办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预计按法定流程提交办证申请后，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已出具证明：广东家美上述土地符合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土地及房产均能正常使用。根据职能，我局不会对广东家美已有土地证未取得地上自建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及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对广东家美作出行政处罚。

(2) 上述第 2 项土地系陶瓷工业园购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陶瓷工业园与东莞市高埗镇塘厦经济联合社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书》，东莞市高埗镇塘厦经济联合社将该地块有偿转让给陶瓷工业园使用，由陶瓷工业园支付转让费及土地管理费。陶瓷工业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陶瓷工业园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上述第 3 项土地系陶瓷工业园购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陶瓷工业园与东莞市高埗镇经济联合总社签署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补充协议》，东莞市高埗镇经济联合总社将该地块有偿转让给陶瓷工业园使用，由陶瓷工业园支付流转费及土地管理费。陶瓷工业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陶瓷工业园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上述第 4 项土地系陶瓷工业园购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陶瓷工业园与东莞市中稀金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东莞市中稀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东府集建字（1994）第 1900320510277 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陶瓷工业园。陶瓷工业园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陶瓷工业园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已出具证明：陶瓷工业园的土地正常使用，不存权属纠纷，陶瓷工业园现在使用的土地未有征收或拆除改造计划。2020 年至今陶瓷工业园在我镇辖区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使用相关集体土地取得了相关政府机关、集体或权利人的同意，发行人如约支付了相关费用，自相关协议签署起发行人均正常使用相关地块，未因土地权属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5.04%，瑕疵土地面积占比较小；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及东莞市自然

资源局高埗分局已出具证明，广东家美及陶瓷工业园正常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的土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坐落	面积 (m ²)
1	陶瓷工业园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2.1.1-2055.12.31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元洲	10,286.9
2		黄绍康	2015.6.15-2025.6.14	挂影洲北堤沙腰外滩	12,334

(1) 上述第 1 项土地系陶瓷工业园向使用权人东莞市高埗镇草墩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而来。根据该地块的《建设用地审批书》、东莞市高埗镇草墩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地块性质为集体工业用地，该租赁事宜已经该集体内部村民代表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陶瓷工业园在该地块上自建仓库，符合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发行人自建房屋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第 2 项土地系陶瓷工业园向黄绍康租赁而来。根据该地块使用权人东莞市石碣镇沙腰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该地块为集体工业用地，出租方黄绍康为该集体村民，该租赁事宜已经该集体内部村民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陶瓷工业园在该地块自建厂房、仓库等，符合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发行人自建房屋地上建筑物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已出具证明：陶瓷工业园的土地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陶瓷工业园现在使用的土地未有征收或拆除改造计划。我局不会因陶瓷工业园未取得地上自建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及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对陶瓷工业园进行处罚，陶瓷工业园在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办理自建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东莞市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截至目前，陶瓷工业园的上述厂房、仓库等正常使用，我局不会对陶瓷工业园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手续进行处罚。2020 年至今，陶瓷工业园在我镇辖区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已出具证明：陶瓷工业园的上述厂房，仓库及在外租赁的仓库正常使用，不存在违法拆除的情况。2020 年至今，陶瓷工业园遵守国家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亦无因违反有关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因违法建设而受到投诉、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合法、有效，租赁土地用途符合土地性质；发行人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鉴于上述自建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陶瓷工业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建设规划、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房屋建筑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81 项，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1	江西和美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2,192.28	自建	工业
2	广东家美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273,690.80	自建	工业
3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666,66.67	自建	工业
4	陶瓷工业园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196,668.79	自建	工业
5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元洲及挂影洲北堤沙腰外滩	17,671.00	自建	工业

（1）上述第 1 项房屋建筑物系江西和美在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和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丰城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和美已提交了上述房产的办证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该等房产为江西和美自建并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未纳入拆除改造计划，不会因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对江西和美作出行政处罚。

（2）上述第 2 项房屋建筑物系广东家美在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

地上自建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广东家美于 2021 年新取得换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上述第 3 项房屋建筑物系广东家美在购买的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产，由于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无法办理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属证书。2023 年 2 月 8 日，广东家美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广东家美取得了前述第 3 项房屋建筑物所坐落整幅宗地中 59,929.2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土地一并转让的地上建筑物包含在前述第 3 项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66,666.67 平方米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该等房屋建筑物具体用途为仓库，不属于广东家美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广东家美正在办理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已出具的证明，广东家美上述土地符合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土地及房产均能正常使用。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不会对广东家美已有土地证上未取得地上自建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及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作出行政处罚。广东家美在国有建设用地上的自建房产，在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按法定流程提交办证申请，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的证明，广东家美上述房产均能正常使用，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因广东家美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开工建设、未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对广东家美作出行政处罚，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广东家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上述第 4 项房屋建筑物系陶瓷工业园在购买的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目前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该等房屋建筑物具体用途为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上述第 5 项房屋建筑物系陶瓷工业园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目前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该等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为厂房、仓库。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已出具证明：陶瓷工业园的土地正常使用，不存

在权属纠纷，陶瓷工业园现在使用的土地未有征收或拆除改造计划。我局不会因陶瓷工业园未取得地上自建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及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对陶瓷工业园进行处罚，陶瓷工业园在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办理自建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东莞市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截至目前，陶瓷工业园的上述厂房、仓库等正常使用，我局不会对陶瓷工业园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手续进行处罚。2020 年至今，陶瓷工业园在我镇辖区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已出具证明：陶瓷工业园的上述厂房，仓库及在外租赁的仓库正常使用，不存在违法拆除的情况。2020 年至今，陶瓷工业园遵守国家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亦无因违反有关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因违法建设而受到投诉，处罚的记录。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用途为配电房、食堂、宿舍、办公楼、车间、仓库等，瑕疵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为 26.18%，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瑕疵房产，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规建设相关原因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处罚、拆除、搬迁等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但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瑕疵房产产生的损失，该等瑕疵房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已实际使用的主要厂房和仓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租金	权属证明
1	陶瓷工业园	东莞市十一兄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十一兄弟产业园29工业区厂房A栋、B栋、C栋、D栋、4楼靠左5间宿舍	2020.8.12-2023.8.11	12,900.00	261,000元/月	土地使用权证（东府集用（2007）第1900320603490号）
2		林日维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68号	2022.1.1-2026.12.31	13,076.00	15元/平方米/月，每满五年递增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3		林日维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68号	2021.9.10-2026.12.31	7,200.00	18.68元/平方米/月，每满三年递增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4		周振坤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工业区北王路草墩村段加油站旁	2022.1.1-2031.5.30	6,800.00	119,680元/月	无
5	广东家美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一期8号区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2021.5.6-2024.5.5	8,459.00	84,590元/月	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6				2022.4.1-2024.5.5	7,200.00	72,000元/月	
7		黄钊强	清远市龙塘银源开发区	2022.7.1-2024.5.31	19,288.00	192,880元/月	无
8	广东东唯	东莞市启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沙隆路启铭钢结构一楼4格及二楼2格区域	2022.10.11-2023.10.10	3,997.00	106,201.7元/月	无
9	家唯贸易	营口唯美	营口市老边区中小企业园	2023.1.1-2024.12.31	8,000.00	15元/平方米/月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64197号
10		唯美装饰	东莞市东城区莞温中路343号	2023.1.1-2024.12.31	12,390.00	15元/平方米/月	无
11	中惟陶瓷	广东润和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牛路15号	2022.1.1-2027.12.31	8,707.00	337,900元/月	土地使用权证（东府集用（2008）第1900202008353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中，共有4处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均正常使用；如因房屋权属问题使得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结合相关房屋坐落地周边房屋供应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

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业务规模等，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标准确定为正在履行的 2022 年销售金额 9,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销售合同，正在履行的 2022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或虽未达到签署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万科集团瓷砖集中采购协议》	2021.3.11-2022.12.31
2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时代中国 2022 年陶瓷砖集中采购供货合同》	2021.10.1-2023.12.31
3	深圳市盛恒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瓷砖集中采购协议书》	2021.2.25-2023.1.31
4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河北）	《2022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1-2022.12.3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天津）	《2022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1-2022.12.3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北京）	《2022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1-2022.12.3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山东）	《2022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1-2022.12.31
5	FD Sales Company LLC	《FLOOR & DECOR ANNUAL BUSINESS AGREEMENT (ABA) - Fiscal Year 2022》	2022.12.30-2023.12.28
6	成都久善博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1-2022.12.31
7	浙江商洲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1-2022.12.31
8	广东恒大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综合砖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1-2022.12.31
9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综合砖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1-2022.12.31
10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墙地砖供货集中采购合同》	2022.2.11-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2022-2023年度景观仿石砖供货集中采购合同》	2022.2.11-2023.12.31
11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度墙地砖供货集中采购合同》	2022.2.11-2023.12.31
		《2022-2023年度景观仿石砖供货集中采购合同》	2022.2.11-2023.12.31
12	陕西雅美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	2022.1.1-2022.12.31
13	上海奥博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	2022.1.1-2022.12.31
1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墙地砖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2.8.1-2024.7.31
15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集团全档次瓷砖（马可波罗）2022至2024年集中采购协议》	2022.10.1-2024.6.30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2.1.1-2022.12.31
2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2022.1.1-2022.12.31
3	重庆佳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2.12.10-2023.12.31
	清远市利和达木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2.12.10-2023.12.31
	清远市佳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2.12.10-2023.12.31
4	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2022.1.1-2022.12.31
5	江西懋华实业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2022.1.1 至长期

3、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	马可波罗销售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埗支行	50,000	2021.12.1-2023.11.30
2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埗支行	50,000	2021.12.1-2023.11.30
3	陶瓷工业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埗支行	50,000	2021.12.1-2023.11.30
4	家唯陶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埗支行	28,572	2021.12.1-2023.11.30
5	广东家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	2022.9.21-2025.9.21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	2022.9.21-2025.9.21

序号	申请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7	陶瓷工业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2.9.21-2025.9.21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出票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广东东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021.8.23-2031.8.22
2	江西唯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支行	40,000	2021.6.28-2026.6.27
3	江西和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 支行	10,000	2022.3.1-2024.9.8
4	陶瓷工业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城区支行	12,000	2022.4.15-2025.4.14
5	广东家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城区支行	11,400	2022.4.20-2025.4.19
6	广东家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10,000	2022.9.29-2025.9.28
7	广东家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城区支行	10,000	2022.7.25-2025.7.24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城区支行	11,000	2022.9.26-2023.4.25

4、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承建方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广东东唯	杭萧钢构（广东） 有限公司	特种高性能板材项目 1 号厂房、 2 号厂房、7 号配电房、8 号厂房、 9 号钢结构连廊、11 号厂房	11,221.21	2021.7.15
2	广东东唯	广东恒溢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特种高性能板材项目 1 号、2 号 厂房、7 号配电房、8 号厂房、9 号钢结构连廊、11 号厂房	12,800.67	2021.3.10

5、对外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6、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华耐家居有限公司	56,170.66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139.46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34.6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33.42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4.27
合计	168,872.35

注：对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列示。华耐家居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或管理的销售收入合并列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 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原材料、能源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焦化气	55,924.6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	25,942.03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4,983.09
江西省强威能源有限公司	煤	19,999.6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	12,338.63
合计	--	139,188.02

注：已对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

关联关系。

7、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履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阅重大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1	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10.00	1-2 年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	1-2 年
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30.00	1-2 年
4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5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000.00	3 年及以上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617.73
2	预提费用	53,086.48
3	保证金及押金	17,329.81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4	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21,503.21
5	应付股权转让及个税返还款	576.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11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江西唯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R2021360012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江西唯美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江西和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R2021360011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江西和美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陶瓷工业园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R2021440073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陶瓷工业园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重庆唯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R2022511023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重庆唯美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广东家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944006109，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到期，广东家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已经广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通过且完成公示，尚待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能够顺利取得。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报告期内，广东家美 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暂估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1) 营口马可波罗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相关规定，营口马可波罗 2020 年度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营口马可波罗 2021 年度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营口马可波罗 2022 年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唯美文化 2020 年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唯美文化 2020 年度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江西加美 2021 年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相关规定，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2022 年，江西加美未实现盈利。

(4) 中惟陶瓷 2022 年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相关规定，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中惟陶瓷未实现盈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计入本期金额（元）
大规格不磨边炻瓷质仿古砖的研发及产业化	239,522.52
陶瓷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49,275.12
东莞技改设备奖补项目	84,249.24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3,603,276.48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	1,776,053.51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79,595.48
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专项资金	66,514.50
陶瓷生产线智能化及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41,842.44
产业发展补助	2,546,755.16
研发项目专项补助	3,954,100.00
税收返还	29,717,003.00
财政奖励	600,000.00
其他财政补助	10,142,231.64
合计	54,000,419.09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建筑陶瓷生产的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均开具的证明，确认相关主体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本期美国稳得存在 1 起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业务规模等，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广东唯美与朔州恒锐达建陶有限公司、佛山市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郟城县悦鑫瓷砖店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

发行人、广东唯美诉朔州恒锐达建陶有限公司、佛山市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郟城县悦鑫瓷砖店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发行人、广东唯美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301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广东唯美提起上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在网站、产品及包装上使用商标标识；请求撤销原审判决赔偿发行人、广东唯美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301 万元，改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1,030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赔礼道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上诉尚未开庭。

2、发行人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纠纷

发行人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纠纷一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立案。

2021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额 6,000 万元的财产。

2021 年 12 月 21 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裁定四川蓝光股份发展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案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2 年 12 月 8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6000 万元；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 14 万元；四、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保全费 5000 元；五、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3、陶瓷工业园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陶瓷工业园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陶瓷工业园诉请判令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返还保证金 5,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022 年 8 月 9 日，本案经裁定移送至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4、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立案。发行人请求判令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及利息合计 86,284,585.17 元。

2022 年 5 月 7 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确认经法院主持调解，诉讼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欠原告履约保证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分八期偿还，并另行补偿原告资金使用费 30 万元。

发行人已按期收到五期回款，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第六至八期保证金及利息，2022 年 12 月 28 日，法院受理发行人强制执行的申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5、发行人与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发行人请求判令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22,378,888.89 元。

2022 年 5 月 25 日，本案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2 年 7 月 1 日，法院作出（2022）粤 0491 民初 160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支付利息，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合同成立时（2020 年 12 月 9 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支付违约金，并支付财产保全费用 26,378.8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6、陶瓷工业园与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保证金纠纷案

陶瓷工业园与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保证金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陶瓷工业园请求判令解除与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作保证金协议》及补充协议；请求判令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向陶瓷工业园退还保证金 3,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022 年 5 月 23 日，陶瓷工业园申请冻结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3,3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7 日，本案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2 年 12 月 27 日，法院作出判决如下：一、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保证协议》及补充协议；二、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向陶瓷工业园返还保证金 3,000 万元及利息；三、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向陶瓷工业园支付保险费 26,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四、驳回陶瓷工业园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7、发行人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款纠纷案

发行人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款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发行人请求判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归还保证金 1 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8、陶瓷工业园与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陶瓷工业园与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款纠纷一案以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立案，陶瓷工业园请求判令解除双方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融创华南区域室内瓷砖采购履约保证金合作协议》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案经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尚未判决。

9、江西唯美与卓尔智城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江西唯美向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卓尔智城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卓尔控股有限

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00 万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2022 年 11 月 24 日，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达成协议：卓尔智城集团有限公司尚欠江西唯美借款本金、借款期间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担保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1,122.0797 万元，卓尔智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500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622.079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案调解协议尚未实际履行。

10、发行人、马可波罗销售与魏祥瑞等十一名被告商标侵权纠纷案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马可波罗销售就魏祥瑞等十一名被告商标侵权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十名被告（不含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下同）立即停止侵犯第 1063306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十名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相关字样；十名被告刊登公开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十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00 万元，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对其中 5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合理维权支出 50 万元，以上合计 1,550 万元；十一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并缴纳保证金，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对十名原告价值 1,500 万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案经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尚未判决。

11、陶瓷工业园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10 月 31 日，陶瓷工业园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664.1624 万元、违约金 161.0033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2、陶瓷工业园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年10月31日，陶瓷工业园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621.4876万元、违约金174.2413万元及商品补贴、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3、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立案。发行人请求判令终止与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并请求判令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106,025,334.69元。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就此案申请财产保全。2022年11月14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106,025,334.69元的财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本期，美国稳得受到有关部门检查及处罚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结案时间	依据及事由	处罚
黎巴嫩市雨水管理局	尚未结案	违反黎巴嫩市的雨水管理政策及程序手册	罚款1,000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稳得上述处罚已缴纳罚款并正在整改。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对美国稳得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不含美国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原因					
				新进员工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或于其他单位缴纳	公司未缴纳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6,236	6,278	99.33%	0	2	22	12	0	6
失业保险	6,233	6,278	99.28%	0	0	28	11	0	6
医疗保险	6,231	6,278	99.25%	0	1	6	34	0	6
生育保险	6,211	6,278	98.93%	0	0	28	33	0	6
工伤保险	6,268	6,278	99.84%	0	0	3	1	0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不含美国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新进员工	公司未缴纳	其他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35	6,278	99.32%	29	2	0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李晶



张博阳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西唯美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5幢1层101	159,166.00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2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7幢1层101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3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9幢1层101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4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0幢1层101	220,960.00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5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幢1层101室、2至6层201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6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2幢1层101室、2至6层201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7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3幢1层101室、2至6层201室	315,740.00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8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4幢1层101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9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8幢1层101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10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2幢1层101室	315,740.00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11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1幢1层101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12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3幢1层101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13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37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6幢1层101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10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栋1层101室	73,908.00	工业	2068.5.28	出让取得	抵押
15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8号	丰城高新园区 T-10-1-1 号地块	3,354.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16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7号	丰城高新园区 T-10-2-1 号地块	8,361.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17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6号	丰城高新园区 T-10-3-1 号地块	1,255.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18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41号	丰城高新园区 T-10-4-1 号地块	29,560.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19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42号	丰城高新园区 T-10-4-2 号地块	452.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0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40号	丰城高新园区 T-28-5-1 号地块	20,195.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1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9号	丰城高新园区 B-1-02-1 号地块	49,108.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2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栋	670,011.03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3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3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4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4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5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5幢2至6层201室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6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6幢2至6层201室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7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第 0014722 号	号 7 幢 1 至 6 层 101 室					
28		赣 (2021)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8 幢 1 至 6 层 101 室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9		赣 (2022)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9 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0		赣 (2022)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10 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1		赣 (2022)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471 号	丰城高新区范围内 A-4-06 号地块	45,826.00	工业	2072.8.20	出让取得	无
32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3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4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5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253,001.53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6	江西和美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7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8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9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549,834.45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40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8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42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43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8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44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8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45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8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46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2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7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4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8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2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378,074.80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9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2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0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2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1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917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68,739.80	工业	2064.2.10	出让取得	无
52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596号	丰城市工业园 T-06-2-3 号	4,196.92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3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392号	丰城市工业园 T-06-2-2-B 号	8,017.72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4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	丰城市工业园 HDF-2 号	22,419.22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第 0010820 号						
55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303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管理区黎木山	32,274.40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56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93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村委会建材陶瓷二期	51,524.79	工业	2056.1.5	出让取得	抵押
57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85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	39,026.94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58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53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良一村小组	41,214.18	工业	2054.12.20	出让取得	抵押
59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5442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村委会	27,477.94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60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51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	46,543.00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61	广东家美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308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良一、二村民小组	41,204.00	工业	2054.12.20	出让取得	抵押
62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30 号	清远市源潭镇秀溪村委会建材陶瓷城二期	44,789.76	工业	2056.1.5	出让取得	抵押
63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34 号	清远市源潭镇台前村委会建材陶瓷城二期	61,969.49	工业	2056.1.5	出让取得	抵押
64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37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良一村小组	32,797.13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65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41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	42,333.74	工业	2054.12.3	出让取得	抵押
66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5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 191 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宿舍一	157,949.01	工业	2057.6.22	出让取得	无
67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4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 192 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办公楼		工业	2057.6.22	出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清市府国用(2014)第00047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内	66,633.61	工业	2064.2.9	出让取得	无
69	重庆唯美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422795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8幢	94,471.00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70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61404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9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71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47220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8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72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458666号	荣昌县广顺街道广富园		265,683.00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73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55829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5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74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55665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6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75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55753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21幢	289,735.00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76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47274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9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77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47487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23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78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47496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25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79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47012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20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80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47300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22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81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幢	344,389.00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第 000724488 号						
82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75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83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942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3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84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577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1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85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602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2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86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618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3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87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6156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6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88		东府集用 (2013) 第 1900320405457 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委员会	15,673.80	工业	2053.9.22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出让	无
89		东府集用 (2013) 第 1900320405458 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委员会	63,879.90	工业	2053.9.22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出让	无
90	陶瓷工业园	东府集用 (2013) 第 1900320405459 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委员会	56,531.20	工业	2053.9.22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出让	无
91		东府集用 (2013) 第 1900320405460 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委员会	10,550.00	工业	2053.9.22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出让	无
92		东府集用 (2011) 第 1900320604717 号	东莞市高埗镇护安围村、草墩村村民委员会	30,336.50	工业	2058.12.30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广东东唯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31634号	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	231,739.00	工业	2070.2.20	出让取得	抵押
94	江西加美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244号	丰城高新区B-3-04-1号地块	329,656.00	工业	2072.5.21	出让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8882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501	639.26	其它	工业	无
2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860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401	637.46	其它	工业	无
3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856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202	621.80	其它	工业	无
4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8557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402	485.03	其它	工业	无
5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8476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02	495.19	其它	工业	无
6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8085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01	1,464.63	其它	工业	无
7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20092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603	463.84	其它	工业	无
8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992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801	639.33	其它	工业	无
9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9926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802	486.39	其它	工业	无
10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9862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701	639.33	其它	工业	无
11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982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601	639.33	其它	工业	无
12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9836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702	486.39	其它	工业	无
13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9764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803	463.84	其它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4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202270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502	486.40	其它	工业	无
15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20225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403	507.87	其它	工业	无
16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202255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503	449.90	其它	工业	无
17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200095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602	486.39	其它	工业	无
18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23214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703	463.84	其它	工业	无
19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5 幢 1 层 101 室	32,862.61	自建	工业	抵押
20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7 幢 1 层 101 室	68,462.90	自建	工业	抵押
21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9 幢 1 层 101 室	4,838.46	自建	工业	抵押
22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0 幢 1 层 101 室	5,800.38	自建	工业	抵押
23	江西唯美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9,850.10	自建	工业	抵押
24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2 幢 1 至 6 层 101 室	9,851.45	自建	工业/ 其它	抵押
25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3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4,793.70	自建	工业	抵押
26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4 幢 1 层 101 室	66,249.54	自建	工业	抵押
27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8	72,616.51	自建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幢1层101室				
28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2幢1层101室	5,800.38	自建	工业	抵押
29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1幢1层101室	7,488.00	自建	工业	抵押
30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3幢1层101室	7,488.00	自建	工业	抵押
31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37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6幢1层101室	43,370.01	自建	工业	抵押
32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10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栋1层101室	58,246.47	其它	工业	抵押
33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3栋	4,654.20	其它	工业	抵押
34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4栋	9,615.10	其它	工业	抵押
35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栋	90,546.37	其它	工业	抵押
36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7幢1至6层101室	5,951.28	其它	集体宿舍	抵押
37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6幢2至6层201室	2,535.55	其它	集体宿舍	抵押
38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5幢2至6层201室	2,535.55	其它	集体宿舍	抵押
39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8幢1至6层101室	2,593.66	其它	工业	抵押
40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9栋	32,734.14	自建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41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10 栋	6,090.36	自建	工业	无
42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9,759.69	自建	其它/ 集体 宿舍	无
43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9,759.69	自建	其它/ 集体 宿舍	无
44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9,759.69	自建	其它/ 集体 宿舍	无
45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5,710.73	其它	集体 宿舍	无
46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63,472.00	其它	仓储	无
47	江西和美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63,723.73	其它	仓储	无
48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60,192.00	自建	工业	无
49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48,576.00	自建	工业	无
50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844.80	自建	工业	无
51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4,432.32	自建	工业	无
52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18,464.64	自建	工业	无
53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7,713.60	自建	工业	无
54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9,699.36	自建	工业	无
55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59,442.30	自建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56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2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33,040.00	其它	工业	无
57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4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81,184.00	其它	工业	无
58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2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9,216.00	其它	工业	无
59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2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2,411.71	其它	工业	无
60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2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2,432.00	其它	工业	无
61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917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54,910.40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	无
62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4488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幢	6,490.18	自建	办公	抵押
63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4757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2幢	4,108.42	自建	工业	抵押
64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4942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3幢	10,857.52	自建	工业	抵押
65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5779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1幢	23,571.83	自建	工业	抵押
66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6024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2幢	25,015.11	自建	工业	抵押
67	重庆唯美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6189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3幢	15,026.50	自建	工业	抵押
68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55829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5幢	67,620.56	自建	工业	抵押
69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55665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6幢	82,747.38	自建	工业	抵押
70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55753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21幢	3,217.34	自建	工业	无
71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422795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8幢	4,904.38	自建	工业	无
72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61404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9幢	1,728.00	自建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73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6156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6 幢	49,786.14	自建	工业	无
74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220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8 幢	493.82	自建	其他用房	无
75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27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9 幢	493.82	自建	其他用房	无
76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48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3 幢	968.22	自建	其他用房	无
77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496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5 幢	5,433.44	自建	工业	无
78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012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0 幢	5,121.91	自建	工业	无
79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300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2 幢	2,246.23	自建	工业	无
80	广东家美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5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 191 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宿舍一	9,297.32	自建房	宿舍	无
81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4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 191 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办公楼	6,362.39	自建房	非住宅	无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5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马可波罗、公司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有限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美盈实业	指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天唯	指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易唯	指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盈美	指	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智美	指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慧美	指	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臻美	指	嘉兴臻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东美	指	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美控股	指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
国轩投资	指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稳德	指	广东稳德陶瓷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唯投	指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唯美	指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唯	指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加美	指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和美	指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家美	指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工业园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重庆唯美	指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家唯贸易	指	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马可波罗	指	江西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马可波罗	指	重庆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荣渝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销售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马可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营口马可波罗	指	营口市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唯美文化	指	东莞市唯美文化陶瓷有限公司

家唯陶瓷	指	广东家唯陶瓷有限公司
中惟陶瓷	指	东莞市中惟陶瓷有限公司
香港唯德	指	唯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马可波罗	指	Marco Polo US Holdings, Inc.
美国稳得	指	Wonder Porcelain Group, LLC
唯美装饰	指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厂	指	东莞市建筑装饰材料厂，唯美装饰前身
广东唯美	指	广东唯美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唯美工业公司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总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公司，广东唯美前身
东莞众强	指	东莞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众盈	指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兴美	指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
和兴供应链	指	江西和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曲江码头	指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
营口唯美	指	营口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四通股份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家美居	指	深圳市家美居商贸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家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唯美家居	指	东莞唯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唯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和美	指	和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东晟	指	东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马可波罗	指	香港马可波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众盈	指	United Wealth Investments, LLC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062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0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1067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薛冯邝岑律师行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唯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POLSINELLI PC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马可波罗及美国稳得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606 号

致：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8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及新期间无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唯美文化、重庆唯美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前述股份代持的背景是，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发行人关联方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且该等出资人在出资当时均为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员工，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代持人存在长期共同投资及/或同事关系，实际出资人认可由黄建平等作为工商登记的代持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唯美文化、重庆唯美的历史沿革，包括实际出资人的增资入股、股权转让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说明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的具体含义。

（3）说明在股权代持解除前，发行人、广东唯美、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唯美文化、重庆唯美等主体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是否完全相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中对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答复：

（一）说明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唯美文化、重庆唯美的历史沿革，包括实际出资人的增资入股、股权转让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1、唯美工业园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1年5月，唯美工业园成立

2001年4月9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东莞市名称预核内字[QG2001]第4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名称为“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2001年4月18日，广东唯美、张玉其共同签署了《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章程》。

唯美工业园成立时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01年5月23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唯美工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唯美	480	80%
2	张玉其	120	20%
合计		600	100%

唯美工业园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实际出资人均均为广东唯美及张玉其，不存在股权代持。张玉其为外部财务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对唯美工业园出资。广东唯美为集体企业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由于股东人数超过50人而未将参与改制的全体员工均登记为股东，存在股权代持，广东唯美的股权代持解除情况详见本章之“（二）说明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的具体含义”部分所述。

（2）2002年11月，唯美工业园第一次增资

2002年8月18日，唯美工业园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唯美工业园注册资本增加至6,8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谭惠珠认购2,515.20万元，何乾认购1,257.60万元，谢悦增认购653.952万元，邓建华认购603.648万元，张玉其认购1,257.6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唯美工业园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美工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惠珠	2,515.200	36.52%

2	张玉其	1,377.600	20.00%
3	何乾	1,257.600	18.26%
4	谢悦增	653.952	9.49%
5	邓建华	603.648	8.76%
6	广东唯美	480.000	6.97%
合计		6,888.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张玉其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新增股东谭惠珠、何乾、谢悦增、邓建华出资来源于广东唯美，系代广东唯美出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所累积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唯美工业园本次增资时，广东唯美净资产为1,000万元，广东唯美已对唯美工业园出资480万元，投资金额占广东唯美净资产比例接近50%，因此广东唯美本次对唯美工业园的增资由谢悦增等自然人代为持有。广东唯美的历史沿革及出资人情况详见本章之“（二）说明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的具体含义”部分所述。

唯美工业园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7）2019年10月，唯美工业园第四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3）2003年2月，唯美工业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20日，唯美工业园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乾将其持有唯美工业园18.258%的股权，以1,25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惠珠。

同日，何乾与谭惠珠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美工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惠珠	3,772.800	54.77%
2	张玉其	1,377.600	20.00%
3	谢悦增	653.952	9.49%
4	邓建华	603.648	8.76%
5	广东唯美	480.000	6.97%
合计		6,88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股东的变更，由于代持股东何乾离职，其代广东唯美持有的股权变更为由谭惠珠代持。

(4) 2005年10月，唯美工业园第二次增资

2005年10月17日，唯美工业园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唯美工业园注册资本增加至9,88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谭惠珠、张玉其、谢悦增、邓建华分别认缴。

唯美工业园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美工业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惠珠	5,572.800	56.36%
2	张玉其	1,977.600	20.00%
3	谢悦增	965.952	9.77%
4	邓建华	891.648	9.02%
5	广东唯美	480.000	4.85%
合计		9,888.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张玉其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谭惠珠、谢悦增、邓建华出资来源于广东唯美，系代广东唯美出资，广东唯美的历史沿革及出资人情况详见本章之“（二）说明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的具体含义”部分所述。

唯美工业园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7）2019年10月，唯美工业园第四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5) 2006年11月，唯美工业园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8日，唯美工业园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谭惠珠将其持有唯美工业园56.36%的股权，以5,57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建平。

同日，谭惠珠与黄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美工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黄建平	5,572.800	56.36%
2	张玉其	1,977.600	20.00%
3	谢悦增	965.952	9.77%
4	邓建华	891.648	9.02%
5	广东唯美	480.000	4.85%
合计		9,88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股东的变更，谭惠珠代广东唯美持有的股权变更为由黄建平代持。

(6) 2009年12月，唯美工业园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1日，唯美工业园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广东唯美将其持有唯美工业园4.8544%的股权，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建平；同意唯美工业园增加注册资本至11,88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张玉其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广东唯美与黄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唯美工业园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所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唯美工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7,132.800	60.00%
2	张玉其	2,377.600	20.00%
3	谢悦增	1,236.352	10.40%
4	邓建华	1,141.248	9.60%
合计		11,88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广东唯美统一其在唯美工业园的持股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代持人黄建平。本次增资中，张玉其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出资来源于广东唯美，系代广东唯美出资，广东唯美的历史沿革及出资人情况详见本章之“（二）说明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的具体含义”部分所述。

唯美工业园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7）2019年10月，唯美工业园第四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7）2019年10月，唯美工业园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9日，唯美工业园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黄建平将其持有的唯美工业园23.70%股权转让给唯美控股，同意股东黄建平将其持有的唯美工业园1.08%股权转让给谢悦增，同意股东邓建华将其持有的唯美工业园1.29%股权转让给唯美控股；同意制定新章程。

同日，黄建平与唯美控股、黄建平与谢悦增、邓建华与唯美控股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美工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186.9536	35.22%
2	唯美控股	2,970.8112	24.99%
3	张玉其	2,377.6000	20.00%
4	谢悦增	1,364.7424	11.48%
5	邓建华	987.8928	8.31%
合计		11,888.000	100.00%

唯美控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天唯	18,484.20	51.3314%
2	嘉兴易唯	14,586.39	40.5070%
3	嘉兴盈美	2,938.95	8.1616%
合计		36,009.54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黄建平、邓建华将其代广东唯美持有的唯美工业园的股权还原给广东唯美的实际出资人，广东唯美的实际出资人中，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直接持股，其他实际出资人通过唯美控股间接持有唯美工业园的股权。除外部股东张玉其持有唯美工业园20%股权外，唯美工业园其他出资人共116名，合计持有唯美工业园8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35.3464%	59	梁彩虹	0.0437%
2	谢悦增	11.4882%	60	彭转林	0.0437%

3	邓建华	8.3145%	61	黎苑	0.0437%
4	刘晃球	2.1857%	62	张永红	0.0437%
5	钟伟强	1.7530%	63	黄新金	0.0437%
6	曾凡文	1.7486%	64	张益鹏	0.0437%
7	林育成	1.0492%	65	吕清艳	0.0437%
8	黄建华	0.8743%	66	姜涛	0.0437%
9	容培基	0.8743%	67	黄壁生	0.0437%
10	王翔	0.8743%	68	戴雪红	0.0437%
11	詹益松	0.6557%	69	詹达清	0.0437%
12	施少刚	0.6557%	70	卢锦葵	0.0437%
13	卢锦忠	0.6557%	71	甘惠琼	0.0437%
14	陈洪源	0.6557%	72	党耀峰	0.0437%
15	陈云添	0.6557%	73	周治鑫	0.0437%
16	尹建华	0.6557%	74	邓兴智	0.0437%
17	王利民	0.6557%	75	严多娇	0.0437%
18	朱米莎	0.4809%	76	钟秀珍	0.0437%
19	何继业	0.4459%	77	姚亚珍	0.0437%
20	方惠妆	0.4371%	78	谢伟江	0.0437%
21	谭亮	0.4371%	79	刘义英	0.0437%
22	李清远	0.4371%	80	李瑞坤	0.0437%
23	何子贤	0.4371%	81	黄少丽	0.0437%
24	王尚平	0.4371%	82	莫慧冰	0.0437%
25	肖惠银	0.4371%	83	李惠东	0.0437%
26	魏贝赞	0.4371%	84	王远平	0.0044%
27	黄垂洲	0.4371%	85	陈丽芳	0.0044%
28	刘新兴	0.4371%	86	夏木存	0.0044%
29	林燕	0.4371%	87	梁笑银	0.0044%
30	卢金平	0.4371%	88	黄美音	0.0044%
31	张秋英	0.3497%	89	杨志芬	0.0044%
32	林创兴	0.3060%	90	吕迎立	0.0044%
33	陈秀玲	0.2404%	91	雷明霞	0.0044%
34	郭志科	0.2186%	92	徐桂云	0.0044%
35	吴利兰	0.1749%	93	夏小萍	0.0044%
36	韩汝涛	0.1311%	94	黄梅清	0.0044%

37	王永强	0.1311%	95	陈少芳	0.0044%
38	黄春保	0.1311%	96	蔡思珍	0.0044%
39	赖国平	0.1311%	97	罗小梅	0.0044%
40	林绍葵	0.1311%	98	胡锦涛	0.0044%
41	黄俊生	0.1311%	99	毛义芳	0.0044%
42	殷栓宝	0.1311%	100	胡光辉	0.0044%
43	潘少群	0.1311%	101	吴党国	0.0044%
44	赵喜钟	0.1311%	102	罗成雄	0.0044%
45	张齐顺	0.1311%	103	郑伟洪	0.0044%
46	詹宏青	0.1311%	104	谢建军	0.0044%
47	肖育青	0.1311%	105	欧阳晚生	0.0044%
48	赖谷辉	0.1311%	106	林素芝	0.0044%
49	费向阳	0.1311%	107	梁永冬	0.0044%
50	张德安	0.1311%	108	黄玉珍	0.0044%
51	温卫忠	0.1311%	109	陈建荣	0.0044%
52	李素容	0.1311%	110	欧阳文艳	0.0044%
53	吴湘萍	0.1311%	111	李文斌	0.0044%
54	陈生宏	0.1062%	112	黄伟	0.0044%
55	王双胜	0.0437%	113	邓凤英	0.0044%
56	岳兰兰	0.0437%	114	黄秀丽	0.0044%
57	陈雯	0.0437%	115	何水青	0.0044%
58	郭奕璇	0.0437%	116	陈建政	0.0022%

唯美工业园被代持的股东广东唯美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其股权代持解除及核查情况详见本章之“（二）说明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的具体含义”部分所述。

截至 2019 年代持还原时，唯美工业园穿透后的被代持的实际权益人为 116 名。本所律师对 116 名实际权益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持有的权益数量、权益占比、权益来源及演变情况。该等实际权益人均确认其真实持有相关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20 年 11 月，唯美工业园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7日，唯美工业园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黄建平将其持有的唯美工业园35.22%股权转让给马可波罗有限，同意股东唯美控股将其持有的唯美工业园24.99%股权转让给马可波罗有限，同意股东张玉其将其持有的唯美工业园20%股权转让给马可波罗有限，同意股东谢悦增将其持有的唯美工业园11.48%股权转让给马可波罗有限，同意股东邓建华将其持有的唯美工业园8.31%股权转让给马可波罗有限；同意制定新章程。

同日，黄建平、唯美控股、张玉其、谢悦增、邓建华分别与马可波罗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美工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可波罗有限	11,888	100%
	合计	11,888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净资产作价，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美工业园成为马可波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唯美工业园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已解除，唯美工业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广东家美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5年11月，广东家美成立

2005年10月14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05】第0005872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6日，广东家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谢悦增出资500万元，张玉其出资200万元，施少刚出资100万元，陈云添出资100万元，曾凡文出资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广东家美成立时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成立时，广东家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悦增	500	50%
2	张玉其	200	20%

3	施少刚	100	10%
4	陈云添	100	10%
5	曾凡文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广东家美成立时，张玉其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谢悦增、陈云添、施少刚、曾凡文出资来源于广东唯美，系代广东唯美出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年修正）》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所累积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广东家美成立时，广东唯美已投资唯美工业园，对外投资比例超过净资产的50%，因此广东唯美对广东家美的出资由谢悦增等自然人代为持有。广东唯美的历史沿革及出资人情况详见本章之“（二）说明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的具体含义”部分所述。

广东家美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6）2019年8月，广东家美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2）2006年7月，广东家美第一次增资

2006年6月28日，广东家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家美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同比例认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广东家美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家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悦增	1,500	50%
2	张玉其	600	20%
3	施少刚	300	10%
4	陈云添	300	10%
5	曾凡文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本次增资中，张玉其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谢悦增、陈云添、施少刚、曾凡文出资来源于广东唯美，系代广东唯美增资，广东唯美的历史沿革及出资人情况详见本章之“（二）说明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的具体含义”部分所述。

广东家美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6）2019年8月，广东家美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3）2006年12月，广东家美第二次增资

2006年11月18日，广东家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家美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同比例认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广东家美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家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悦增	3,000	50%
2	张玉其	1,200	20%
3	施少刚	600	10%
4	陈云添	600	10%
5	曾凡文	600	10%
合计		6,000	100%

本次增资中，张玉其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谢悦增、陈云添、施少刚、曾凡文出资来源于广东唯美，系代广东唯美增资，广东唯美的历史沿革及出资人情况详见本章之“（二）说明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的具体含义”部分所述。

广东家美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6）2019年8月，广东家美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4）2007年5月，广东家美第三次增资

2007年5月8日，广东家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家美注册资本增加至8,8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同比例认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广东家美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家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谢悦增	4,444.00	50%
2	张玉其	1,777.60	20%
3	施少刚	888.80	10%
4	陈云添	888.80	10%
5	曾凡文	888.80	10%
合计		8,888.00	100%

本次增资中，张玉其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谢悦增、陈云添、施少刚、曾凡文出资来源于广东唯美，系代广东唯美增资，广东唯美的历史沿革及出资人情况详见本章之“（二）说明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的具体含义”部分所述。

广东家美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6）2019年8月，广东家美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5）2008年5月，广东家美第四次增资

2008年4月21日，广东家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家美注册资本增加至11,8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同比例认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广东家美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家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悦增	5,944.00	50%
2	张玉其	2,377.60	20%
3	施少刚	1,188.80	10%
4	陈云添	1,188.80	10%
5	曾凡文	1,188.80	10%
合计		11,888.00	100%

本次增资中，张玉其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谢悦增、陈云添、施少刚、曾凡文出资来源于广东唯美，系代广东唯美增资，广东唯美的历史沿革及出资人情况详见本章之“（二）说明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的具体含义”部分所述。

广东家美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6）2019年8月，广东家美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6）2019年8月，广东家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5日，广东家美召开股东会，同意谢悦增将持有广东家美2.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2.5152万元）以539.88万元价格转让给嘉兴盈美；谢悦增将持有广东家美47.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701.4848万元）以12,692.47万元价格转让给广东稳德；曾凡文将持有广东家美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88.80万元）以2,646.47万元转让给广东稳德；施少刚将持有广东家美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88.80万元）以2,646.47万元转让给广东稳德；陈云添将持有广东家美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88.80万元）以2,646.47万元转让给广东稳德；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家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稳德	9,267.88	77.96%
2	张玉其	2,377.6	20.00%
3	嘉兴盈美	242.52	2.04%
合计		11,888.00	100.00%

广东稳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69,215.85	70.57%
2	嘉兴天唯	16,137.00	16.45%
3	嘉兴易唯	12,734.15	12.98%
合计		98,087.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谢悦增、陈云添、施少刚、曾凡文将其代广东唯美持有的广东家美的股权还原给广东唯美的实际出资人，广东唯美的实际出资人通过广东稳德、嘉兴盈美间接持有广东家美的股权。除外部股东张玉其持有

广东家美 20% 股权外，广东家美其他出资人共 116 名，合计持有广东家美 8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35.3464%	59	梁彩虹	0.0437%
2	谢悦增	11.4882%	60	彭转林	0.0437%
3	邓建华	8.3145%	61	黎苑	0.0437%
4	刘晃球	2.1857%	62	张永红	0.0437%
5	钟伟强	1.7530%	63	黄新金	0.0437%
6	曾凡文	1.7486%	64	张益鹏	0.0437%
7	林育成	1.0492%	65	吕清艳	0.0437%
8	黄建华	0.8743%	66	姜涛	0.0437%
9	容培基	0.8743%	67	黄壁生	0.0437%
10	王翔	0.8743%	68	戴雪红	0.0437%
11	詹益松	0.6557%	69	詹达清	0.0437%
12	施少刚	0.6557%	70	卢锦葵	0.0437%
13	卢锦忠	0.6557%	71	甘惠琼	0.0437%
14	陈洪源	0.6557%	72	党耀峰	0.0437%
15	陈云添	0.6557%	73	周治鑫	0.0437%
16	尹建华	0.6557%	74	邓兴智	0.0437%
17	王利民	0.6557%	75	严多娇	0.0437%
18	朱米莎	0.4809%	76	钟秀珍	0.0437%
19	何继业	0.4459%	77	姚亚珍	0.0437%
20	方惠妆	0.4371%	78	谢伟江	0.0437%
21	谭亮	0.4371%	79	刘义英	0.0437%
22	李清远	0.4371%	80	李瑞坤	0.0437%
23	何子贤	0.4371%	81	黄少丽	0.0437%
24	王尚平	0.4371%	82	莫慧冰	0.0437%
25	肖惠银	0.4371%	83	李惠东	0.0437%
26	魏贝赞	0.4371%	84	王远平	0.0044%
27	黄垂洲	0.4371%	85	陈丽芳	0.0044%
28	刘新兴	0.4371%	86	夏木存	0.0044%
29	林燕	0.4371%	87	梁笑银	0.0044%
30	卢金平	0.4371%	88	黄美音	0.0044%

31	张秋英	0.3497%	89	杨志芬	0.0044%
32	林创兴	0.3060%	90	吕迎立	0.0044%
33	陈秀玲	0.2404%	91	雷明霞	0.0044%
34	郭志科	0.2186%	92	徐桂云	0.0044%
35	吴利兰	0.1749%	93	夏小萍	0.0044%
36	韩汝涛	0.1311%	94	黄梅清	0.0044%
37	王永强	0.1311%	95	陈少芳	0.0044%
38	黄春保	0.1311%	96	蔡思珍	0.0044%
39	赖国平	0.1311%	97	罗小梅	0.0044%
40	林绍葵	0.1311%	98	胡锦涛	0.0044%
41	黄俊生	0.1311%	99	毛义芳	0.0044%
42	殷栓宝	0.1311%	100	胡光辉	0.0044%
43	潘少群	0.1311%	101	吴党国	0.0044%
44	赵喜钟	0.1311%	102	罗成雄	0.0044%
45	张齐顺	0.1311%	103	郑伟洪	0.0044%
46	詹宏青	0.1311%	104	谢建军	0.0044%
47	肖育青	0.1311%	105	欧阳晚生	0.0044%
48	赖谷辉	0.1311%	106	林素芝	0.0044%
49	费向阳	0.1311%	107	梁永冬	0.0044%
50	张德安	0.1311%	108	黄玉珍	0.0044%
51	温卫忠	0.1311%	109	陈建荣	0.0044%
52	李素容	0.1311%	110	欧阳文艳	0.0044%
53	吴湘萍	0.1311%	111	李文斌	0.0044%
54	陈生宏	0.1062%	112	黄伟	0.0044%
55	王双胜	0.0437%	113	邓风英	0.0044%
56	岳兰兰	0.0437%	114	黄秀丽	0.0044%
57	陈雯	0.0437%	115	何水青	0.0044%
58	郭奕璇	0.0437%	116	陈建政	0.0022%

广东家美被代持的股东广东唯美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其股权代持解除及核查情况详见本章之“（二）说明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的具体含义”部分所述。

截至 2019 年代持还原时，广东家美穿透后的被代持实际权益人为 116 名。本所律师对 116 名实际权益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持有的权益数量、权益占比、权益来源及演变情况。该等实际权益人均确认其真实持有相关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20 年 11 月，广东家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5 日，广东家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稳德与马可波罗有限吸收合并，广东稳德持有的广东家美 77.96% 股权由马可波罗有限承继；同意张玉其将其持有的广东家美 20% 股权转让给马可波罗有限；同意嘉兴盈美将其持有广东家美 2.04% 的股权转让给马可波罗有限；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玉其、嘉兴盈美分别与马可波罗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家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可波罗有限	11,888	100%
	合计	11,888	100%

马可波罗有限通过吸收合并广东稳德，取得了广东家美 77.96% 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取得了广东家美剩余 22.04% 的股权。经核查，马可波罗有限与广东稳德的吸收合并履行了法定的程序，马可波罗有限承继广东稳德所持广东家美的股权合法、合规；马可波罗有限与张玉其、嘉兴盈美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家美为马可波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家美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已解除，广东家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江西和美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7 年 7 月，江西和美成立

2007 年 7 月 16 日，丰城市工商局出具“（赣）登记私名预核[2007]第 010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8 日，江西和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江西和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江西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成立时，江西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00	40%
2	邓建华	400	40%
3	谢悦增	200	2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江西和美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经访谈代持股东与部分实际控制人，江西和美股权代持的背景为：江西和美是首个广东省外生产基地，建筑陶瓷生产基地前期基建、筹备时间长，投入大，投资回报周期长，且省外建基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出资人对投资省外生产基地投资意愿难以统一，因此实际出资人以个人名义出资；由于实际出资人人数超过 50 人，由部分实际出资人黄建平、邓建华、谢悦增代全体实际出资人持有。自江西和美之后成立的相关公司均以实际出资人个人名义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人情况表、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权声明》并经访谈核查，江西和美成立时，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5.0022%	54	吴利兰	0.0561%
2	谢悦增	14.6742%	55	陈雯	0.0561%
3	邓建华	10.4912%	56	郭奕璇	0.0561%
4	刘晃球	2.8036%	57	梁彩虹	0.0561%
5	钟伟强	2.2485%	58	彭转林	0.0561%
6	曾凡文	2.2429%	59	黎苑	0.0561%
7	黄建华	1.1215%	60	肖刚	0.0561%
8	容培基	1.1215%	61	黄新金	0.0561%
9	王翔	1.1215%	62	吕清艳	0.0561%
10	张秋英	0.8411%	63	戴雪红	0.0561%
11	詹益松	0.8411%	64	詹达清	0.0561%
12	施少刚	0.8411%	65	卢锦葵	0.0561%
13	卢锦忠	0.8411%	66	甘惠琼	0.0561%
14	林育成	0.8411%	67	周治鑫	0.0561%

15	陈洪源	0.8411%	68	邓兴智	0.0561%
16	陈云添	0.8411%	69	严多娇	0.0561%
17	尹建华	0.8411%	70	钟秀珍	0.0561%
18	王利民	0.8411%	71	姚亚珍	0.0561%
19	何继业	0.5719%	72	谢伟江	0.0561%
20	方惠妆	0.5607%	73	刘义英	0.0561%
21	李清远	0.5607%	74	李瑞坤	0.0561%
22	何子贤	0.5607%	75	黄少丽	0.0561%
23	肖惠银	0.5607%	76	莫慧冰	0.0561%
24	汤毛生	0.5607%	77	李惠东	0.0561%
25	黄垂洲	0.5607%	78	王远平	0.0056%
26	刘新兴	0.5607%	79	陈丽芳	0.0056%
27	林燕	0.5607%	80	张先成	0.0056%
28	卢金平	0.5607%	81	夏木存	0.0056%
29	陈奕文	0.4205%	82	黄美音	0.0056%
30	林创兴	0.3925%	83	吕宜立	0.0056%
31	谭瑞娟	0.3364%	84	雷明霞	0.0056%
32	韩汝涛	0.1682%	85	徐贵云	0.0056%
33	王永强	0.1682%	86	夏小萍	0.0056%
34	黄春保	0.1682%	87	黄梅清	0.0056%
35	赖国平	0.1682%	88	陈少芳	0.0056%
36	林绍葵	0.1682%	89	蔡思珍	0.0056%
37	黄俊生	0.1682%	90	罗小梅	0.0056%
38	殷栓宝	0.1682%	91	胡锦涛	0.0056%
39	赵喜钟	0.1682%	92	毛义芳	0.0056%
40	张齐顺	0.1682%	93	胡光辉	0.0056%
41	詹宏青	0.1682%	94	吴党国	0.0056%
42	肖育青	0.1682%	95	罗成雄	0.0056%
43	赖谷辉	0.1682%	96	郑伟洪	0.0056%
44	费向阳	0.1682%	97	谢建军	0.0056%
45	李强勋	0.1682%	98	欧阳晚生	0.0056%
46	张德安	0.1682%	99	梁永冬	0.0056%
47	温卫忠	0.1682%	100	黄玉珍	0.0056%
48	李素容	0.1682%	101	陈建荣	0.0056%

49	吴湘萍	0.1682%	102	李文斌	0.0056%
50	陈生宏	0.1363%	103	邓凤英	0.0056%
51	朱米莎	0.0561%	104	黄秀丽	0.0056%
52	王双胜	0.0561%	105	何水青	0.0056%
53	岳兰兰	0.0561%	--	--	--

江西和美实际出资人演变及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8）2019年8月，江西和美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2）2008年9月，江西和美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28日，江西和美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888万元，由黄建平、邓建华、谢悦增与新股东张玉其认购；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江西和美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江西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建华	1,555.20	40.00%
2	黄建平	1,266.40	32.57%
3	谢悦增	677.60	17.43%
4	张玉其	388.80	10.00%
合计		3,888.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新增股东张玉其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他股东邓建华、黄建平、谢悦增系代包括其在内的所有实际出资人出资。江西和美实际出资人演变及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8）2019年8月，江西和美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3）2009年8月，江西和美第二次增资

2009年8月8日，江西和美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8,888万元，由邓建华、黄建平、谢悦增、张玉其分别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江西和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建华	3,555.20	40%
2	黄建平	2,666.40	30%

3	谢悦增	1,777.60	20%
4	张玉其	888.80	10%
合计		8,888.00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新增股东张玉其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他股东邓建华、黄建平、谢悦增系代包括其在内的所有实际出资人出资。江西和美实际出资人演变及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8）2019年8月，江西和美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4）2011年11月，江西和美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18日，江西和美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888万元，由邓建华、黄建平、谢悦增、张玉其分别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江西和美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建华	5,155.20	40%
2	黄建平	3,866.40	30%
3	谢悦增	2,577.60	20%
4	张玉其	1,288.80	10%
合计		12,888.00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新增股东张玉其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他股东邓建华、黄建平、谢悦增系代包括其在内的所有实际出资人出资。江西和美实际出资人演变及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8）2019年8月，江西和美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5）2013年7月，江西和美第四次增资

2009年8月8日，江西和美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6,888万元，由邓建华、黄建平、谢悦增、张玉其分别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江西和美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建华	7,599.60	45%
2	黄建平	4,222.00	25%
3	谢悦增	3,377.60	20%

4	张玉其	1,688.80	10%
合计		16,888.00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新增股东张玉其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他股东邓建华、黄建平、谢悦增系代包括其在内的所有实际出资人出资。江西和美实际出资人演变及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8）2019年8月，江西和美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6）2017年5月，江西和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0日，江西和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邓建华将其持有的江西和美35%股权转让给广东唯投，同意股东黄建平将其持有的江西和美25%股权转让给广东唯投，同意股东谢悦增将其持有的江西和美20%股权转让给广东唯投；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1日，邓建华、黄建平、谢悦增分别与广东唯投签订了《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唯投	13,510.40	80%
2	邓建华	1,688.80	10%
3	张玉其	1,688.80	10%
合计		16,888.0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调整股权代持人，并未实际发生权益变更。广东唯投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实际控制的、从事股权投资的公司。江西和美实际出资人演变及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8）2019年8月，江西和美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7）2019年7月，江西和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0日，江西和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邓建华将其持有的江西和美10%股权转让给广东唯投；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邓建华与广东唯投签订了《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广东唯投	15,199.20	90%
2	张玉其	1,688.80	10%
合计		16,888.0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调整股权代持人，并未实际发生权益变更。江西和美实际出资人演变及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8）2019年8月，江西和美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8）2019年8月，江西和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7日，江西和美召开股东会，同意广东唯投将持有江西和美9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稳德；股东张玉其放弃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7月19日，广东唯投与广东稳德签署《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稳德	15,199.20	90%
2	张玉其	1,688.80	10%
合计		16,888.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江西和美的实际出资人中，张玉其直接持股，其他实际出资人通过广东稳德间接持有江西和美的股权。除外部股东张玉其持有的江西和美10%股权外，江西和美其他出资人共100名，合计持有江西和美9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0.6535%	51	岳兰兰	0.0505%
2	谢悦增	13.2573%	52	陈雯	0.0505%
3	邓建华	9.5985%	53	郭奕璇	0.0505%
4	刘晃球	2.5232%	54	梁彩虹	0.0505%
5	钟伟强	2.0237%	55	彭转林	0.0505%
6	曾凡文	2.0186%	56	黎苑	0.0505%
7	林育成	1.2111%	57	黄新金	0.0505%
8	黄建华	1.0094%	58	吕清艳	0.0505%
9	容培基	1.0094%	59	戴雪红	0.0505%
10	王翔	1.0094%	60	詹达清	0.0505%

11	詹益松	0.7570%	61	卢锦葵	0.0505%
12	施少刚	0.7570%	62	甘惠琼	0.0505%
13	卢锦忠	0.7570%	63	周治鑫	0.0505%
14	陈洪源	0.7570%	64	邓兴智	0.0505%
15	陈云添	0.7570%	65	严多娇	0.0505%
16	尹建华	0.7570%	66	钟秀珍	0.0505%
17	王利民	0.7570%	67	姚亚珍	0.0505%
18	朱米莎	0.5551%	68	谢伟江	0.0505%
19	何继业	0.5147%	69	刘义英	0.0505%
20	方惠妆	0.5046%	70	李瑞坤	0.0505%
21	李清远	0.5046%	71	黄少丽	0.0505%
22	何子贤	0.5046%	72	莫慧冰	0.0505%
23	肖惠银	0.5046%	73	李惠东	0.0505%
24	黄垂洲	0.5046%	74	王远平	0.0050%
25	刘新兴	0.5046%	75	陈丽芳	0.0050%
26	林燕	0.5046%	76	夏木存	0.0050%
27	卢金平	0.5046%	77	黄美音	0.0050%
28	张秋英	0.4037%	78	吕宜立	0.0050%
29	林创兴	0.3533%	79	雷明霞	0.0050%
30	陈秀玲	0.2776%	80	徐贵云	0.0050%
31	吴利兰	0.2019%	81	夏小萍	0.0050%
32	韩汝涛	0.1514%	82	黄梅清	0.0050%
33	王永强	0.1514%	83	陈少芳	0.0050%
34	黄春保	0.1514%	84	蔡思珍	0.0050%
35	赖国平	0.1514%	85	罗小梅	0.0050%
36	林绍葵	0.1514%	86	胡锦涛	0.0050%
37	黄俊生	0.1514%	87	毛义芳	0.0050%
38	殷栓宝	0.1514%	88	胡光辉	0.0050%
39	赵喜钟	0.1514%	89	吴党国	0.0050%
40	张齐顺	0.1514%	90	罗成雄	0.0050%
41	詹宏青	0.1514%	91	郑伟洪	0.0050%
42	肖育青	0.1514%	92	谢建军	0.0050%
43	赖谷辉	0.1514%	93	欧阳晚生	0.0050%
44	费向阳	0.1514%	94	梁永冬	0.0050%

45	张德安	0.1514%	95	黄玉珍	0.0050%
46	温卫忠	0.1514%	96	陈建荣	0.0050%
47	李素容	0.1514%	97	李文斌	0.0050%
48	吴湘萍	0.1514%	98	邓凤英	0.0050%
49	陈生宏	0.1227%	99	黄秀丽	0.0050%
50	王双胜	0.0505%	100	何水青	0.00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和美股权代持解除。江西和美成立时，被代持的实际出资人共 105 名；2019 年解除代持时，实际出资人共 100 名；期间退出股东为肖刚、汤毛生（因去世退出）、张先成、李强勋、陈奕文、谭瑞娟，新增股东为陈秀玲。解除代持时的 100 名实际出资人均签署了确认函且公司记录了影像资料，该等实际出资人均确认对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与代持人、被代持公司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退出的 6 名股东，汤毛生因去世退股对其继承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他退出股东均签署了书面文件，确认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对上述实际出资人进行访谈核查，已访谈核查人数占江西和美历史被代持股东人数的 100%。

（9）2020 年 12 月，江西和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7 日，江西和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稳德与马可波罗有限吸收合并，广东稳德持有的江西和美 90% 股权由马可波罗有限承继；同意张玉其将其持有的江西和美 10% 股权转让给马可波罗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玉其与马可波罗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可波罗有限	16,888	100%
	合计	16,888	100%

马可波罗有限通过吸收合并广东稳德，取得了江西和美 90% 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取得了江西和美剩余 10% 的股权。经核查，马可波罗有限与广东稳德的吸收合并履行了法定的程序，马可波罗有限承继广东稳德所持江西和美的股权合法、合规；马可波罗有限与张玉其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和美成为马可波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美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已解除，江西和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江西唯美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10年6月，江西唯美成立

2010年6月2日，江西唯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0日，丰城市工商局出具“（赣丰）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019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唯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成立时，江西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建华	900	30%
2	黄建平	750	25%
3	兰盛标	750	25%
4	谢悦增	600	20%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江西唯美成立时，由于实际出资人人数超过50人，由部分实际出资人黄建平、邓建华、谢悦增及员工兰盛标代全体实际出资人持有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人情况表、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权声明》并经访谈核查，江西唯美成立时，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5.0022%	52	岳兰兰	0.0561%
2	谢悦增	14.7303%	53	吴利兰	0.0561%
3	邓建华	10.4968%	54	陈雯	0.0561%
4	刘晃球	2.8036%	55	郭奕璇	0.0561%
5	钟伟强	2.2485%	56	梁彩虹	0.0561%
6	曾凡文	2.2429%	57	彭转林	0.0561%
7	黄建华	1.1215%	58	黎苑	0.0561%
8	容培基	1.1215%	59	黄新金	0.0561%
9	王翔	1.1215%	60	吕清艳	0.0561%
10	张秋英	0.8411%	61	戴雪红	0.0561%

11	詹益松	0.8411%	62	詹达清	0.0561%
12	施少刚	0.8411%	63	卢锦葵	0.0561%
13	卢锦忠	0.8411%	64	甘惠琼	0.0561%
14	林育成	0.8411%	65	周治鑫	0.0561%
15	陈洪源	0.8411%	66	邓兴智	0.0561%
16	陈云添	0.8411%	67	严多娇	0.0561%
17	尹建华	0.8411%	68	钟秀珍	0.0561%
18	王利民	0.8411%	69	姚亚珍	0.0561%
19	朱米莎	0.6168%	70	谢伟江	0.0561%
20	何继业	0.5719%	71	刘义英	0.0561%
21	方惠妆	0.5607%	72	李瑞坤	0.0561%
22	李清远	0.5607%	73	黄少丽	0.0561%
23	何子贤	0.5607%	74	莫慧冰	0.0561%
24	肖惠银	0.5607%	75	李惠东	0.0561%
25	黄垂洲	0.5607%	76	王远平	0.0056%
26	刘新兴	0.5607%	77	陈丽芳	0.0056%
27	林燕	0.5607%	78	夏木存	0.0056%
28	卢金平	0.5607%	79	黄美音	0.0056%
29	陈奕文	0.4205%	80	吕宜立	0.0056%
30	林创兴	0.3925%	81	雷明霞	0.0056%
31	谭瑞娟	0.3364%	82	徐贵云	0.0056%
32	韩汝涛	0.1682%	83	夏小萍	0.0056%
33	王永强	0.1682%	84	黄梅清	0.0056%
34	黄春保	0.1682%	85	陈少芳	0.0056%
35	赖国平	0.1682%	86	蔡思珍	0.0056%
36	林绍葵	0.1682%	87	罗小梅	0.0056%
37	黄俊生	0.1682%	88	胡锦涛	0.0056%
38	殷栓宝	0.1682%	89	毛义芳	0.0056%
39	赵喜钟	0.1682%	90	胡光辉	0.0056%
40	张齐顺	0.1682%	91	吴党国	0.0056%
41	詹宏青	0.1682%	92	罗成雄	0.0056%
42	肖育青	0.1682%	93	郑伟洪	0.0056%
43	赖谷辉	0.1682%	94	谢建军	0.0056%
44	费向阳	0.1682%	95	欧阳晚生	0.0056%

45	李强勋	0.1682%	96	梁永冬	0.0056%
46	张德安	0.1682%	97	黄玉珍	0.0056%
47	温卫忠	0.1682%	98	陈建荣	0.0056%
48	李素容	0.1682%	99	李文斌	0.0056%
49	吴湘萍	0.1682%	100	邓凤英	0.0056%
50	陈生宏	0.1363%	101	黄秀丽	0.0056%
51	王双胜	0.0561%	102	何水青	0.0056%

江西唯美实际出资人演变及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5）2019年7月，江西唯美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2）2013年6月，江西唯美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28日，江西唯美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由黄建平、邓建华、谢悦增认购；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江西唯美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建华	2,100	35.00%
2	黄建平	1,800	30.00%
3	谢悦增	1,350	22.50%
4	兰盛标	750	12.50%
合计		6,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黄建平、邓建华、谢悦增及兰盛标系代全部实际出资人出资。江西唯美实际出资人演变及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5）2019年7月，江西唯美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3）2017年3月，江西唯美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0日，江西唯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邓建华将其持有的江西唯美15%股权转让给广东唯投，同意股东黄建平将其持有的江西唯美30%股权转让给广东唯投，同意股东谢悦增将其持有的江西唯美22.5%股权转让给广东唯投，同意股东兰盛标将其持有的江西唯美10.5%股权转让给广东唯投；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0日，邓建华、黄建平、谢悦增、兰盛标分别与广东唯投签订了《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2月23日，江西唯美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江西唯美注册资本至13,888万元，由广东唯投、邓建华、兰盛标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江西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唯投	12,360.32	89%
2	邓建华	1,388.80	10%
3	兰盛标	138.88	1%
合计		13,888.0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调整股权代持人，并未实际发生权益变更。广东唯投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实际控制的、从事股权投资的公司。

本次增资中，广东唯投新增的注册资本中1,388.80万元（占江西唯美注册资本的10%）系用作股权激励的预留股份，资金来源于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江西唯美的股权激励未实际实施。

除前述由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实际支付的用以股权激励的部分外，本次增资中广东唯投、邓建华、兰盛标为代所有实际出资人出资，江西唯美实际出资人演变及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5）2019年7月，江西唯美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4）2019年7月，江西唯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0日，江西唯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邓建华将其持有的江西唯美10%股权转让给广东唯投，同意股东兰盛标将其持有的江西唯美1%股权转让给广东唯投；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邓建华、兰盛标分别与广东唯投签订了《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唯投	13,888.00	100%
合计		13,888.0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调整股权代持人，并未实际发生权益变更。

（5）2019年7月，江西唯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5日，江西唯美召开股东会，同意广东唯投将持有江西唯美9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稳德，广东唯投将持有江西唯美10%的股权转让给嘉兴智美；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广东唯投与广东稳德、嘉兴智美分别签署《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稳德	12,499.20	90%
2	嘉兴智美	1,388.80	10%
合计		13,888.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广东唯投将持有的用作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转让给嘉兴智美，嘉兴智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控制的、为持有江西唯美预留股权而成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唯美股权代持解除。江西唯美的实际出资人通过广东稳德间接持有江西唯美的股权，江西唯美出资人共100名，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0.6535%	51	岳兰兰	0.0505%
2	谢悦增	13.2573%	52	陈雯	0.0505%
3	邓建华	9.5985%	53	郭奕璇	0.0505%
4	刘晃球	2.5232%	54	梁彩虹	0.0505%
5	钟伟强	2.0237%	55	彭转林	0.0505%
6	曾凡文	2.0186%	56	黎苑	0.0505%
7	林育成	1.2111%	57	黄新金	0.0505%
8	黄建华	1.0094%	58	吕清艳	0.0505%
9	容培基	1.0094%	59	戴雪红	0.0505%
10	王翔	1.0094%	60	詹达清	0.0505%
11	詹益松	0.7570%	61	卢锦葵	0.0505%
12	施少刚	0.7570%	62	甘惠琼	0.0505%
13	卢锦忠	0.7570%	63	周治鑫	0.0505%
14	陈洪源	0.7570%	64	邓兴智	0.0505%
15	陈云添	0.7570%	65	严多娇	0.0505%
16	尹建华	0.7570%	66	钟秀珍	0.0505%

17	王利民	0.7570%	67	姚亚珍	0.0505%
18	朱米莎	0.5551%	68	谢伟江	0.0505%
19	何继业	0.5147%	69	刘义英	0.0505%
20	方惠妆	0.5046%	70	李瑞坤	0.0505%
21	李清远	0.5046%	71	黄少丽	0.0505%
22	何子贤	0.5046%	72	莫慧冰	0.0505%
23	肖惠银	0.5046%	73	李惠东	0.0505%
24	黄垂洲	0.5046%	74	王远平	0.0050%
25	刘新兴	0.5046%	75	陈丽芳	0.0050%
26	林燕	0.5046%	76	夏木存	0.0050%
27	卢金平	0.5046%	77	黄美音	0.0050%
28	张秋英	0.4037%	78	吕宜立	0.0050%
29	林创兴	0.3533%	79	雷明霞	0.0050%
30	陈秀玲	0.2776%	80	徐贵云	0.0050%
31	吴利兰	0.2019%	81	夏小萍	0.0050%
32	韩汝涛	0.1514%	82	黄梅清	0.0050%
33	王永强	0.1514%	83	陈少芳	0.0050%
34	黄春保	0.1514%	84	蔡思珍	0.0050%
35	赖国平	0.1514%	85	罗小梅	0.0050%
36	林绍葵	0.1514%	86	胡锦涛	0.0050%
37	黄俊生	0.1514%	87	毛义芳	0.0050%
38	殷栓宝	0.1514%	88	胡光辉	0.0050%
39	赵喜钟	0.1514%	89	吴党国	0.0050%
40	张齐顺	0.1514%	90	罗成雄	0.0050%
41	詹宏青	0.1514%	91	郑伟洪	0.0050%
42	肖育青	0.1514%	92	谢建军	0.0050%
43	赖谷辉	0.1514%	93	欧阳晚生	0.0050%
44	费向阳	0.1514%	94	梁永冬	0.0050%
45	张德安	0.1514%	95	黄玉珍	0.0050%
46	温卫忠	0.1514%	96	陈建荣	0.0050%
47	李素容	0.1514%	97	李文斌	0.0050%
48	吴湘萍	0.1514%	98	邓凤英	0.0050%
49	陈生宏	0.1227%	99	黄秀丽	0.0050%
50	王双胜	0.0505%	100	何水青	0.00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唯美股权代持解除。江西唯美成立时，被代持的实际出资人共 102 名；2019 年解除代持时，实际出资人共 100 名；期间退出股东为李强勋、陈奕文、谭瑞娟，新增股东为陈秀玲。解除代持时的 100 名实际出资人均签署了确认函且公司记录了影像资料，该等实际出资人均确认对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与代持人、被代持公司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退出的 3 名股东均签署了书面文件，确认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上述实际出资人进行访谈核查，已访谈核查人数占江西唯美历史被代持股东人数的 100%。

(6) 2019 年 12 月，江西唯美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5 日，江西唯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73,888 万元，由股东广东稳德与嘉兴智美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稳德	66,499.20	90%
2	嘉兴智美	7,388.80	10%
合计		73,888.00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嘉兴智美的资金来源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为了使得股权激励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10%，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广东稳德同比例增资。

(7) 2020 年 11 月，江西唯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7 日，江西唯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稳德与马可波罗有限吸收合并，广东稳德持有的江西唯美 90% 股权由马可波罗有限承继；同意嘉兴智美将其持有的江西唯美 10% 股权转让给马可波罗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嘉兴智美与马可波罗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可波罗有限	73,888	100%
合计		73,888	100%

马可波罗有限通过吸收合并广东稳德，取得了江西唯美 90%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取得了江西唯美剩余 10%的股权。经核查，马可波罗有限与广东稳德的吸收合并履行了法定的程序，马可波罗有限承继广东稳德所持江西唯美的股权合法、合规；马可波罗有限与嘉兴智美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唯美成为马可波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唯美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已解除，江西唯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唯美文化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1 月，唯美文化设立

2013 年 10 月 19 日，唯美文化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唯美文化成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设立时，唯美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100	90.91%
2	邓建华	10	9.09%
合计		110	100.00%

经核查，唯美文化成立时，由于实际出资人人数超过 50 人，由部分实际出资人黄建平、邓建华代全体实际出资人持有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人情况表、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权声明》并经访谈核查，唯美文化成立时，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5.0022%	52	岳兰兰	0.0561%
2	谢悦增	14.7303%	53	吴利兰	0.0561%
3	邓建华	10.4968%	54	陈雯	0.0561%
4	刘晃球	2.8036%	55	郭奕璇	0.0561%
5	钟伟强	2.2485%	56	梁彩虹	0.0561%
6	曾凡文	2.2429%	57	彭转林	0.0561%
7	黄建华	1.1215%	58	黎苑	0.0561%
8	容培基	1.1215%	59	黄新金	0.0561%

9	王翔	1.1215%	60	吕清艳	0.0561%
10	张秋英	0.8411%	61	戴雪红	0.0561%
11	詹益松	0.8411%	62	詹达清	0.0561%
12	施少刚	0.8411%	63	卢锦葵	0.0561%
13	卢锦忠	0.8411%	64	甘惠琼	0.0561%
14	林育成	0.8411%	65	周治鑫	0.0561%
15	陈洪源	0.8411%	66	邓兴智	0.0561%
16	陈云添	0.8411%	67	严多娇	0.0561%
17	尹建华	0.8411%	68	钟秀珍	0.0561%
18	王利民	0.8411%	69	姚亚珍	0.0561%
19	朱米莎	0.6168%	70	谢伟江	0.0561%
20	何继业	0.5719%	71	刘义英	0.0561%
21	方惠妆	0.5607%	72	李瑞坤	0.0561%
22	李清远	0.5607%	73	黄少丽	0.0561%
23	何子贤	0.5607%	74	莫慧冰	0.0561%
24	肖惠银	0.5607%	75	李惠东	0.0561%
25	黄垂洲	0.5607%	76	王远平	0.0056%
26	刘新兴	0.5607%	77	陈丽芳	0.0056%
27	林燕	0.5607%	78	夏木存	0.0056%
28	卢金平	0.5607%	79	黄美音	0.0056%
29	陈奕文	0.4205%	80	吕宜立	0.0056%
30	林创兴	0.3925%	81	雷明霞	0.0056%
31	谭瑞娟	0.3364%	82	徐贵云	0.0056%
32	韩汝涛	0.1682%	83	夏小萍	0.0056%
33	王永强	0.1682%	84	黄梅清	0.0056%
34	黄春保	0.1682%	85	陈少芳	0.0056%
35	赖国平	0.1682%	86	蔡思珍	0.0056%
36	林绍葵	0.1682%	87	罗小梅	0.0056%
37	黄俊生	0.1682%	88	胡锦涛	0.0056%
38	殷栓宝	0.1682%	89	毛义芳	0.0056%
39	赵喜钟	0.1682%	90	胡光辉	0.0056%
40	张齐顺	0.1682%	91	吴党国	0.0056%
41	詹宏青	0.1682%	92	罗成雄	0.0056%
42	肖育青	0.1682%	93	郑伟洪	0.0056%

43	赖谷辉	0.1682%	94	谢建军	0.0056%
44	费向阳	0.1682%	95	欧阳晚生	0.0056%
45	李强勋	0.1682%	96	梁永冬	0.0056%
46	张德安	0.1682%	97	黄玉珍	0.0056%
47	温卫忠	0.1682%	98	陈建荣	0.0056%
48	李素容	0.1682%	99	李文斌	0.0056%
49	吴湘萍	0.1682%	100	邓凤英	0.0056%
50	陈生宏	0.1363%	101	黄秀丽	0.0056%
51	王双胜	0.0561%	102	何水青	0.0056%

唯美文化实际出资人演变及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2）2019年7月，唯美文化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2）2019年7月，唯美文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9日，唯美文化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建平将其持有唯美文化90.91%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稳德；同意邓建华将其持有唯美文化9.09%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稳德。

同日，黄建平、邓建华分别与广东稳德签订了《东莞市唯美文化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美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稳德	110	100%
合计		11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美文化股权代持解除。唯美文化的实际出资人通过广东稳德间接持有唯美文化的股权，唯美文化出资人共100名，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5.1705%	51	岳兰兰	0.0561%
2	谢悦增	14.7303%	52	陈雯	0.0561%
3	邓建华	10.6650%	53	郭奕璇	0.0561%
4	刘晃球	2.8036%	54	梁彩虹	0.0561%
5	钟伟强	2.2485%	55	彭转林	0.0561%
6	曾凡文	2.2429%	56	黎苑	0.0561%
7	林育成	1.3457%	57	黄新金	0.0561%
8	黄建华	1.1215%	58	吕清艳	0.0561%

9	容培基	1.1215%	59	戴雪红	0.0561%
10	王翔	1.1215%	60	詹达清	0.0561%
11	詹益松	0.8411%	61	卢锦葵	0.0561%
12	施少刚	0.8411%	62	甘惠琼	0.0561%
13	卢锦忠	0.8411%	63	周治鑫	0.0561%
14	陈洪源	0.8411%	64	邓兴智	0.0561%
15	陈云添	0.8411%	65	严多娇	0.0561%
16	尹建华	0.8411%	66	钟秀珍	0.0561%
17	王利民	0.8411%	67	姚亚珍	0.0561%
18	朱米莎	0.6168%	68	谢伟江	0.0561%
19	何继业	0.5719%	69	刘义英	0.0561%
20	方惠妆	0.5607%	70	李瑞坤	0.0561%
21	李清远	0.5607%	71	黄少丽	0.0561%
22	何子贤	0.5607%	72	莫慧冰	0.0561%
23	肖惠银	0.5607%	73	李惠东	0.0561%
24	黄垂洲	0.5607%	74	王远平	0.0056%
25	刘新兴	0.5607%	75	陈丽芳	0.0056%
26	林燕	0.5607%	76	夏木存	0.0056%
27	卢金平	0.5607%	77	黄美音	0.0056%
28	张秋英	0.4486%	78	吕宜立	0.0056%
29	林创兴	0.3925%	79	雷明霞	0.0056%
30	陈秀玲	0.3084%	80	徐贵云	0.0056%
31	吴利兰	0.2243%	81	夏小萍	0.0056%
32	韩汝涛	0.1682%	82	黄梅清	0.0056%
33	王永强	0.1682%	83	陈少芳	0.0056%
34	黄春保	0.1682%	84	蔡思珍	0.0056%
35	赖国平	0.1682%	85	罗小梅	0.0056%
36	林绍葵	0.1682%	86	胡锦涛	0.0056%
37	黄俊生	0.1682%	87	毛义芳	0.0056%
38	殷栓宝	0.1682%	88	胡光辉	0.0056%
39	赵喜钟	0.1682%	89	吴党国	0.0056%
40	张齐顺	0.1682%	90	罗成雄	0.0056%
41	詹宏青	0.1682%	91	郑伟洪	0.0056%
42	肖育青	0.1682%	92	谢建军	0.0056%

43	赖谷辉	0.1682%	93	欧阳晚生	0.0056%
44	费向阳	0.1682%	94	梁永冬	0.0056%
45	张德安	0.1682%	95	黄玉珍	0.0056%
46	温卫忠	0.1682%	96	陈建荣	0.0056%
47	李素容	0.1682%	97	李文斌	0.0056%
48	吴湘萍	0.1682%	98	邓凤英	0.0056%
49	陈生宏	0.1363%	99	黄秀丽	0.0056%
50	王双胜	0.0561%	100	何水青	0.0056%

至此，唯美文化的股权代持解除。唯美文化成立时，被代持的实际出资人共 102 名；2019 年解除代持时，实际出资人共 100 名；期间退出股东为李强勋、陈奕文、谭瑞娟，新增股东为陈秀玲。解除代持时的 100 名实际出资人均签署了确认函且公司记录了影像资料，该等实际出资人均确认对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与代持人、被代持公司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退出的 3 名股东均签署了书面文件，确认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对上述实际出资人进行访谈核查，已访谈核查人数占唯美文化历史被代持股东人数的 100%。

（3）2020 年 11 月，马可波罗有限吸收合并广东稳德

2020 年 9 月 17 日，唯美文化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稳德与马可波罗有限吸收合并，广东稳德持有的唯美文化 100% 股权由马可波罗有限承继；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唯美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可波罗有限	110	100%
合计		110	100%

经核查，马可波罗有限与广东稳德的吸收合并履行了法定的程序，马可波罗有限承继广东稳德所持唯美文化的股权合法、合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唯美文化成为马可波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唯美文化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已解除，唯美文化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重庆唯美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14年3月，重庆唯美成立

2014年1月16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14】荣工商第50015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重庆唯美股东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谢悦增出资1,200万元，黄建平出资900万元，邓建华出资900万元。

设立时，重庆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悦增	1,200	40%
2	黄建平	900	30%
3	邓建华	900	30%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重庆唯美成立时，由于实际出资人人数超过50人，由部分实际出资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代全体实际出资人持有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人情况表、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权声明》并经访谈核查，重庆唯美成立时，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5.0022%	52	岳兰兰	0.0561%
2	谢悦增	14.7303%	53	吴利兰	0.0561%
3	邓建华	10.4968%	54	陈雯	0.0561%
4	刘晃球	2.8036%	55	郭奕璇	0.0561%
5	钟伟强	2.2485%	56	梁彩虹	0.0561%
6	曾凡文	2.2429%	57	彭转林	0.0561%
7	林育成	1.3457%	58	黎苑	0.0561%
8	黄建华	1.1215%	59	黄新金	0.0561%
9	容培基	1.1215%	60	吕清艳	0.0561%
10	王翔	1.1215%	61	戴雪红	0.0561%
11	詹益松	0.8411%	62	詹达清	0.0561%
12	施少刚	0.8411%	63	卢锦葵	0.0561%
13	卢锦忠	0.8411%	64	甘惠琼	0.0561%
14	陈洪源	0.8411%	65	周治鑫	0.0561%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5	陈云添	0.8411%	66	邓兴智	0.0561%
16	尹建华	0.8411%	67	严多娇	0.0561%
17	王利民	0.8411%	68	钟秀珍	0.0561%
18	朱米莎	0.6168%	69	姚亚珍	0.0561%
19	何继业	0.5719%	70	谢伟江	0.0561%
20	方惠妆	0.5607%	71	刘义英	0.0561%
21	李清远	0.5607%	72	李瑞坤	0.0561%
22	何子贤	0.5607%	73	黄少丽	0.0561%
23	肖惠银	0.5607%	74	莫慧冰	0.0561%
24	黄垂洲	0.5607%	75	李惠东	0.0561%
25	刘新兴	0.5607%	76	王远平	0.0056%
26	林燕	0.5607%	77	陈丽芳	0.0056%
27	卢金平	0.5607%	78	夏木存	0.0056%
28	张秋英	0.4486%	79	黄美音	0.0056%
29	林创兴	0.3925%	80	吕宜立	0.0056%
30	谭瑞娟	0.3364%	81	雷明霞	0.0056%
31	陈秀玲	0.3084%	82	徐桂云	0.0056%
32	韩汝涛	0.1682%	83	夏小萍	0.0056%
33	王永强	0.1682%	84	黄梅清	0.0056%
34	黄春保	0.1682%	85	陈少芳	0.0056%
35	赖国平	0.1682%	86	蔡思珍	0.0056%
36	林绍葵	0.1682%	87	罗小梅	0.0056%
37	黄俊生	0.1682%	88	胡锦涛	0.0056%
38	殷栓宝	0.1682%	89	毛义芳	0.0056%
39	赵喜钟	0.1682%	90	胡光辉	0.0056%
40	张齐顺	0.1682%	91	吴党国	0.0056%
41	詹宏青	0.1682%	92	罗成雄	0.0056%
42	肖育青	0.1682%	93	郑伟洪	0.0056%
43	赖谷辉	0.1682%	94	谢建军	0.0056%
44	费向阳	0.1682%	95	欧阳晚生	0.0056%
45	李强勋	0.1682%	96	梁永冬	0.0056%
46	张德安	0.1682%	97	黄玉珍	0.0056%
47	温卫忠	0.1682%	98	陈建荣	0.0056%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8	李素容	0.1682%	99	李文斌	0.0056%
49	吴湘萍	0.1682%	100	邓风英	0.0056%
50	陈生宏	0.1363%	101	黄秀丽	0.0056%
51	王双胜	0.0561%	102	何水青	0.0056%

重庆唯美实际出资人演变及股权代持清理详见本章之“（3）2019年8月，重庆唯美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2）2016年9月，重庆唯美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31日，重庆唯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建平将其持有重庆唯美3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唯投；同意股东邓建华将其持有重庆唯美3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唯投；同意股东谢悦增将其持有重庆唯美11%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唯投。

2016年9月3日，广东唯投与黄建平、邓建华、谢悦增分别签订了《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5日，重庆唯美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重庆唯美注册资本增加至8,88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88.00万元由广东唯投、谢悦增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重庆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唯投	7999.20	90%
2	谢悦增	888.80	10%
合计		8,888.0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调整股权代持人，并未实际发生权益变更。

（3）2019年8月，重庆唯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2日，重庆唯美召开股东会，同意谢悦增将其持有重庆唯美1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稳德；同意广东唯投将其持有重庆唯美9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稳德。

同日，谢悦增、广东唯投分别与广东稳德签署《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广东稳德	8,888	90%
合计		8,888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唯美股权代持解除。重庆唯美的实际出资人通过广东稳德间接持有重庆唯美的股权，重庆唯美出资人共 100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5.1705%	51	岳兰兰	0.0561%
2	谢悦增	14.7303%	52	陈雯	0.0561%
3	邓建华	10.6650%	53	郭奕璇	0.0561%
4	刘晃球	2.8036%	54	梁彩虹	0.0561%
5	钟伟强	2.2485%	55	彭转林	0.0561%
6	曾凡文	2.2429%	56	黎苑	0.0561%
7	林育成	1.3457%	57	黄新金	0.0561%
8	黄建华	1.1215%	58	吕清艳	0.0561%
9	容培基	1.1215%	59	戴雪红	0.0561%
10	王翔	1.1215%	60	詹达清	0.0561%
11	詹益松	0.8411%	61	卢锦葵	0.0561%
12	施少刚	0.8411%	62	甘惠琼	0.0561%
13	卢锦忠	0.8411%	63	周治鑫	0.0561%
14	陈洪源	0.8411%	64	邓兴智	0.0561%
15	陈云添	0.8411%	65	严多娇	0.0561%
16	尹建华	0.8411%	66	钟秀珍	0.0561%
17	王利民	0.8411%	67	姚亚珍	0.0561%
18	朱米莎	0.6168%	68	谢伟江	0.0561%
19	何继业	0.5719%	69	刘义英	0.0561%
20	方惠妆	0.5607%	70	李瑞坤	0.0561%
21	李清远	0.5607%	71	黄少丽	0.0561%
22	何子贤	0.5607%	72	莫慧冰	0.0561%
23	肖惠银	0.5607%	73	李惠东	0.0561%
24	黄垂洲	0.5607%	74	王远平	0.0056%
25	刘新兴	0.5607%	75	陈丽芳	0.0056%
26	林燕	0.5607%	76	夏木存	0.0056%
27	卢金平	0.5607%	77	黄美音	0.0056%
28	张秋英	0.4486%	78	吕宜立	0.0056%

29	林创兴	0.3925%	79	雷明霞	0.0056%
30	陈秀玲	0.3084%	80	徐贵云	0.0056%
31	吴利兰	0.2243%	81	夏小萍	0.0056%
32	韩汝涛	0.1682%	82	黄梅清	0.0056%
33	王永强	0.1682%	83	陈少芳	0.0056%
34	黄春保	0.1682%	84	蔡思珍	0.0056%
35	赖国平	0.1682%	85	罗小梅	0.0056%
36	林绍葵	0.1682%	86	胡锦涛	0.0056%
37	黄俊生	0.1682%	87	毛义芳	0.0056%
38	殷栓宝	0.1682%	88	胡光辉	0.0056%
39	赵喜钟	0.1682%	89	吴党国	0.0056%
40	张齐顺	0.1682%	90	罗成雄	0.0056%
41	詹宏青	0.1682%	91	郑伟洪	0.0056%
42	肖育青	0.1682%	92	谢建军	0.0056%
43	赖谷辉	0.1682%	93	欧阳晚生	0.0056%
44	费向阳	0.1682%	94	梁永冬	0.0056%
45	张德安	0.1682%	95	黄玉珍	0.0056%
46	温卫忠	0.1682%	96	陈建荣	0.0056%
47	李素容	0.1682%	97	李文斌	0.0056%
48	吴湘萍	0.1682%	98	邓凤英	0.0056%
49	陈生宏	0.1363%	99	黄秀丽	0.0056%
50	王双胜	0.0561%	100	何水青	0.0056%

至此，重庆唯美的股权代持解除。重庆唯美成立时，被代持的实际出资人共 102 名；2019 年解除代持时，实际出资人共 100 名，期间退出股东为李强勋、谭瑞娟。解除代持时的 100 名实际出资人均签署了确认函且公司记录了影像资料，该等实际出资人均确认对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与代持人、被代持公司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退出的 2 名股东均签署了书面文件，确认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上述实际出资人进行访谈核查，已访谈核查人数占重庆唯美历史被代持股东人数的 100%。

(4) 2020 年 11 月，马可波罗有限吸收合并广东稳德

2020年11月13日，重庆唯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稳德与马可波罗有限吸收合并，广东稳德持有的重庆唯美100%股权由马可波罗有限承继；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可波罗有限	8,888	100%
	合计	8,888	100%

经核查，马可波罗有限与广东稳德的吸收合并履行了法定的程序，马可波罗有限承继广东稳德所持重庆唯美的股权合法、合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唯美成为马可波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唯美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已解除，重庆唯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说明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的具体含义

1、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广东唯美前身为设立于1992年10月8日的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公司，系城区外经办申请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成立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总公司申请书》《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总公司章程》，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公司成立时是作为集团化行业发展、承担城区陶瓷工业的行业管理职能。

2001年，经东莞市城区政府同意，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公司完成集体企业改制，设立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唯美成立后，主要作为股权管理平台，未从事建筑陶瓷生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唯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唯美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注册资本	1,703.8092 万元

营业期限	1992年10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96号3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根据广东唯美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广东唯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广东唯美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的关系

在历史沿革上，广东唯美曾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历史上的被代持股东。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于2019年解除股权代持时，将股权还原给了实际拥有权益的自然人，即当时的广东唯美的实际出资人，自此广东唯美与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成为同一实际控制之下关联公司，不再具有出资关系。

广东唯美主要的历史沿革及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主要历史沿革对应的广东唯美实际出资人的演变情况如下：

①2001年3月，广东唯美设立

2000年11月22日，黄建平、何乾、谢悦增、邓建华签订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广东唯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黄建平出资500万元，何乾出资250万元，谢悦增出资130万元，邓建华出资120万元。

2000年12月18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东莞市名称预核内字[QG2000]第1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5日，黄建平、何乾、谢悦增、邓建华签署了《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唯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2001年3月15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广东唯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唯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500	50%
2	何乾	250	25%
3	谢悦增	130	13%
4	邓建华	120	12%
合计		1,000	100%

广东唯美系由唯美工业公司改制设立，其实际出资人为参与集体企业改制购买的员工。截至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东莞市城区人民政府筹备组与黄建平等签订《赎买企业产权合同》时，参与赎买的员工共 288 名，该等实际出资人根据经城区人民政府等有权机关批复同意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享有出资人权利。

②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广东唯美实际出资人演变情况

在此期间，唯美工业园成立，广东唯美为唯美工业园的股东，广东唯美的实际出资人间接享有唯美工业园的权益。在此期间广东唯美实际出资人的演变情况如下：

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广东唯美的出资人增加王利民等 5 人，蔡奕新等 46 人退出。截至 2002 年 12 月，广东唯美的出资人共 247 名。

③2003 年 1 月，广东唯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20 日，广东唯美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何乾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份转让给黄建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何乾与黄建平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750	75%
2	谢悦增	130	13%
3	邓建华	120	12%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股东的变更，由于代持股东何乾离职，其代持的股权变更为由黄建平代持。

④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广东唯美实际出资人演变情况

在此期间，广东家美成立，广东唯美的实际出资人间接享有广东家美的权益。在此期间广东唯美实际出资人的演变情况如下：

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广东唯美的出资人增加何继业等3人，黄安等16人退出。截至2005年12月，广东唯美的出资人共229名。

⑤2006年1月至2019年10月解除代持，广东唯美实际出资人演变情况

在此期间，唯美工业园及广东家美分别进行了数次增资，广东唯美的实际出资人间接享有唯美工业园及广东家美的权益。在此期间广东唯美实际出资人的演变情况如下：

2006年1月至2019年10月，广东唯美的出资人未增加，张绪荣等113人退出。截至2019年10月，广东唯美的出资人共116名。

⑦2019年10月，广东唯美解除代持

2019年10月19日，广东唯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703.80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唯美控股、谢悦增、邓建华分别缴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750.0000	44.02%
2	谢悦增	244.5784	14.35%
3	邓建华	177.0796	10.39%
4	唯美控股	532.1512	31.23%
合计		1,703.8092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唯美的股权代持解除。广东唯美的实际出资人中，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直接持股，其他实际出资人通过唯美控股间接持有广东唯美的股权。代持解除时，广东唯美的实际出资人共116名，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4.1829%	59	梁彩虹	0.0546%
2	谢悦增	14.3603%	60	彭转林	0.0546%
3	邓建华	10.3932%	61	黎苑	0.0546%
4	刘晃球	2.7322%	62	张永红	0.0546%
5	钟伟强	2.1912%	63	黄新金	0.0546%
6	曾凡文	2.1857%	64	张益鹏	0.0546%
7	林育成	1.3114%	65	吕清艳	0.0546%
8	黄建华	1.0929%	66	姜涛	0.0546%

9	容培基	1.0929%	67	黄壁生	0.0546%
10	王翔	1.0929%	68	戴雪红	0.0546%
11	詹益松	0.8196%	69	詹达清	0.0546%
12	施少刚	0.8196%	70	卢锦葵	0.0546%
13	卢锦忠	0.8196%	71	甘惠琼	0.0546%
14	陈洪源	0.8196%	72	党耀峰	0.0546%
15	陈云添	0.8196%	73	周治鑫	0.0546%
16	尹建华	0.8196%	74	邓兴智	0.0546%
17	王利民	0.8196%	75	严多娇	0.0546%
18	朱米莎	0.6011%	76	钟秀珍	0.0546%
19	何继业	0.5574%	77	姚亚珍	0.0546%
20	方惠妆	0.5464%	78	谢伟江	0.0546%
21	谭亮	0.5464%	79	刘义英	0.0546%
22	李清远	0.5464%	80	李瑞坤	0.0546%
23	何子贤	0.5464%	81	黄少丽	0.0546%
24	王尚平	0.5464%	82	莫慧冰	0.0546%
25	肖惠银	0.5464%	83	李惠东	0.0546%
26	魏贝赞	0.5464%	84	王远平	0.0055%
27	黄垂洲	0.5464%	85	陈丽芳	0.0055%
28	刘新兴	0.5464%	86	夏木存	0.0055%
29	林燕	0.5464%	87	梁笑银	0.0055%
30	卢金平	0.5464%	88	黄美音	0.0055%
31	张秋英	0.4371%	89	杨志芬	0.0055%
32	林创兴	0.3825%	90	吕迎立	0.0055%
33	陈秀玲	0.3005%	91	雷明霞	0.0055%
34	郭志科	0.2732%	92	徐桂云	0.0055%
35	吴利兰	0.2186%	93	夏小萍	0.0055%
36	韩汝涛	0.1639%	94	黄梅清	0.0055%
37	王永强	0.1639%	95	陈少芳	0.0055%
38	黄春保	0.1639%	96	蔡思珍	0.0055%
39	赖国平	0.1639%	97	罗小梅	0.0055%
40	林绍葵	0.1639%	98	胡锦涛	0.0055%
41	黄俊生	0.1639%	99	毛义芳	0.0055%
42	殷栓宝	0.1639%	100	胡光辉	0.0055%

43	潘少群	0.1639%	101	吴党国	0.0055%
44	赵喜钟	0.1639%	102	罗成雄	0.0055%
45	张齐顺	0.1639%	103	郑伟洪	0.0055%
46	詹宏青	0.1639%	104	谢建军	0.0055%
47	肖育青	0.1639%	105	欧阳晚生	0.0055%
48	赖谷辉	0.1639%	106	林素芝	0.0055%
49	费向阳	0.1639%	107	梁永冬	0.0055%
50	张德安	0.1639%	108	黄玉珍	0.0055%
51	温卫忠	0.1639%	109	陈建荣	0.0055%
52	李素容	0.1639%	110	欧阳文艳	0.0055%
53	吴湘萍	0.1639%	111	李文斌	0.0055%
54	陈生宏	0.1328%	112	黄伟	0.0055%
55	王双胜	0.0546%	113	邓风英	0.0055%
56	岳兰兰	0.0546%	114	黄秀丽	0.0055%
57	陈雯	0.0546%	115	何水青	0.0055%
58	郭奕璇	0.0546%	116	陈建政	0.0027%

截至 2019 年代持还原时，广东唯美实际权益人为 116 名。本所律师对 116 名实际权益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持有的权益数量、权益占比、权益来源及演变情况。该等实际权益人均确认其真实持有相关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历史上股权代持，其与代持人、被代持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唯美工业公司改制至 2019 年代持还原期间，共有 180 名权益人退股或转让份额。本所律师对其中的 99 名权益持有人进行访谈，确认其转让权益份额为真实意思表示，已收到相关价款，就权益转让事项其与受让方、标的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退出的权益人，本所律师访谈覆盖权益份额占退出权益人所持总额的 75.83%。

截至 2019 年代持还原完成时，共存在 180 名已退出的权益人及 116 名未退出的权益人，本所律师合计共访谈其中 215 名，访谈覆盖权益份额占总份额的 93.9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唯美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已解除，广东唯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广东唯美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向广东唯美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广东唯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控制的成立时间较早的企业，基于历史原因，早期部分与建筑陶瓷相关商标由广东唯美申请取得。为保障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同时基于广东唯美未有生产经营，广东唯美将与建筑陶瓷相关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商标	对价
2007年9月	广东唯美	唯美文化	558632	无偿
2009年3月	广东唯美	广东家美	3075775	无偿
2018年10月	广东唯美	马可波罗销售	19750912、19358091	无偿
2020年12月	广东唯美、唯美装饰、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	马可波罗销售、唯美文化、家唯陶瓷、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广东家美、重庆唯美	38863287等142项境内商标，以及945811等12项境外商标、112项专利	1元

（3）广东唯美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的关系

经核查，由于广东唯美成立时间较早，发行人部分员工历史上曾在广东唯美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广东唯美人员混同的情形。

（4）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在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广东唯美主要作为股权管理平台，未从事建筑陶瓷生产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业务与技术来源于广东唯美的情形。

3、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广东唯美起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关系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出资人为105人，均为广东唯美的实际出资人。该等实际出资人基于个人的投资意愿，陆续共同投资了发行人、江西和美、江西唯美、唯美文化、重庆唯美等，形成了长期共同投资的事实。

（三）说明在股权代持解除前，发行人、广东唯美、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唯美文化、重庆唯美等主体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是否完全相同

2019年股权代持解除前，除财务投资人张玉其及江西唯美预留激励股权外，发行人、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唯美文化、重庆唯美实际出资人及比例相同，共100名，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5.1705%	51	岳兰兰	0.0561%
2	谢悦增	14.7303%	52	陈雯	0.0561%
3	邓建华	10.6650%	53	郭奕璇	0.0561%
4	刘晃球	2.8036%	54	梁彩虹	0.0561%
5	钟伟强	2.2485%	55	彭转林	0.0561%
6	曾凡文	2.2429%	56	黎苑	0.0561%
7	林育成	1.3457%	57	黄新金	0.0561%
8	黄建华	1.1215%	58	吕清艳	0.0561%
9	容培基	1.1215%	59	戴雪红	0.0561%
10	王翔	1.1215%	60	詹达清	0.0561%
11	詹益松	0.8411%	61	卢锦葵	0.0561%
12	施少刚	0.8411%	62	甘惠琼	0.0561%
13	卢锦忠	0.8411%	63	周治鑫	0.0561%
14	陈洪源	0.8411%	64	邓兴智	0.0561%
15	陈云添	0.8411%	65	严多娇	0.0561%
16	尹建华	0.8411%	66	钟秀珍	0.0561%
17	王利民	0.8411%	67	姚亚珍	0.0561%
18	朱米莎	0.6168%	68	谢伟江	0.0561%
19	何继业	0.5719%	69	刘义英	0.0561%
20	方惠妆	0.5607%	70	李瑞坤	0.0561%
21	李清远	0.5607%	71	黄少丽	0.0561%
22	何子贤	0.5607%	72	莫慧冰	0.0561%
23	肖惠银	0.5607%	73	李惠东	0.0561%
24	黄垂洲	0.5607%	74	王远平	0.0056%
25	刘新兴	0.5607%	75	陈丽芳	0.0056%
26	林燕	0.5607%	76	夏木存	0.0056%
27	卢金平	0.5607%	77	黄美音	0.0056%
28	张秋英	0.4486%	78	吕宜立	0.0056%
29	林创兴	0.3925%	79	雷明霞	0.0056%

30	陈秀玲	0.3084%	80	徐贵云	0.0056%
31	吴利兰	0.2243%	81	夏小萍	0.0056%
32	韩汝涛	0.1682%	82	黄梅清	0.0056%
33	王永强	0.1682%	83	陈少芳	0.0056%
34	黄春保	0.1682%	84	蔡思珍	0.0056%
35	赖国平	0.1682%	85	罗小梅	0.0056%
36	林绍葵	0.1682%	86	胡锦涛	0.0056%
37	黄俊生	0.1682%	87	毛义芳	0.0056%
38	殷栓宝	0.1682%	88	胡光辉	0.0056%
39	赵喜钟	0.1682%	89	吴党国	0.0056%
40	张齐顺	0.1682%	90	罗成雄	0.0056%
41	詹宏青	0.1682%	91	郑伟洪	0.0056%
42	肖育青	0.1682%	92	谢建军	0.0056%
43	赖谷辉	0.1682%	93	欧阳晚生	0.0056%
44	费向阳	0.1682%	94	梁永冬	0.0056%
45	张德安	0.1682%	95	黄玉珍	0.0056%
46	温卫忠	0.1682%	96	陈建荣	0.0056%
47	李素容	0.1682%	97	李文斌	0.0056%
48	吴湘萍	0.1682%	98	邓凤英	0.0056%
49	陈生宏	0.1363%	99	黄秀丽	0.0056%
50	王双胜	0.0561%	100	何水青	0.0056%

在代持解除前，广东唯美为唯美工业园及广东家美的出资人，因此除财务投资人张玉其外，广东唯美、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实际出资人及比例相同，共116名，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44.1829%	59	梁彩虹	0.0546%
2	谢悦增	14.3603%	60	彭转林	0.0546%
3	邓建华	10.3932%	61	黎苑	0.0546%
4	刘晃球	2.7322%	62	张永红	0.0546%
5	钟伟强	2.1912%	63	黄新金	0.0546%
6	曾凡文	2.1857%	64	张益鹏	0.0546%
7	林育成	1.3114%	65	吕清艳	0.0546%
8	黄建华	1.0929%	66	姜涛	0.0546%

9	容培基	1.0929%	67	黄壁生	0.0546%
10	王翔	1.0929%	68	戴雪红	0.0546%
11	詹益松	0.8196%	69	詹达清	0.0546%
12	施少刚	0.8196%	70	卢锦葵	0.0546%
13	卢锦忠	0.8196%	71	甘惠琼	0.0546%
14	陈洪源	0.8196%	72	党耀峰	0.0546%
15	陈云添	0.8196%	73	周治鑫	0.0546%
16	尹建华	0.8196%	74	邓兴智	0.0546%
17	王利民	0.8196%	75	严多娇	0.0546%
18	朱米莎	0.6011%	76	钟秀珍	0.0546%
19	何继业	0.5574%	77	姚亚珍	0.0546%
20	方惠妆	0.5464%	78	谢伟江	0.0546%
21	谭亮	0.5464%	79	刘义英	0.0546%
22	李清远	0.5464%	80	李瑞坤	0.0546%
23	何子贤	0.5464%	81	黄少丽	0.0546%
24	王尚平	0.5464%	82	莫慧冰	0.0546%
25	肖惠银	0.5464%	83	李惠东	0.0546%
26	魏贝赞	0.5464%	84	王远平	0.0055%
27	黄垂洲	0.5464%	85	陈丽芳	0.0055%
28	刘新兴	0.5464%	86	夏木存	0.0055%
29	林燕	0.5464%	87	梁笑银	0.0055%
30	卢金平	0.5464%	88	黄美音	0.0055%
31	张秋英	0.4371%	89	杨志芬	0.0055%
32	林创兴	0.3825%	90	吕迎立	0.0055%
33	陈秀玲	0.3005%	91	雷明霞	0.0055%
34	郭志科	0.2732%	92	徐桂云	0.0055%
35	吴利兰	0.2186%	93	夏小萍	0.0055%
36	韩汝涛	0.1639%	94	黄梅清	0.0055%
37	王永强	0.1639%	95	陈少芳	0.0055%
38	黄春保	0.1639%	96	蔡思珍	0.0055%
39	赖国平	0.1639%	97	罗小梅	0.0055%
40	林绍葵	0.1639%	98	胡锦涛	0.0055%
41	黄俊生	0.1639%	99	毛义芳	0.0055%
42	殷栓宝	0.1639%	100	胡光辉	0.0055%

43	潘少群	0.1639%	101	吴党国	0.0055%
44	赵喜钟	0.1639%	102	罗成雄	0.0055%
45	张齐顺	0.1639%	103	郑伟洪	0.0055%
46	詹宏青	0.1639%	104	谢建军	0.0055%
47	肖育青	0.1639%	105	欧阳晚生	0.0055%
48	赖谷辉	0.1639%	106	林素芝	0.0055%
49	费向阳	0.1639%	107	梁永冬	0.0055%
50	张德安	0.1639%	108	黄玉珍	0.0055%
51	温卫忠	0.1639%	109	陈建荣	0.0055%
52	李素容	0.1639%	110	欧阳文艳	0.0055%
53	吴湘萍	0.1639%	111	李文斌	0.0055%
54	陈生宏	0.1328%	112	黄伟	0.0055%
55	王双胜	0.0546%	113	邓风英	0.0055%
56	岳兰兰	0.0546%	114	黄秀丽	0.0055%
57	陈雯	0.0546%	115	何水青	0.0055%
58	郭奕璇	0.0546%	116	陈建政	0.0027%

经核查，发行人、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唯美文化、重庆唯美实际出资人与广东唯美、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实际出资人不完全一致，本所律师对差异的16人均进行了访谈，该等出资人均已确认其持有的权益主体及相应份额，且不存在相关争议及纠纷。

（四）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 （2）查阅美盈实业、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嘉兴智美、嘉兴慧美、嘉兴盈美、唯美控股的工商档案；
- （3）查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4）查阅解除代持时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权声明》《关于变更权益持有方式的声明》《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 （5）查阅退出的实际出资人签署的转让协议、相关支付凭证或确认文件，访谈退出的实际出资人以及解除代持时的实际出资人；
- （6）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基层或中级人民法院；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唯美文化、重庆唯美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与股权代持或接触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广东唯美主要作为股权管理平台，未从事建筑陶瓷生产业务；报告期内，广东唯美经营合法合规，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

(3) 在解除代持前，发行人、广东唯美、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唯美文化、重庆唯美等主体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并不完全相同；本所律师对存在差异出资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不存在与出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

(1) 对于发行人客户中出现债务违约地产公司，发行人为了资产保全，发行人与相关地产公司达成房产抵债方案，同时为清偿对关联方历史形成的债务，发行人要求相关地产公司直接将房产抵偿至发行人关联方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

(2) 2021 年对雅居乐地产应收款项 1,622.96 万元按 80%计提坏账，主要系债权转让时，相关房产无法办理网签备案手续；2022 年对雅居乐应收款项 307.50 万元按 30%计提坏账，主要系债权转让时，雅居乐已经将同等市场价值的房产办理完毕网签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

(1) 说明房产抵债方案的具体内容、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交易环节及时间，对于相关债权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是否附有向发行人的追索权，并结合协议条款说明对相关债权能否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模拟测算若对相关债权未终止确认，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2）说明对关联方历史债务的形成过程、具体金额、清偿情况，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按客户逐一说明转让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能否覆盖应收款项原值。

（4）说明对雅居乐的应收款项根据抵债房产是否办理网签备案计提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说明碧桂园地产、合景泰富地产抵债房产均未网签但对其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 的合理性，发行人会计政策是否具备一致性。

（5）说明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用于抵债房产的地域和位置、面积、抵债价值、市场价格、期房或现房、住宅或商业公寓，结合周边位置房产价格情况说明抵债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以房抵债合同的主要条款，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合法合规。

（6）说明房屋目前是否已网签备案，房产建设状态，是否存在交楼风险和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并说明相关房产交接、权属证明获取是否存在潜在障碍，抵债房产的未来处置计划。

（7）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债权转让和以房抵债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

（6）（7）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房产抵债方案的具体内容、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交易环节及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房产抵债方案的具体内容、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及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建设主体	房产抵债方案的具体内容、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
2021 年	恒大地产	发行人、唯美装饰出具《付款委托书》及《告知函》，唯美装饰购买恒大地产开发商房产，发行人作为付款人并委托恒大地产客户以列明的未结票据付款，发行人以线下支付方式完成票据结算

时间	建设主体	房产抵债方案的具体内容、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
		后恒大地产客户以该款项支付购房款。恒大地产客户出具《承诺函》及《确认函》，确认委托支付购房款事项，明确购买的具体房产明细。发行人与唯美装饰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对恒大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唯美装饰并以此支付唯美装饰购房款。随后，唯美装饰或其指定方与恒大地产开发商签署购房合同并办理购房事宜。
2021年	融创地产	发行人、广东唯投与融创地产客户、融创地产开发商签署《协议书》，约定融创地产客户应向发行人支付的款项由融创地产开发商承担，并用以抵销广东唯投应向融创地产开发商支付的购房款。发行人与广东唯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对融创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东唯投并以此支付广东唯投购房款。随后，广东唯投或其指定方与融创地产开发商签署房屋认购书并办理购房事宜。
2021年	金科地产	发行人与金科地产客户签署《委托付款协议》，约定发行人认购抵债房产，并以对金科地产客户的应收款项抵扣购房款，发行人可指定其他购房主体。发行人与广东唯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对金科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东唯投并以此支付广东唯投购房款。随后，广东唯投或其指定方作为购房主体签署购房合同并办理购房事宜。
2021年	阳光城地产	发行人与广东唯投、阳光城地产客户、阳光城地产开发商签署四方《抵房款协议》，各方确认发行人以其与阳光城地产客户间的应收账款代广东唯投向阳光城地产开发商支付购房款。发行人与广东唯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对阳光城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东唯投并以此支付广东唯投购房款。随后，广东唯投或其指定方作为购房主体签署购房合同并办理购房事宜。
2021年	时代地产	发行人、广东唯投向时代地产客户出具《委托付款函》及《指定认购人确认书》，发行人以指定认购人广东唯投的名义购买时代地产开发商物业，以时代地产客户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代指定认购人广东唯投支付购房款。发行人与广东唯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对时代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东唯投并以此支付广东唯投购房款。随后，广东唯投或其指定方作为购房主体签署购房合同并办理购房事宜。
2021年	万科地产	发行人、广东唯投与万科地产客户、万科地产开发商签署《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广东唯投、万科地产开发商同意广东唯投向万科地产开发商购买的房屋款项由发行人代为支付，发行人特别指示万科地产客户在购房款支付期限内将协议确认的应付工程款支付给万科地产开发商，发行人同意将该工程款等额抵扣应向万科地产开发商支付的购房款，冲抵后，各方无需再支付工程款、购房款。发行人与广东唯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对万科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东唯投并以此支付广东唯投购房款。随后，广东唯投或其指定方作为购房主体签署购房合同并办理购房事宜。

时间	建设主体	房产抵债方案的具体内容、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
2021年、2022年	雅居乐地产	发行人向雅居乐地产客户出具《付款委托书》，确认发行人以雅居乐地产客户应付发行人材料款认购雅居乐地产开发商物业，发行人委托雅居乐地产客户将该款项支付至雅居乐地产开发商账户作为购买所列明房产的购房款，发行人授权实际购买人签署认购书并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与广东唯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对雅居乐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东唯投并以此支付广东唯投购房款。随后，广东唯投或其指定方作为购房主体签署购房合同并办理购房事宜。
2022年	绿地地产	发行人、广东唯投与绿地地产客户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对绿地地产客户债权转让给广东唯投，广东唯投购买绿地地产客户关联方开发的房产。发行人与广东唯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对绿地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东唯投并以此支付广东唯投购房款。随后，广东唯投或其指定方作为购房主体签署购房合同并办理购房事宜。
2022年	碧桂园地产	发行人与碧桂园地产客户、广东唯投指定方就抵债房产签署《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对碧桂园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抵扣广东唯投指定方购买碧桂园地产客户开发的房产的购房款。发行人与广东唯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对碧桂园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东唯投并以此支付广东唯投购房款。随后，广东唯投或其指定方作为购房主体签署购房合同并办理购房事宜。
2022年	合景泰富地产	发行人、广东唯投与合景泰富地产客户、合景泰富地产开发商共同签署《代扣楼款抵扣材料设备合同款协议》，确认发行人以对合景泰富地产客户应收账款抵扣广东唯投向合景泰富地产开发商购买的物业。发行人与广东唯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对合景泰富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东唯投并以此支付广东唯投购房款。随后，广东唯投或其指定方作为购房主体签署购房合同并办理购房事宜。
2022年	首创地产	发行人、广东唯投与首创地产客户、首创地产开发商共同签署《抵房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享有的对首创地产客户债权转让给广东唯投，广东唯投以该债权抵扣其向首创地产开发商购买所列物业的购房款，抵销后视为相应应收账款、购房款清偿完毕。发行人与广东唯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对首创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东唯投并以此支付广东唯投购房款。随后，广东唯投或其指定方作为购房主体签署购房合同并办理购房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核查，房产抵债的交易环节主要包括：（1）各方就债务清偿达成初步意向；（2）发行人、关联方派出人员对相关楼盘进行现场尽调，包括楼盘的地理位置、周边楼盘的销售价格、楼盘的建设进度、是否正常施工、楼盘的五证资料、楼盘的交楼计划等；（3）参考周边相似楼盘的市

场价格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4）各方签订房产抵债、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债权转让等相关协议，并确认抵债房产明细；（5）关联方或其指定方与开发商签署购房合同，并根据建设进度、政策规定要求办理网签备案手续。

（二）说明对关联方历史债务的形成过程、具体金额、清偿情况，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发行人通过金融机构向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41,531.63	30,000.00	41,531.63	30,000.00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营口市唯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40,522.62	0.00	40,522.62	0.00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0.00	38,287.67	5,632.00	32,655.67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32,655.67	0.00	32,655.67	0.00

发行人历史上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投资建设的需求，向金融机构五矿证券、渤海信托借入上述借款，经穿透后确定五矿证券和渤海信托借予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江西兴美、营口唯美和重庆众盈，发行人前述关联方以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向五矿证券、渤海信托提供资金。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前归还至相关金融机构，关联方同步赎回理财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完毕，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发行人直接向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	165,086.40	129,497.86	158,959.31	135,624.95
	2021 年度	135,624.95	0.00	119,243.00	16,381.95
	2022 年度	16,381.95	0.00	16,381.95	0.00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求需扩大产能建设江西生产基地、重庆生产基地，故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唯美装饰及相关关联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报告期期初，因历史上公司的生产建设需求，关联方提供的资金余额为16.51亿。为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在2020至2022年期间，陆续通过债权转让、银行转账支付等方式清理了相关债务。截至2022年6月，发行人对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用于抵债房产的地域和位置、面积、抵债价值、市场价格、期房或现房、住宅或商业公寓，结合周边位置房产价格情况说明抵债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以房抵债合同的主要条款，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用于抵债房产的地域和位置、面积、抵债价值、市场价格、期房或现房、住宅或商业公寓，结合周边位置房产价格情况说明抵债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房抵债等债权转让涉及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抵债时点	房产后续建设主体	楼盘名称	位置	抵债金额（万元）	物业性质	期房/现房	套数	面积（平方米）	网签情况	权属证明	建设状态	抵债平均价格（元/平方米）	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抵债时市场价格（元/平方米）
2021	恒大地产	肇庆恒大鼎湖豪庭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	672.00	住宅	期房	7	724.58	未网签	未办理	已封顶	4,973.03	4,151.29	5,930.41
2021					公寓	现房	13	626.71	未网签	未办理	已竣工			
2021	恒大地产	肇庆恒大御景湾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马大桥北金福大道西江畔	4,454.02	住宅	期房	61	7,336.72	未网签	未办理	部分封顶	6,070.86	5,180.37	7,500.00
2021	恒大地产	清远恒大银湖城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湖路1号	2,474.91	住宅	期房	37	3,546.63	未网签	未办理	已封顶	6,978.20	5,740.24	8,200.00
2021	恒大地产	北京恒大上和府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8号院	5,636.79	住宅	期房	16	1,613.06	未网签	未办理	已封顶	34,944.70	26,739.98	38,200.00
2021	恒大地产	遵义恒大翡翠华庭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镇海尔大道南段江南一品东北	4,142.84	住宅	期房	73	9,975.66	未网签	未办理	未封顶	4,152.95	3,990.06	5,700.00
2021	恒大地产	广州恒大翡翠华庭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北	5,708.02	住宅	期房	38	3,657.77	未网签	未办理	已封顶	15,605.19	14,657.10	21,000.00
2021	恒大地产	镇江恒大华府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九华山路与黄山西路交汇处	5,923.47	住宅	期房	35	4,289.70	未网签	未办理	部分封顶	13,808.59	11,602.19	16,500.00
2021	恒大地产	赣州恒大江湾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新康西大道与金赣北大道交汇处	1,842.52	住宅	期房	25	2,744.53	未网签	未办理	部分封顶	6,713.43	5,834.55	8,300.00
2021	恒大地产	孝感恒大城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汉大道与大智路交汇处	14,729.67	住宅	期房	273	29,886.88	未网签	未办理	未封顶	4,928.47	4,811.67	6,950.00

抵债时点	房产后续建设主体	楼盘名称	位置	抵债金额（万元）	物业性质	期房/现房	套数	面积（平方米）	网签情况	权属证明	建设状态	抵债平均价格（元/平方米）	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抵债时市场价格（元/平方米）
2021	恒大地产	江门恒大悦珑湾	广东省江门市三埠街道滘堤洲1号	468.16	住宅	期房	8	1,084.74	未网签	未办理	未封顶	4,315.87	4,549.94	6,500.00
2021	恒大地产	昆明恒大华侨城阳宗海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滨水湿地公园西北侧	3,822.24	住宅	期房	110	9,877.96	未网签	未办理	未封顶	3,869.46	4,886.64	7,000.00
2021	恒大地产	肇庆恒大绿洲	广东省肇庆市国家高新区大旺体育公园旁	1,143.83	住宅	期房	29	2,756.16	未网签	未办理	未封顶	4,150.09	4,199.72	6,000.00
2021	融创地产	融创中心武汉壹号院	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6号	4,942.59	住宅	期房	6	1,367.70	未网签	未办理	未封顶	36,137.97	31,885.65	38,000.00
2021	融创地产	武汉融创临江府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四路	226.2	住宅	期房	1	105.35	未网签	未办理	已封顶	21,471.29	19,174.18	21,105.00
2021	金科地产	金瑞美秀花园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麒麟新城三期北侧	3,266.05	住宅	期房	12	1,266.90	未网签	未办理	已封顶	25,779.86	22,203.80	26,000.00
2021	金科地产	海悦东方花园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636.30	住宅	现房	4	551.85	已转售	-	已竣工	14,208.75	9,244.36	14,000.00
2021	金科地产	庐阳金科庐州樾全期车位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与五河路交口东500米	147.80	车位	现房	12	404	未网签	未办理	已竣工	3,658.53	-	3,192.00
2021	阳光城地产	阳光城翡莉花园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绣北路51号	467.33	住宅	期房	2	191.44	已网签	未办理	已封顶	24,411.30	16,663.18	23,000.00
2021	时代地产	中堂时代芳华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豆鼓洲芳华街1号	4,114.36	住宅	现房	13	1,685.82	已网签	已办理	已竣工			
2021	时代地产				车位	现房	13	172.25	已网签	已办理	已竣工			22,143.19

抵债时点	房产后续建设主体	楼盘名称	位置	抵债金额（万元）	物业性质	期房/现房	套数	面积（平方米）	网签情况	权属证明	建设状态	抵债平均价格（元/平方米）	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抵债时市场价格（元/平方米）
2021	万科地产	麻涌万科滨江苑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盛创业路6号	319.72	住宅	现房	2	153.4	已网签	已办理	已竣工	20,842.24	19,817.47	21,500.00
2021	雅居乐地产	北海雅居乐	广西省北海市银海区世纪三路	80.72	住宅	现房	1	90.39	已网签	未办理	已竣工	8,930.19	9,403.70	7,500.00
2021	雅居乐地产	佛山雅居乐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红星南路	163.86	住宅	现房	1	100.14	已网签	未办理	已竣工	16,363.09	17,275.81	17,359.00
2021	雅居乐地产	威海雅居乐	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科研路以东、滨海路以南（香水河大桥西南）	87.55	住宅	现房	1	97.35	未网签	未办理	已竣工	8,993.32	8,936.83	9,000.00
2021	雅居乐地产	中山雅居乐新城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	129	住宅	期房	1	105.31	已转售	-	已封顶	12,249.55	10,920.14	9,500.00
2021	雅居乐地产	小雅嘉园	广东省广州市石岗路18号	447.87	住宅	现房	1	99.58	已转售	-	已竣工	44,975.90	44,975.90	44,900.00
2021	雅居乐地产	雅居乐清水湾	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环岛东线高速英州出口	713.96	住宅	现房	1	212.66	已转售	-	已竣工	33,572.84	33,668.77	33,666.85
2022	雅居乐地产	雅居乐西江月苑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西江月街6号	1,001.28	住宅	期房	3	200.21	已网签	未办理	未封顶	50,011.49	46,101.59	48,484.85
2022	绿地地产	绿地增城珑玥府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1号	6,977.25	住宅	现房	34	4,229.51	已网签	18套已办理, 16套未办理	已竣工	16,496.59	15,453.33	18,000.00

抵债时点	房产后续建设主体	楼盘名称	位置	抵债金额（万元）	物业性质	期房/现房	套数	面积（平方米）	网签情况	权属证明	建设状态	抵债平均价格（元/平方米）	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抵债时市场价格（元/平方米）
2022	绿地地产	绿地凤栖澜玥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196号	2,224.91	住宅	现房	4	845.26	已网签	未办理	已竣工	26,322.20	22,407.31	26,000.00
2022	碧桂园地产	泸州碧桂园川江首府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沱六桥川江首府	902.86	住宅	期房	9	1,048.11	未网签，已诉讼保全	未办理	已竣工	8,614.17	7,928.56	8,700.00
2022	合景泰富地产	广州誉山国际	广东省增城市永宁街学优大街2号	420.57	住宅	现房	2	255.7	已网签	已办理	已竣工	16,447.79	16,738.37	15,500.00
2022	首创地产	佛山首创禧瑞园著	广东省佛山市兴业北路首创禧瑞园著	743.58	住宅	现房	2	314.17	已网签1套，另一套网签进行中	未办理	已竣工	23,668.08	21,580.67	22,000.00
2022	首创地产	东莞禧瑞阅府	广东省东莞市如意路首创禧瑞阅府	312.18	住宅	现房	1	132.03	已转售	-	已竣工	23,644.63	23,176.55	23,171.52
2022	合景泰富	广州臻湖誉园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386号	2,062.07	住宅	现房	5	799.94	已网签	已办理	已竣工	25,777.81	23,876.79	25,000.00
合计				81,406.49										

注：抵债资产的市场价格为抵债时该楼盘或该楼盘附近房源价格，取自主流房产交易平台的网站公示的市场价格。

工程客户、发行人与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签署以房抵债相关协议，相关抵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81,406.49 万元，抵债资产交易价格考虑市场价格、房产状态等因素与地产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按抵债资产的市场价格计算抵债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99,294.17 万元，交易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系考虑房产建设状态、交付风险、大规模购买等因素，工程客户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一般会给予一定折扣；根据评估报告计算的抵债资产估值为 74,613.36 万元，评估价格低于交易价格系因为评估价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了相关税费及中介佣金，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以房抵债合同的主要条款，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阅已办理网签备案手续的房产的购房合同所列明的抵押、受限情况，购房合同签署时，绿地凤栖澜玥楼盘存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及建设工程抵押，债权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根据青岛市不动产登记网上查询取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截至 2022 年末，该楼盘抵债房屋权属状况为正常，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其他已办理网签备案手续的抵债房楼盘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未网签房产部分已设定抵押权的分别为：1、由金科地产建设的“金瑞美秀花园”该房产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发行人已积极与金科地产协商沟通解除抵押权或其他保证发行人债权的方案，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2、由融创地产建设的“融创中心武汉壹号院”已设定抵押权。

其余未网签房产部分：1、由恒大地产建设的房产均未网签，原因主要为受当地政府限制，可能存在发行人最终无法取得该房产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2、由融创地产建设的“武汉融创临江府”，由于融创地产无力向监管账户支付购房款，发行人无法网签备案，相关房产可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3、由碧桂园地产建设的“泸州碧桂园川江首府”可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已起诉相关债务人，已冻结债务人财产；4、由雅居乐地产建设的“威海雅居乐”，发行人无法查询其是否存在抵押权。

以房抵债合同的主要条款详见本章之“（一）说明房产抵债方案的具体内容、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交易环节及时间”部分所述，发行人客户以房抵债系发行人客户无法以货币资金偿还债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作出的以房产清偿债务

的安排。相关合同涉及的各方均盖章确认，抵债方案以及债权债务关系明晰。抵房协议均为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方均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及相关授权的适格主体，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或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相关合同约定合法、合规。

（四）明房屋目前是否已网签备案，房产建设状态，是否存在交楼风险和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并说明相关房产交接、权属证明获取是否存在潜在障碍，抵债房产的未来处置计划。

1、说明房屋目前是否已网签备案，房产建设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债房产台账、网签合同备案证明、权属证明、楼盘现场照片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住建部门公示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抵债房产共 856 套，具体情况如下：

楼盘名称	房产后续建设主体	购房主体	套数	建设状态	网签备案情况	权属证明
肇庆恒大鼎湖豪庭	恒大地产	唯美装饰	20	部分封顶，部分竣工	未网签	未办理
肇庆恒大御景湾	恒大地产	唯美装饰	61	部分封顶	未网签	未办理
清远恒大银湖城	恒大地产	唯美装饰	37	已封顶	未网签	未办理
北京恒大上和府	恒大地产	唯美装饰	16	已封顶	未网签	未办理
遵义恒大翡翠华庭	恒大地产	唯美装饰	73	未封顶	未网签	未办理
广州恒大翡翠华庭	恒大地产	唯美装饰	38	已封顶	未网签	未办理
镇江恒大华府	恒大地产	唯美装饰	35	部分封顶	未网签	未办理
赣州恒大江湾	恒大地产	唯美装饰	25	部分封顶	未网签	未办理
孝感恒大城	恒大地产	唯美装饰	273	未封顶	未网签	未办理
江门恒大悦珑湾	恒大地产	唯美装饰	8	未封顶	未网签	未办理
昆明恒大华侨城阳宗海	恒大地产	唯美装饰	110	未封顶	未网签	未办理
肇庆恒大绿洲	恒大地产	唯美装饰	29	未封顶	未网签	未办理
融创中心武汉壹号院	融创地产	广东唯投	6	未封顶	未网签	未办理
武汉融创临江府	融创地产	广东唯投	1	已封顶	未网签	未办理
金瑞美秀花园	金科地产	广东唯投	12	已封顶	未网签	未办理

楼盘名称	房产后续建设主体	购房主体	套数	建设状态	网签备案情况	权属证明
海悦东方花园	金科地产	广东唯投	4	已竣工	已转售	--
庐阳金科庐州樾全期车位	金科地产	广东唯投	12	已竣工	未网签	未办理
阳光城翡莉花苑	阳光城地产	广东唯投	2	已封顶	已办理	未办理
中堂时代芳华	时代地产	广东唯投	13	已竣工	已办理	已办理
中堂时代芳华	时代地产	广东唯投	13	已竣工	已办理	已办理
麻涌万科滨江苑	万科地产	广东唯投	2	已竣工	已办理	已办理
北海雅居乐	雅居乐地产	广东唯投	1	已竣工	已办理	未办理
佛山雅居乐	雅居乐地产	广东唯投	1	已竣工	已办理	未办理
威海雅居乐	雅居乐地产	广东唯投	1	已竣工	未网签	未办理
中山雅居乐新城	雅居乐地产	广东唯投	1	已封顶	已转售	--
小雅嘉园	雅居乐地产	广东唯投	1	已竣工	已转售	--
雅居乐清水湾	雅居乐地产	广东唯投	1	已竣工	已转售	--
雅居乐西江月苑	雅居乐地产	广东唯投	3	未封顶	已办理	未办理
绿地增城珑玥府	绿地地产	广东唯投	34	已竣工验收备案	已办理	18套已办理,16套未办理
绿地凤栖澜玥	绿地地产	广东唯投	4	已竣工	已办理	未办理
泸州碧桂园川江首府	碧桂园地产	广东唯投	9	已竣工	未网签	未办理
广州誉山国际	合景泰富地产	广东唯投	2	已竣工	已办理	已办理
佛山首创禧瑞园著	首创地产	广东唯投	2	已竣工验收备案	已办理1套	未办理
东莞禧瑞阅府	首创地产	广东唯投	1	已竣工	已转售	--
广州臻湖誉园	合景泰富	广东唯投	5	已竣工	已办理	已办理

2、是否存在交楼风险和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

上述以房抵债所涉房产中，已办理权属证明及已转售房产共计 61 套不存在交楼风险和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北海雅居乐、佛山雅居乐、绿地凤栖澜玥、佛山首创禧瑞园著和绿地增城珑玥府楼盘的房产共计 23 套已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并

收到交楼通知，因此基本不存在交楼和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但购房主体尚需时间完成交楼手续及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规定，“办理房屋网签备案的房屋，应具备相应的交易条件。以下情形不得进行房屋网签备案：新建商品房未取得预售许可或者现售备案的；存在查封等限制交易情形的；政策性住房未满足上市交易条件的；按政策限制转让的；租赁房屋存在禁止出租情形的；属于禁止抵押范围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27 条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根据前述规定，网签备案对购房主体的债权请求权进行了确认及公示，已办理网签备案手续的房产均已满足预售或现售条件，同时该等房产完成了符合交楼条件的竣工验收手续。因此，其余抵债房产由于未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尚未封顶、尚未竣工验收，而存在一房多卖、无法达成法定最低交楼条件等风险，因此仍存在一定的交楼和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存在交楼和债权无法收回风险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楼盘名称	房产后续建设主体	套数	建设状态	网签备案情况	抵债金额（万元）	坏账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评估价值（万元）	抵债时市场价格（万元）	存在交楼和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原因
肇庆恒大鼎湖豪庭	恒大地产	20	部分封顶，部分竣工	未网签	672.00	537.60		560.96	801.37	未办理网签备案手续
肇庆恒大御景湾	恒大地产	61	部分封顶	未网签	4,454.02	3,563.22		3,800.69	5,502.54	
清远恒大银湖城	恒大地产	37	已封顶	未网签	2,474.91	1,979.93		2,035.85	2,908.24	
北京恒大上和府	恒大地产	16	已封顶	未网签	5,636.79	4,509.43	按 80% 计提坏账	4,313.32	6,161.89	
遵义恒大翡翠华庭	恒大地产	73	未封顶	未网签	4,142.84	3,314.27		3,980.35	5,686.13	
广州恒大翡翠华庭	恒大地产	38	已封顶	未网签	5,708.02	4,566.42		5,361.23	7,681.32	
镇江恒大华府	恒大地产	35	部分封顶	未网签	5,923.47	4,738.78		4,976.99	7,078.01	
赣州恒大江湾	恒大地产	25	部分封顶	未网签	1,842.52	1,474.02		1,601.31	2,277.96	
孝感恒大城	恒大地产	273	未封顶	未网签	14,729.67	11,783.74		14,380.58	20,771.38	

江门恒大悦珑湾	恒大地产	8	未封顶	未网签	468.16	374.53			493.55	705.08	
昆明恒大华侨城阳宗海	恒大地产	110	未封顶	未网签	3,822.24	3,057.79			4,827.00	6,914.57	
肇庆恒大绿洲	恒大地产	29	未封顶	未网签	1,143.83	915.06			1,157.51	1,653.70	
融创中心武汉壹号院	融创地产	6	未封顶	未网签	4,942.59	3,954.08			4,361.00	5,197.26	未办理网签备案手续
武汉融创临江府	融创地产	1	已封顶	未网签	226.20	180.96			202.00	222.34	
金瑞美秀花园	金科地产	12	已封顶	未网签	3,266.05	2,612.84			2,813.00	3,293.94	未办理网签备案手续
庐阳金科庐州樾全期车位	金科地产	12	已竣工	未网签	147.80	118.24			未评估	128.96	
阳光城翡莉花园1	阳光城地产	2	已封顶	已办理	467.33	420.60			319.00	440.31	尚未竣工验收
威海雅居乐	雅居乐地产	1	已竣工	未网签	87.55	70.04			87.00	87.62	未办理网签备案手续
雅居乐西江月苑	雅居乐地产	3	未封顶	已办理	1,001.28	300.38			923.00	970.72	尚未竣工验收
泸州碧桂园川江首府	碧桂园地产	9	已竣工	未网签	902.86	270.86			831.00	911.86	未办理网签备案手续

佛山首创禧瑞园著	首创地产	1	已竣工验收备案	未网签	352.51	105.75	按 30% 计提坏账	319.50	326.35	未办理网签备案手续
合计		772	—	—	62,412.64	48,848.54	—	57,344.84	79,721.55	—

注 1：阳光城翡莉苑办理工抵时间为 2021 年，截止 2021 年末未完成网签手续，2021 年债权转让时点按 90% 计提坏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根据具体交楼风险和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差异进行了不同比例的坏账计提，对已网签房产考虑房产未来处置可能产生的税费、中介费及价格下跌风险按照 30% 计提坏账，对未网签房产综合考虑相关客户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实际购房主体已安排专人负责跟进交楼、网签、过户、办理权证及销售相关情况，确保相关资产安全及有序处置。

3、相关房产交接、权属证明获取是否存在潜在障碍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商品房买卖需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办理网签备案手续的房产需具备“五证”，即《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达到交房条件通常应具备《建设工程质量认定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证》《竣工验收备案表》，而后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尚需开发商、购房主体完成税费及其他费用缴纳。因此，相关房产交接、权属证明获取过程可能存在的主要潜在障碍包括：开发商“五证”不齐全、房产查封或抵押、竣工验收未达标、开发商拖欠税金等费用、购房者未缴纳相关税费等。

（1）经核查，61 套已办理权属证明或已转售的房产不存在交接、权属证明获取障碍。相关房产情况如下：

楼盘名称	房产后续建设主体	套数	建设状态	房产权属状态
海悦东方花园	金科地产	4	已竣工	已转售
中堂时代芳华	时代地产	13	已竣工	已办理权属证明
中堂时代芳华	时代地产	13	已竣工	已办理权属证明
麻涌万科滨江苑	万科地产	2	已竣工	已办理权属证明
中山雅居乐新城	雅居乐地产	1	已封顶	已转售
小雅嘉园	雅居乐地产	1	已竣工	已转售
雅居乐清水湾	雅居乐地产	1	已竣工	已转售
绿地增城珑玥府	绿地地产	18	已公示竣工验收备案	已办理权属证明
广州誉山国际	合景泰富地产	2	已竣工	已办理权属证明
东莞禧瑞阅府	首创地产	1	已竣工	已转售
广州臻湖誉园	合景泰富	5	已竣工	已办理权属证明

(2)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末，29 套已办理网签备案手续的房产均不存在抵押登记及权利限制。其中佛山首创禧瑞园著、绿地增城珑玥府楼盘的 17 套房产已在其所在地住建部门网站公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房产交接、权属证明获取基本不存在潜在障碍，但购房主体尚需时间交接房产及缴纳相关费用后取得权属证明；其余 12 套已办理网签备案但尚未公示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的房产存在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潜在障碍，可能存在后续房产交接、权属证明办理的潜在风险，但已满足网签要求的商品房交易条件，最终获取权属证明的确定性较高。前述房产情况如下：

楼盘名称	房产后续建设主体	套数	建设状态	房产权属状态
阳光城翡莉花苑	阳光城地产	2	已封顶	已网签
北海雅居乐	雅居乐地产	1	已竣工	已网签
佛山雅居乐	雅居乐地产	1	已竣工	已网签
威海雅居乐	雅居乐地产	1	已竣工	已网签
雅居乐西江月苑	雅居乐地产	3	未封顶	已网签
绿地增城珑玥府	绿地地产	16	已公示竣工验收备案	已网签
绿地凤栖澜玥	绿地地产	4	已竣工	已网签
佛山首创禧瑞园著	首创地产	1	已公示竣工验收备案	已网签

(3) 经核查，未办理网签备案手续的房产情况如下：

楼盘名称	房产后续建设主体	套数	建设状态	房产权属状态
肇庆恒大鼎湖豪庭	恒大地产	20	部分封顶，部分竣工	未网签
肇庆恒大御景湾	恒大地产	61	部分封顶	未网签
清远恒大银湖城	恒大地产	37	已封顶	未网签
北京恒大上和府	恒大地产	16	已封顶	未网签
遵义恒大翡翠华庭	恒大地产	73	未封顶	未网签
广州恒大翡翠华庭	恒大地产	38	已封顶	未网签
镇江恒大华府	恒大地产	35	部分封顶	未网签
赣州恒大江湾	恒大地产	25	部分封顶	未网签
孝感恒大城	恒大地产	273	未封顶	未网签
江门恒大悦珑湾	恒大地产	8	未封顶	未网签
昆明恒大华侨城阳宗海	恒大地产	110	未封顶	未网签
肇庆恒大绿洲	恒大地产	29	未封顶	未网签
融创中心武汉壹号院	融创地产	6	未封顶	未网签

武汉融创临江府	融创地产	1	已封顶	未网签
金瑞美秀花园	金科地产	12	已封顶	未网签
庐阳金科庐州樾全期车位	金科地产	12	已竣工	未网签
泸州碧桂园川江首府	碧桂园地产	9	已竣工	未网签
佛山首创禧瑞园著	首创地产	1	已公示竣工验收备案	未网签

针对未办理网签备案手续的抵债房产，本所律师向房产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查询、访谈确认其抵押及查封情况，针对部分房产取得了相关查询回执并确认了抵押及查封情况，另有多数房产经房产管理部门口头或书面说明，由于未签署购房合同、未办理权属证明而无法取得查询结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未办理网签备案手续的房产主要因为存在查封、抵押，相关权利人不同意房产处置，因而无法满足办理网签备案的法定条件。

因此，该等未办理网签备案的房产，确认已存在的查封、抵押的抵债房产其后续交接、权属证明获取构成障碍，尚无法查询查封、抵押情况的房产后续交接、权属证明获取存在潜在障碍。同时，该等房屋均未在网站查询到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相关公示，亦存在竣工验收及后续交接、权属证明获取的潜在障碍。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及有关政策，商品房消费者以居住为目的购买房屋并支付价款的，其房屋交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若抵债房产存在此类销售，亦对房产的交接、权属证明获取构成潜在障碍。

综上，已办理权属证明、已转售的房产交接、权属证明获取不存在潜在障碍；已办理网签备案手续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房产基本不存在交接、权属证明获取的潜在障碍；已办理网签备案手续未竣工验收备案的房产可能存在后续房产交接、权属证明办理的潜在风险，但已满足网签要求的商品房交易条件，最终获取权属证明的确定性较高；未办理网签备案手续的房产可能存在查封或抵押受限、一房多卖、竣工验收等后续交接、权属证明获取的潜在障碍。

4、抵债房产的未来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与地产客户、抵债房产开发商、购房主体签署的工抵房合同，相关抵债房产的购房主体为唯美装饰、广东唯投等关联方，后需办理网签、产权证明或转售的主体为唯美装饰、广东唯投，购房主体已安排专人负责跟进交楼、网签、过户、办理权证及销售相关情况，确保相关资产安全及有序处置。

（五）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债权转让和以房抵债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相关地产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关联方，以该债权原值作为债权转让价格，公司对于转让给关联方的债权按照转让时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转让债权账面净值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的税后金额作为与股东的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方案权责明晰，以房抵债的价格公允，在债权转让和以房抵债过程中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公司以房抵债台账，查阅发行人、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与地产公司达成的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包括发行人、地产客户、抵债房产开发商、购房主体达成的工抵房合同、债权转让协议、确认函等，查阅第三方出具的抵债房产的评估报告；

（2）了解发行人房产抵债交易方案及环节、关联方对相关房产的后续处置安排以及抵债房产建设状态以及网签办理情况，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3）取得抵债房产房源明细，查看抵债房产开发状态以及网签办理情况，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相关房产市场价格，访谈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相关管理层对后续房产的应对措施；

（4）查阅网签购房合同、备案证明，了解房产网签办理情况；

（5）检索住建部门网站，查询抵债房产竣工验收情况，获取各楼盘进度现场照片，了解目前房产状态；

（6）向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和开发商查询、了解抵债房产查封、抵押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债权债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抵债房产价格公允；抵房协议均为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方均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及相关授权的适格主体，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或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合同约定合法、合规；

(3) 已办理权属证明及已转售房产不存在交楼风险和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亦不存在交接、权属证明获取障碍；已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并收到交楼通知的房产基本不存在交楼和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已办理网签备案手续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房产基本不存在交接、权属证明获取的潜在障碍，但购房主体尚需时间完成交楼手续及办理权属证书；未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尚未封顶、尚未竣工验收的房产存在一定的交楼和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亦存在后续交接、权属证明获取的潜在障碍；抵债房产的购房主体为关联方或其指定方，后续由关联方安排专人负责跟进交楼、网签、过户、办理权证及销售相关情况，确保相关资产安全及有序处置；

(4) 发行人债权转让和以房抵债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6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李晶

张博阳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业务.....	13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九、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十五、结论性意见.....	4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4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5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马可波罗、公司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有限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美盈实业	指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天唯	指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易唯	指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盈美	指	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智美	指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慧美	指	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臻美	指	嘉兴臻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东美	指	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美控股	指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
国轩投资	指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稳德	指	广东稳德陶瓷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唯美	指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唯	指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加美	指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和美	指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家美	指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工业园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重庆唯美	指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家唯贸易	指	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马可波罗	指	江西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马可波罗	指	重庆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荣渝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销售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马可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营口马可波罗	指	营口市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唯美文化	指	东莞市唯美文化陶瓷有限公司
家唯陶瓷	指	广东家唯陶瓷有限公司

海南众唯	指	海南众唯贸易有限公司
中惟陶瓷	指	东莞市中惟陶瓷有限公司
香港唯德	指	唯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马可波罗	指	Marco Polo US Holdings, Inc.
美国稳得	指	Wonder Porcelain Group, LLC
唯美装饰	指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厂	指	东莞市建筑装饰材料厂，唯美装饰前身
广东唯美	指	广东唯美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唯美工业公司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总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公司，广东唯美前身
东莞众强	指	东莞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众盈	指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兴美	指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
和兴供应链	指	江西和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曲江码头	指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
营口唯美	指	营口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四通股份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家美居	指	深圳市家美居商贸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家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唯美家居	指	东莞唯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唯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和美	指	和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东晟	指	东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马可波罗	指	香港马可波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众盈	指	United Wealth Investments, LLC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655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7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1067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薛冯邝岑律师行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唯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POLSINELLI PC 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马可波罗及美国稳得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367 号

致：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或“本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8Z065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新期间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及新期间无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1、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3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67,438.37
2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40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78,136.99	78,136.99
3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49,139.64
4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40,203.89
5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38,184.99
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42,689.37
合计		315,793.25	315,793.25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做出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设置了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行政支持部门、纪检监察部、党工办等内设机构部门；

（4）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448.28 万元、145,978.19 万元、136,014.28 万元和 71,206.9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特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黄建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542.8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20 万股（含 11,949.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19,49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542.80 万元，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49.20 万股（含 11,949.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448.28 万元、145,978.19 万元、136,014.2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152.35 万元、131,298.23 万元、302,115.6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59,142.29 万元、936,482.90 万元、866,092.9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7,543.50 万元、933,554.66 万元、861,355.99 万元、424,512.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69%、99.45%、99.4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董事长、谢悦增任董事
2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平、谢悦增担任董事
3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副董事长
4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董事
5	广东莞商联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黄建平担任董事
6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谢悦增任董事
7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悦增任董事
8	重庆合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悦增持股 60%，邓建华持股 40%
9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谢悦增、刘晃球担任董事
10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副董事长
11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12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13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14	东莞市新振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担任总经理
15	深圳市锦俊供应链有限公司	林鸽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禅城区唯美马可波罗瓷砖营销管理中心	黄建平配偶的姐妹谭惠婵、配偶的兄弟谭国鹏以及谭惠婵配偶骆炳权控制的企业
2	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3	珠海市香洲昆鹏装饰材料经营部	
4	南宁市美恒陶建材经营部	
5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6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7	清远市粤兴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8	清远市美化佳建材有限公司	
9	南宁市鑫卓越马可波罗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	北京多多闻科技有限公司	
11	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佛山市安宜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3	佛山市宜正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江西华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禅城区利合陶瓷配件经营部	
16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17	佛山市健晟建材有限公司	
18	佛山市名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19	佛山市安宜贸易有限公司	
20	佛冈汉诺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21	珠海市于洋商贸有限公司	黄建平配偶的姐妹谭惠冰控制的企业
22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谢悦增的兄弟谢韶增控制的企业
23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谢悦增的配偶兄弟的配偶诸葛慧控制的企业
24	东莞市中堂汇诚陶瓷店	谢悦增的配偶的兄弟詹达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海口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	英德市望埠镇詹达茂货运经营部	
28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	
29	龙川县伟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钟伟强的兄弟钟彦控制的企业
30	惠州市惠城区伟誉建材经营部	
31	惠州市佳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主体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稳德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于2020年11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
2	江西洪州窑陶瓷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6日注销
3	东莞市中旭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40%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将持有的股权转让
4	上海誉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11日注销
5	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7日转让
6	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13日转让
7	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23日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转让
9	美国众盈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10	湖北马可波罗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注销
11	和兴供应链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12	东莞市臻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13	香港嘉恒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14	东莞市东城唯美艺术装饰材料加工厂	黄建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9月注销
15	广东省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16	佛山市嘉瀚翔商贸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注销
17	佛山市旺事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曾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18	钦州市钦南区和美陶瓷经营部	黄建平的配偶的兄弟谭国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月注销
19	钦州市钦北区唯嘉建材行	黄建平的配偶的兄弟谭国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3月注销
20	清远市润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利民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卸任
21	佛山市粤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卸任
2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叶国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卸任
23	香港马可波罗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24	上海祈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注销
25	深圳市昊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26	深圳晟超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林鸽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卸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万元）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销售商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3,486.88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²	销售商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390.53

注 1：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包含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唯美马可波罗瓷砖营销管理中心、南宁市美恒陶建材经营部、南宁市鑫卓越马可波罗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清远市粤兴美居建材有限公司、清远市美化佳建材有限公司。

注 2：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包含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堂汇诚陶瓷店。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万元）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购买原材料	4,796.39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²	购买原材料、设备	2,992.43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设备	242.19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运输服务	173.78
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服务	27.93
四通股份	购买商品	45.12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能源	51.16

注 1：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包含：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注 2：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金额包含：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利合陶瓷配件经营部、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健晟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名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江西华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惠丰制造有限公司）、佛冈汉诺无机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安宜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宜正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682.6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唯美装饰	陶瓷工业园	7,142.00	2017.11.15	2024.12.15	是 ¹
谢悦增、黄建平、邓建华、唯美装饰	陶瓷工业园	21,000.00	2016.11.7	2019.11.6	是
黄建平、唯美装饰	陶瓷工业园	27,000.00	2019.9.19	2022.9.18	是
谢悦增、邓建华	陶瓷工业园	27,000.00	2019.9.19	2022.9.18	是
黄建平	陶瓷工业园	8,000.00	2019.2.22	2024.2.21	是 ¹
唯美装饰	陶瓷工业园	15,000.00	2017.7.17	2023.8.31	是 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建平	陶瓷工业园	15,000.00	2017.7.17	2023.8.31	是 ¹
唯美装饰	江西和美	40,500.00	2020.5.8	2023.3.19	是 ¹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40,500.00	2019.8.30	2022.8.29	是
江西兴美	美国稳得	2,580.00	2020.4.29	2023.4.28	是
江西兴美	美国稳得	\$300.00	2020.6.29	2023.6.29	是
唯美装饰	江西唯美	20,250.00	2021.2.19	2024.2.18	是 ¹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13,500.00	2019.5.8	2022.5.7	是
唯美装饰	陶瓷工业园	10,000.00	2018.11.12	2019.11.11	是
唯美装饰	陶瓷工业园	10,000.00	2020.3.18	2021.3.17	是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10,000.00	2020.3.18	2021.3.17	是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10,000.00	2018.11.12	2019.11.11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²	唯美文化	1,500.00	2016.6.8	2019.6.7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²	唯美文化	2,250.00	2019.6.13	2020.6.11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²	唯美文化	1,250.00	2019.9.19	2022.9.18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²	唯美文化	2,2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²	唯美文化	1,200.00	2018.7.12	2019.7.11	是

注 1：因对应贷款已结清，该项担保已终止。

注 2：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东莞市万江粤美陶瓷经营店为东莞唯美家居实际控制的企业。相关担保对应贷款均已结清，担保已终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和美	唯美装饰	27,000.00	2019.9.19	2022.9.18	是
陶瓷工业园	香港和美	€520.00	2019.9.25	2022.7.3	是
陶瓷工业园	香港和美	€620.00	2019.2.28	2022.2.12	是
陶瓷工业园	香港和美	€1,000.00	2018.6.7	2021.4.30	是
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陶瓷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和美	唯美装饰	\$5,800.00	2017.4.10	2025.3.31	是
发行人	东莞市中旭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2.18	2022.2.17	是
江西和美	曲江码头	1,000.00	2019.8.29	2020.12.30	是
江西和美	曲江码头	1,000.00	2021.8.26	2023.12.31	是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租赁

2023年1-6月，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承租方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68.04

2023年1-6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万元）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万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万元）
唯美装饰	房屋建筑物	105.20	5.84	407.48
营口唯美	房屋建筑物	67.92	3.72	263.10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6.29	4.24	0.00

上述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3、关联往来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万元）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54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款余额分别为28.42万元、0万元、0万元和3.63万元，为少量预付关联供应商的货款。

（3）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万元）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38.63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32.04
合计	3,870.66

②其他流动负债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万元）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88.28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经销商	4.16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万元）
合计	492.45

(4)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万元）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889.24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33.59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203.12
四通股份	14.90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2.70
合计	6,863.53

(5)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万元）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71.44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万元）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6.46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7.87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0.31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0.90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	18.18
合计	403.71

4、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102 项，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美国稳得 2015 年 7 月购买一幅土地，登记号为“055 05500P002”，坐落“Wilson County, Tennessee”，面积为 149 英亩，并在购得的土地上自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等，规划用途包括一期车间、一期办公楼、仓库、一期宿舍、二期宿舍等，建筑物面积共 103,046.00 m²。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为了获得政府若干奖励，美国稳得与田纳西州威尔逊县工业发展委员会签署协议，约定美国稳得将该幅土地及物业转让给田纳西州威尔逊县工业发展委员会，同时回租该土地及物业，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租赁协议时，美国稳得可选择以 1 美元的价格购买该物业或其他任何组成部分。

2023 年 6 月 20 日，美国稳得根据与田纳西州威尔逊县工业发展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取回该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同日，美国稳得与 National Cement Company of Alabama Inc. 签署协议并将该幅土地中的约 12.69 英亩土地转让予 National Cement Company of Alabama Inc.。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稳得拥有的土地面积为 136.29 英亩，地上建筑物面积合计 103,046.00 m²。

3、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4.10%，瑕疵土地面积占比较小；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已出具证明，广东家美及陶瓷工业园正常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房屋建筑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88 项，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1	广东家美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273,690.80	自建	工业
2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666,66.67	自建	工业
3	陶瓷工业园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196,668.79	自建	工业
4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元洲及挂影洲北堤沙腰外滩	17,671.00	自建	工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用途为配电房、食堂、宿舍、办公楼、车间、仓库等，瑕疵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为 24.91%，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瑕疵房产，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规建设相关原因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处罚、拆除、搬迁等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但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瑕疵房产产生的损失，该等瑕疵房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已实际使用的主要厂房和仓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租金	权属证明
1	陶瓷工业园	林日维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68号	2022.1.1-2026.12.31	13,076.00	15元/平方米/月，每满五年递增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金	权属证明
2		林日维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68号	2021.9.10-2026.12.31	7,200.00	18.68元/平方米/月,每满三年递增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3		周振坤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工业区北王路草墩村段加油站旁	2022.1.1-2031.5.30	6,800.00	119,680元/月	无
4	广东家美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一期8号区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2021.5.6-2024.5.5	6,659.00	66,590元/月	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5				2022.4.1-2024.5.5	7,200.00	72,000元/月	
6		黄钊强	清远市龙塘银源开发区	2022.7.1-2024.5.31	19,288.00	192,880元/月	无
7	广东东唯	东莞市启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沙隆路启铭钢结构一楼4格及二楼2格区域	2022.10.11-2023.10.10	3,997.00	106,201.7元/月	无
8	家唯贸易	营口唯美	营口市老边区中小企业园	2023.1.1-2024.12.31	8,000.00	15元/平方米/月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64197号
9		唯美装饰	东莞市东城区莞温中路343号	2023.1.1-2024.12.31	12,390.00	15元/平方米/月	无
10	中惟陶瓷	广东润和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冲村金牛路15号	2022.1.1-2027.12.31	6,693.00	258,875元/月	土地使用权证（东府集用（2008）第1900202008353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中，共有 4 处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均正常使用；如因房屋权属问题使得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结合相关房屋坐落地周边房屋供应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三）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86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109 项境外商标。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

公司共拥有 728 项境内专利及 4 项境外专利。

（五）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本期，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众唯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晃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仲韶街 9 号复兴城国际数字港 B 座 6 楼-127

根据海南众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众唯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持有海南众唯的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业务规模等，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标准确定为正在履行的 2022 年销售金额 9,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销售合同，正在履行的 2022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或虽未达到签署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黑龙江）	《2023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1.1-2023.12.3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天津）	《2023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1.1-2023.12.3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北京）	《2023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1.1-2023.12.3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山东）	《2023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1.1-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2	FD Sales Company LLC	《FLOOR & DECOR ANNUAL BUSINESS AGREEMENT (ABA) - Fiscal Year 2023》	2022.12.30-2023.12.28
3	成都久善博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1.1-2023.12.31
4	川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1.1-2023.12.31
5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墙地砖供货集中采购合同协议》、《2022-2023 年度景观仿石砖集中采购合同协议》	2022.2.11-2023.12.31
6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墙地砖供货集中采购合同协议》、《2022-2023 年度景观仿石砖集中采购合同协议》	2022.2.11-2023.12.31
7	广东恒大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砖战略合作协议》	2023.1.1-2023.12.31
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墙地砖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2.8.1-2024.7.31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3.1.1-2023.12.31
2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2023.1.1-2023.12.31
3	重庆佳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3.3.1-2023.12.31
	清远市利和达木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2.12.10-2023.12.31
	清远市佳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3.3.1-2023.12.31
4	江西懋华实业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2022.1.1 至长期

3、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1	马可波罗销售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埗支行	50,000	2021.12.1-2023.11.30
2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埗支行	50,000	2021.12.1-2023.11.30
3	陶瓷工业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埗支行	50,000	2021.12.1-2023.11.30
4	家唯陶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埗支行	28,572	2021.12.1-2023.11.30
5	广东家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	2022.9.21-2025.9.21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	2022.9.21-2025.9.21

序号	申请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7	陶瓷工业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2.9.21-2025.9.21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	2023.5.26-2025.5.25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出票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广东东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021.8.23-2031.8.22
2	江西唯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40,000	2021.6.28-2026.6.27
3	江西和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10,000	2022.3.1-2024.9.8
4	陶瓷工业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12,000	2022.4.15-2025.4.14
5	广东家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11,400	2022.4.20-2025.4.19
6	广东家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	2022.9.29-2025.9.28
7	广东家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10,000	2022.7.25-2025.7.24
8	江西唯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12,000	2023.1.2-2025.1.1

4、对外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5、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承建方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广东东唯	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特种高性能板材项目 1 号厂房、2 号厂房、7 号配电房、8 号厂房、9 号钢结构连廊、11 号厂房	11,221.21	2021.7.15
2	广东东唯	广东恒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高性能板材项目 1 号、2 号厂房、7 号配电房、8 号厂房、9 号钢结构连廊、11 号厂房	12,800.67	2021.3.10

6、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	----------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华耐家居有限公司	30,978.44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298.9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13.83
FD Sales Company, LLC	11,333.18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48.83
合计	86,873.22

注：对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列示。华耐家居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或管理的销售收入合并列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3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2023年1-6月前五名客户，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2023年1-6月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原材料、能源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焦化气	29,449.1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	13,837.43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1,746.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	6,746.29
江西省强威能源有限公司	煤	6,130.17
合计	--	67,909.08

注：已对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3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2023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3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履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阅重大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1	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10.00	1-2 年及 2-3 年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	2-3 年
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30.00	1-2 年
4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1-2 年及 2-3 年
5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	4 年以上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403.71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2	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46,018.05
3	保证金及押金	35,266.44
4	预提费用	18,801.99
5	应付股权转让及个税返还款等	576.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 14 次、监事会 14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江西唯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R2021360012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江西唯美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江西和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2月1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GR2021360011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江西和美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陶瓷工业园于2018年11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GR2021440073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陶瓷工业园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重庆唯美于2019年11月2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GR2022511023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重庆唯美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广东家美于2019年12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GR2022440175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广东家美按15%的税率暂估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1) 报告期内，营口马可波罗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相关规定，营口马可波罗2020年度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营口马可波罗2021年度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营口马可波罗2022年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营口马可波罗2023年1-6月所得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报告期内，唯美文化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相关规定，唯美文化2020

年度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唯美文化未实现盈利。

(3) 江西加美 2021 年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相关规定，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江西加美未实现盈利。

(4) 中惟陶瓷 2022 年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相关规定，中惟陶瓷 2022 年度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其所得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大规格不磨边炻瓷质仿古砖的研发及产业化	11.98
陶瓷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46
技术改造设备	4.21
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180.16
釉班自动化配料技术改造项目	40.19
陶瓷生产线煤改气技术改造	40.89
陶瓷生产线扩充增效技术改造	23.99
瓷片生产线技改增效工程技术改造	2.84
陶瓷生产智能化制备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3.09
陶瓷预加工智能化及环保系统升级技术改造	18.41
江西省陶瓷板材及其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4.69
陶瓷生产线智能化及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71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1.00
合计	359.61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本期，发行人子公司陶瓷工业园、广东家美所持《排污许可证》换发新证，相关信息如下：

（1）陶瓷工业园现持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72919361X0001U），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2）广东家美现持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2782041498W001V），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建筑陶瓷生产的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均开具的证明，确认相关主体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本期美国稳得存在 1 起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已取得的批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67,438.37	2020-360981-3 0-03-049644	丰环评字 (2022)22 号
2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78,136.99	78,136.99	2202-441900-0 4-01-554846	东环建 (2019) 11866 号
3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49,139.64	2203-360981-0 7-02-543789	不适用
4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40,203.89	2112-441802-0 4-02-939676	不适用
5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38,184.99	2201-360981-0 7-02-977853	不适用
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42,689.37	2201-441900-0 4-05-158146	不适用
合计		315,793.25	315,793.25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业务规模等，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纠纷

发行人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纠纷一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立案。

2021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额 6,000 万元的财产。

2021 年 12 月 21 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裁定四川蓝光股份发展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案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2 年 12 月 8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6000 万元；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 14 万元；四、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保全费 5000 元；五、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陶瓷工业园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陶瓷工业园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陶瓷工业园诉请判令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 5,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022 年 8 月 9 日，本案经裁定移送至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审理。其后，本案就管辖权异议提交最高人民法院裁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立案。

发行人请求判令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及利息合计 86,284,585.17 元。

2022 年 5 月 7 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确认经法院主持调解，诉讼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欠原告履约保证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分八期偿还，并另行补偿原告资金使用费 30 万元。

发行人已按期收到五期回款，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第六至八期保证金及利息，2022 年 12 月 28 日，法院受理发行人强制执行的申请。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确认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尚欠发行人履约保证金本金 2,219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约定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连带向发行人分六期支付剩余款项。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合计收到回款 2,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履约保证金本金已支付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4、发行人与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发行人请求判令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22,378,888.89 元。

2022 年 5 月 25 日，本案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2 年 7 月 1 日，法院作出（2022）粤 0491 民初 160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支付利息，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合同成立时（2020 年 12 月 9 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支付违约金，并支付财产保全费用 26,378.89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5、陶瓷工业园与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保证金纠纷

陶瓷工业园与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保证金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陶瓷工业园请求判令解除与陕西融创

玺旭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作保证金协议》及补充协议；请求判令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向陶瓷工业园退还保证金 3,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022 年 5 月 23 日，陶瓷工业园申请冻结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3,3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7 日，本案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2 年 12 月 27 日，法院作出判决如下：一、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保证协议》及补充协议；二、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向陶瓷工业园返还保证金 3,000 万元及利息；三、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向陶瓷工业园支付保险费 26,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四、驳回陶瓷工业园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1 月 18 日，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29 日，本案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6、发行人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款纠纷

发行人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款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发行人请求判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归还保证金 1 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本案开庭前，发行人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归还保证金 5,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51,039,179.2 元；判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2023 年 3 月 30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保证金 5,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判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发行人申请本案强制执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本案立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7、陶瓷工业园与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陶瓷工业园与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款纠纷一案以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立案，陶瓷工业园请求判令解除双方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融创华南区域室内瓷砖采购履约保证金合作协议》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案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3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偿还陶瓷工业园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400 万元及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8、发行人、马可波罗销售与魏祥瑞等十一名被告商标侵权纠纷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马可波罗销售就魏祥瑞等十一名被告商标侵权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十名被告（不含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下同）立即停止侵犯第 1063306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十名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相关字样；十名被告刊登公开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十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00 万元，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对其中 5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合理维权支出 50 万元，以上合计 1,550 万元；十一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并缴纳保证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对十名原告价值 1,500 万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本案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2023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马可波罗销售经济损失合计 1,310 万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9、陶瓷工业园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陶瓷工业园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立案。陶瓷工业园请求判令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6,046,975.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585,445.95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23 年 2 月 17 日，本案经法院开庭审理。

2023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于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陶瓷工业园货款 26,046,975.5 元、逾期付款违约

金（1,585,445.95 元；及以欠付货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2023 年 9 月 27 日，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10、陶瓷工业园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陶瓷工业园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立案。陶瓷工业园请求判令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6,213,937.7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商票补贴 409,622.99 元，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23 年 2 月 17 日，本案经法院开庭审理。

2023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于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陶瓷工业园货款 26,213,937.7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504,397.07 元；及以欠付货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商票补贴 409,622.99 元、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2023 年 9 月 27 日，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11、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立案。发行人请求判令终止与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并请求判令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106,025,334.69 元。

2023 年 6 月 29 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9日提前终止；确认相关合同债权于2022年8月29日到期；判令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04,989,438.89元及违约金。

2023年7月12日，广州市时代供应链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0月2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12、广东家美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家美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立案。广东家美请求：判令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13,821,922.0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15,367,127.50元；判令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2023年7月19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广东家美支付货款13,821,922.0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令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10月28日，广东家美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13、江西和美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江西和美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立案。江西和美请求：判令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项合计20,387,132.98元以及利息，合计21,592,799.05元；判令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2023年7月21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江西和美支付票据款项合计20,387,132.98元及利息；判令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14、发行人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4月23日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发行人请求：判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共同支付货款105,659,910.4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对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23年7月12日，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3年11月10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2023年12月14日，本案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本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美国稳得受到有关部门检查及处罚进展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结案时间	依据及事由	处罚
黎巴嫩市雨水管理局	尚未结案	违反黎巴嫩市的雨水管理政策及程序手册	罚款 1,000 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稳得上述处罚已缴纳罚款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对美国稳得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不含美国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原因					
				新进员工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或于其他单位缴纳	公司未缴纳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6,253	6,311	99.08%	18	1	26	11	0	2
失业保险	6,242	6,311	98.91%	18	0	31	18	0	2
医疗保险	6,235	6,311	98.80%	27	27	10	10	0	2
生育保险	6,214	6,311	98.46%	27	27	31	10	0	2
工伤保险	6,253	6,311	99.08%	18	0	36	2	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不含美国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新进员工	公司未缴纳	其他原因
住房公积金	6,197	6,311	98.19%	25	74	0	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人数为 32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

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李晶

张博阳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西唯美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5 幢 1 层 101	159,166.00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2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7 幢 1 层 101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3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9 幢 1 层 101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4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0 幢 1 层 101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5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220,960.00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6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2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7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3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8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4 幢 1 层 101 室	315,740.00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9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8 幢 1 层 101 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10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2 幢 1 层 101 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11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1 幢 1 层 101 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3幢1层101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13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37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6幢1层101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14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10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栋1层101室	73,908.00	工业	2068.5.28	出让取得	抵押
15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8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1-1号地块	3,354.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16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7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2-1号地块	8,361.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17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6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3-1号地块	1,255.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18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41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4-1号地块	29,560.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19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42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4-2号地块	452.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0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40号	丰城高新园区T-28-5-1号地块	20,195.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1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9号	丰城高新园区B-1-02-1号地块	49,108.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2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3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3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4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4栋	670,011.03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5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道 22 号 5 幢 2 至 6 层 201 室				取得	
26		赣 (2021)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6 幢 2 至 6 层 201 室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7		赣 (2021)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7 幢 1 至 6 层 101 室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8		赣 (2021)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8 幢 1 至 6 层 101 室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9		赣 (2022)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9 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0		赣 (2022)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10 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1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59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25 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2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59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24 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3		赣 (2022)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471 号	丰城高新区范围内 A-4-06 号地块	45,826.00	工业	2072.8.20	出让取得	无
34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5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6	江西和美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53,001.53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7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8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927,909.25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4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2幢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4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7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8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9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4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0幢1至2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6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3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8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8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9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9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1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2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7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道 2 号 14 幢 1 层 101 号				取得	
53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15 幢 1 层 101 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4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6 幢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5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7 幢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6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2 幢 1 至 2 层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7		赣 (2023)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4 幢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8		赣 (2020)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178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0 幢 1 层	68,739.80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9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96 号	丰城市工业园 T-06-2-3 号	4,196.92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60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92 号	丰城市工业园 T-06-2-2-B 号	8,017.72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61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820 号	丰城市工业园 HDF-2 号	22,419.22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62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303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管理区黎木山	32,274.40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63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93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村委会建材陶瓷瓷城二期	51,524.79	工业	2056.1.5	出让取得	抵押
64	广东家美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85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	39,026.94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65		粤 (2021)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53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良一村小组	41,214.18	工业	2054.12.20	出让取得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5442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村委会	27,477.94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67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251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	46,543.00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68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308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 良一、二村民小组	41,204.00	工业	2054.12.20	出让取得	抵押
69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230号	清远市源潭镇秀溪村委会建材陶瓷城二期	44,789.76	工业	2056.1.5	出让取得	抵押
70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234号	清远市源潭镇台前村委会建材陶瓷城二期	61,969.49	工业	2056.1.5	出让取得	抵押
71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237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良一村小组	32,797.13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72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241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	42,333.74	工业	2054.12.3	出让取得	抵押
73		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5815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191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宿舍一	157,949.01	工业	2057.6.22	出让取得	无
74		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5814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192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办公楼		工业	2057.6.22	出让取得	无
75		清市府国用（2014）第00047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内	66,633.61	工业	2064.2.9	出让取得	无
76		粤（2023）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6438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社区良洞二、良洞三、良洞四村辖区范围内	59929.23	工业	2073.2.7	出让取得	无
77	重庆唯美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422795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8幢	94,471.00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6140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9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79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220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8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80		渝 (2016)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58666 号	荣昌县广顺街道广富园	265,683.00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81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82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5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82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665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6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83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753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1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84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27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9 幢	289,735.00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85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48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3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86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496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5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87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012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0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88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300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2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89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488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90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75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 幢	344,389.00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91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942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工业	2064.9.30	出让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幢				取得	
92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577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1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93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602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2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94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618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3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95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6156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6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96		东府集用 (2013) 第 1900320405457 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民委员会	15,673.80	工业	2053.9.22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出让	无
97	陶瓷工业园	东府集用 (2013) 第 1900320405458 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民委员会	63,879.90	工业	2053.9.22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出让	无
98		东府集用 (2013) 第 1900320405459 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民委员会	56,531.20	工业	2053.9.22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出让	无
99		东府集用 (2013) 第 1900320405460 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民委员会	10,550.00	工业	2053.9.22	集体建设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东府集用（2011）第 1900320604717 号	东莞市高埗镇护安围村、草墩村 村民委员会	30,336.50	工业	2058.12.30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无
101	广东 东唯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1634 号	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	231,739.00	工业	2070.2.20	出让取得	抵押
102	江西 加美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244 号	丰城高新区 B-3-04-1 号地块	329,656.00	工业	2072.5.21	出让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82234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501	639.26	其它	工业	无
2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843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401	637.46	其它	工业	无
3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82236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202	621.80	其它	工业	无
4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1911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402	485.03	其它	工业	无
5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821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02	495.19	其它	工业	无
6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841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01	1,464.63	其它	工业	无
7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5157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603	463.84	其它	工业	无
8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5156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801	639.33	其它	工业	无
9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5154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802	486.39	其它	工业	无
10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82237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701	639.33	其它	工业	无
11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515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601	639.33	其它	工业	无
12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83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702	486.39	其它	工业	无
13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5158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803	463.84	其它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4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842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502	486.40	其它	工业	无
15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840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403	507.87	其它	工业	无
16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2317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503	449.90	其它	工业	无
17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8220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602	486.39	其它	工业	无
18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5155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703	463.84	其它	工业	无
19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5 幢 1 层 101 室	32,862.61	自建	工业	无
20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7 幢 1 层 101 室	68,462.90	自建	工业	无
21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9 幢 1 层 101 室	4,838.46	自建	工业	无
22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0 幢 1 层 101 室	5,800.38	自建	工业	无
23	江西唯美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9,850.10	自建	工业	抵押
24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2 幢 1 至 6 层 101 室	9,851.45	自建	工业/其它	抵押
25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3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4,793.70	自建	工业	抵押
26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4 幢 1 层 101 室	66,249.54	自建	工业	抵押
27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8 幢 1 层 101 室	72,616.51	自建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01 室				
28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2 幢 1 层 101 室	5,800.38	自建	工业	抵押
29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1 幢 1 层 101 室	7,488.00	自建	工业	抵押
30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3 幢 1 层 101 室	7,488.00	自建	工业	抵押
31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37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6 幢 1 层 101 室	43,370.01	自建	工业	抵押
32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10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1 栋 1 层 101 室	58,246.47	其它	工业	抵押
33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3 栋	4,654.20	其它	工业	抵押
34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4 栋	9,615.10	其它	工业	抵押
35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2 栋	90,546.37	其它	工业	抵押
36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7 幢 1 至 6 层 101 室	5,951.28	其它	集体宿舍	抵押
37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6 幢 2 至 6 层 201 室	2,535.55	其它	集体宿舍	抵押
38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5 幢 2 至 6 层 201 室	2,535.55	其它	集体宿舍	抵押
39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8 幢 1 至 6 层 101 室	2,593.66	其它	工业	抵押
40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9 栋	32,734.14	自建	工业	无
41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10 栋	6,090.36	自建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4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59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5栋	3,922.24	其他	工业	无
4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5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4栋	93,662.15	其他	工业	无
44	江西和美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9,759.69	自建	其它/集体宿舍	无
45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9,759.69	自建	其它/集体宿舍	无
46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9,759.69	自建	其它/集体宿舍	无
47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8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5,710.73	其它	集体宿舍	无
48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8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63,472.00	其它	仓储	无
49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63,723.73	其它	仓储	无
5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7幢1层101号	60,192.00	其他	工业	无
5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8幢1层101号	48,576.00	其他	工业	无
5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9幢1层101号	22,844.80	其他	工业	无
5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0幢1至2层101号	4,432.32	其他	工业	无
54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6幢1层101号	18,464.64	其他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5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3幢1层101号	7,713.60	其他	工业	无
5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8幢1层101号	9,699.36	其他	工业	无
5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9幢1层101号	59,442.30	其他	工业	无
58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1幢1层101号	33,040.00	其它	工业	无
59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2幢1层101号	81,184.00	其它	工业	无
6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7幢1层101号	9,216.00	其它	工业	无
6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4幢1层101号	2,411.71	其它	工业	无
6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5幢1层101号	2,432.00	其它	工业	无
63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917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0幢1层	54,910.40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	无
64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2幢	161.67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	无
6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6幢	437.98	自建房	工业	无
6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7幢	869.04	自建房	工业	无
6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7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2幢1至2层	715.68	自建房	其他	无
68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4幢	1653.6	自建房	工业	无
69	重庆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4488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幢	6,490.18	自建	办公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唯美	号					
70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75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 幢	4,108.42	自建	工业	抵押
71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942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3 幢	10,857.52	自建	工业	抵押
72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577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1 幢	23,571.83	自建	工业	抵押
73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602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2 幢	25,015.11	自建	工业	抵押
74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618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3 幢	15,026.50	自建	工业	抵押
75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82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5 幢	67,620.56	自建	工业	抵押
76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665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6 幢	82,747.38	自建	工业	抵押
77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753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1 幢	3,217.34	自建	工业	无
78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795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8 幢	4,904.38	自建	工业	无
79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6140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9 幢	1,728.00	自建	工业	无
80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6156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6 幢	49,786.14	自建	工业	无
81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220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8 幢	493.82	自建	其他用房	无
82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27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9 幢	493.82	自建	其他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83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48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3 幢	968.22	自建	其他用房	无
84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496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5 幢	5,433.44	自建	工业	无
85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012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0 幢	5,121.91	自建	工业	无
86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300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2 幢	2,246.23	自建	工业	无
87	广东 家美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5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 191 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宿舍一	9,297.32	自建房	宿舍	无
88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4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 191 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办公楼	6,362.39	自建房	非住宅	无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六、发行人的业务.....	14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六、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十八、结论性意见.....	4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4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5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马可波罗、公司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有限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美盈实业	指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天唯	指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易唯	指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盈美	指	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智美	指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慧美	指	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臻美	指	嘉兴臻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东美	指	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美控股	指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
国轩投资	指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稳德	指	广东稳德陶瓷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唯美	指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唯	指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加美	指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和美	指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家美	指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工业园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重庆唯美	指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家唯贸易	指	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马可波罗	指	江西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马可波罗	指	重庆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荣渝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销售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马可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营口马可波罗	指	营口市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唯美文化	指	东莞市唯美文化陶瓷有限公司
家唯陶瓷	指	广东家唯陶瓷有限公司
海南众唯	指	海南众唯贸易有限公司

中惟陶瓷	指	东莞市中惟陶瓷有限公司
香港唯德	指	唯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马可波罗	指	Marco Polo US Holdings, Inc.
美国稳得	指	Wonder Porcelain Group, LLC
唯美装饰	指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厂	指	东莞市建筑装饰材料厂，唯美装饰前身
广东唯美	指	广东唯美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唯美工业公司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总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公司，广东唯美前身
东莞众强	指	东莞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众盈	指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兴美	指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
和兴供应链	指	江西和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曲江码头	指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
营口唯美	指	营口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四通股份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家美居	指	深圳市家美居商贸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家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唯美家居	指	东莞唯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唯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和美	指	和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东晟	指	东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马可波罗	指	香港马可波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众盈	指	United Wealth Investments, LLC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16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518Z02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1067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薛冯邝岑律师行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唯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POLSINELLI PC 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马可波罗及美国稳得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088 号

致：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或“本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16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新期间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及新期间无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并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

5、监管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时，或者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除审计机构外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除审计机构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登记、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8、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0、授权的有效期：自本项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做出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设置了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行政支持部门、纪检监察部、党工办等内设机构部门；

（4）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978.19 万元、136,014.28 万元和 123,989.8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特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黄建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542.8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20 万股（含 11,949.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19,49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542.80 万元，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49.20 万股（含 11,949.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978.19 万元、136,014.28 万元和 123,989.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298.23 万元、302,115.69 万元、304,841.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36,482.90 万元、866,092.92 万元、892,475.0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盈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普通合伙人	0.20	0.0061%
2	邓建华	有限合伙人	707.00	21.6493%
3	谭亮	有限合伙人	700.00	21.4349%
4	王尚平	有限合伙人	700.00	21.4349%

5	郭志科	有限合伙人	350.00	10.7175%
6	黄建平	有限合伙人	210.00	6.4305%
7	潘少群	有限合伙人	210.00	6.4305%
8	姜涛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9	黄壁生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10	张益鹏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11	张永红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12	党耀峰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13	梁笑银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4	谢悦增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5	欧阳文艳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6	杨志芬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7	黄菊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8	陈建政	有限合伙人	3.50	0.1072%
合计			3,265.70	100.0000%

注：嘉兴盈美原有限合伙人黄传一去世，其出资份额由其继承人黄菊继承，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1) 嘉兴盈美为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2) 嘉兴盈美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嘉兴盈美应当按照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3) 嘉兴盈美的普通合伙人美盈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黄建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谢悦增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邓建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期，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建筑陶瓷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3,554.66 万元、861,355.99 万元、887,96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43%、99.4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禅城区唯美马可波罗瓷砖营销管理中心	黄建平配偶的姐妹谭惠婵、配偶的兄弟谭国鹏、谭惠婵配偶
2	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	珠海市香洲昆鹏装饰材料经营部	骆炳权控制的企业	
4	南宁市美恒陶建材经营部		
5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6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7	清远市粤兴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8	清远市美化佳建材有限公司		
9	南宁市鑫卓越马可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	北京多多闻科技有限公司		
11	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黄建平姐妹黄韶惠控制的企业
12	佛山市安宜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3	佛山市宜正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14	江西华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禅城区利合陶瓷配件经营部		
16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17	佛山市健晟建材有限公司		
18	佛山市名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19	佛山市安宜贸易有限公司		
20	佛冈汉诺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21	佛山市唯嘉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22	珠海市于洋商贸有限公司	黄建平配偶的姐妹谭惠冰控制的企业	
23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谢悦增的兄弟谢韶增控制的企业	
24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谢悦增的配偶兄弟的配偶诸葛慧控制的企业	
25	东莞市中堂汇诚陶瓷店	谢悦增的配偶的兄弟詹达茂控制的企业	
26	海口巽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	英德市望埠镇詹达茂货运经营部		
29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		
30	龙川县伟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钟伟强的兄弟钟彦控制的企业	
31	惠州市惠城区伟誉建材经营部		
32	惠州市佳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主体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誉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11日注销
2	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7日转让
3	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13日转让
4	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23日转让
5	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转让
6	美国众盈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7	湖北马可波罗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注销
8	和兴供应链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9	东莞市臻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10	香港嘉恒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11	东莞市东城唯美艺术装饰材料加工厂	黄建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9月注销
12	广东省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13	钦州市钦南区和美陶瓷经营部	黄建平的配偶的兄弟谭国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月注销
14	清远市润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利民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卸任
15	佛山市粤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卸任
1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叶国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卸任
17	香港马可波罗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18	上海祈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注销
19	深圳市昊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20	深圳晟超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林鸽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卸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万元）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销售商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7,597.53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²	销售商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806.92

注 1：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包含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唯美马可波罗瓷砖营销管理中心、南宁市美恒陶建材经营部、南宁市鑫卓越马可波罗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清远市粤兴美居建材有限公司、清远市美化佳建材有限公司。

注 2：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包含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堂汇诚陶瓷店。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万元）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购买原材料	10,863.11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²	购买原材料、设备	6,342.95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设备	551.50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运输服务	328.43
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服务	66.82
四通股份	购买商品	104.58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能源	126.16

注 1：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包含：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注 2：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金额包含：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利合陶瓷配件经营部、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健晟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名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江西华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惠丰制造有限公司）、佛冈汉诺无机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安宜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宜正陶瓷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唯嘉陶瓷配件有限公司等。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352.83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唯美装饰	陶瓷工业园	7,142.00	2017.11.15	2024.12.15	是 ¹
黄建平、唯美装饰	陶瓷工业园	27,000.00	2019.9.19	2022.9.1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悦增、邓建华	陶瓷工业园	27,000.00	2019.9.19	2022.9.18	是
黄建平	陶瓷工业园	8,000.00	2019.2.22	2024.2.21	是 ¹
唯美装饰	陶瓷工业园	15,000.00	2017.7.17	2023.8.31	是 ¹
黄建平	陶瓷工业园	15,000.00	2017.7.17	2023.8.31	是 ¹
唯美装饰	江西和美	40,500.00	2020.5.8	2023.3.19	是 ¹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40,500.00	2019.8.30	2022.8.29	是
江西兴美	美国稳得	2,580.00	2020.4.29	2023.4.28	是
江西兴美	美国稳得	\$300.00	2020.6.29	2023.6.29	是
唯美装饰	江西唯美	20,250.00	2021.2.19	2024.2.18	是 ¹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13,500.00	2019.5.8	2022.5.7	是
唯美装饰	陶瓷工业园	10,000.00	2020.3.18	2021.3.17	是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10,000.00	2020.3.18	2021.3.17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²	唯美文化	1,250.00	2019.9.19	2022.9.18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²	唯美文化	2,2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注 1：因对应贷款已结清，该项担保已终止。

注 2：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东莞市万江粤美陶瓷经营店为东莞唯美家居实际控制的企业。相关担保对应贷款均已结清，担保已终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和美	唯美装饰	27,000.00	2019.9.19	2022.9.18	是
陶瓷工业园	香港和美	€520.00	2019.9.25	2022.7.3	是
陶瓷工业园	香港和美	€620.00	2019.2.28	2022.2.12	是
陶瓷工业园	香港和美	€1,000.00	2018.6.7	2021.4.30	是
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陶瓷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和美	唯美装饰	\$5,800.00	2017.4.10	2025.3.31	是
发行人	东莞市中旭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2.18	2022.2.17	是
江西和美	曲江码头	1,000.00	2021.8.26	2023.12.31	是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购买或出售资产

2023 年度，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最新客户信用风险情况以及关联方抵房进度重新计量历史上已转让给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坏账准备变动金额为 5,101.85 万元，按税后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3）关联租赁

2023 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承租方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36.08

2023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万元）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万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万元）
唯美装饰	房屋建筑物	192.86	9.82	407.48
营口唯美	房屋建筑物	124.53	6.34	263.10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2.58	6.68	0.00

上述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3、关联往来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万元）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88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3.10

（2）预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款余额为 33.85 万元，为少量预付关联供应商的货款。

（3）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万元）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03.75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52.08
合计	4,755.82

②其他流动负债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万元）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5.56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万元）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经销商	6.77
合计	582.33

(4)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万元）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699.64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87.44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229.98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3.11
合计	4,530.17

(5)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万元）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7.24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4.59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4.00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47.46
四通股份	33.43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	17.60
合计	364.31

4、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138 项，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二) 房屋建筑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124 项，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1	广东家美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273,690.80	自建	工业
2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666,66.67	自建	工业
3	陶瓷工业园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196,668.79	自建	工业
4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元洲及挂影洲北堤沙腰外滩	17,671.00	自建	工业
5	广东东唯	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	16,957.48	自建	工业

上述第 5 项房屋建筑物系广东东唯在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东唯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用途为配电房、食堂、宿舍、办公楼、车间、仓库等，瑕疵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为 25.12%，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瑕疵房产，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规建设相关原因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处罚、拆除、搬迁等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但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瑕疵房产产生的损失，该等瑕疵房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已实际使用的主要厂房和仓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租金	权属证明
1	陶瓷工业园	林日维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68号	2022.1.1-2026.12.31	13,076.00	15元/平方米/月，每满五年递增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2		林日维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68号	2021.9.10-2026.12.31	7,200.00	18.68元/平方米/月，每满三年递增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3		周振坤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工业区北王路草墩村段加油站旁	2022.1.1-2031.5.30	6,800.00	119,680元/月	无
4	广东家美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一期8号区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2021.5.6-2024.5.5	6,659.00	66,590元/月	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5				2022.4.1-2024.5.5	7,200.00	72,000元/月	
6		黄钊强	清远市龙塘银源开发区	2023.10.16-2024.5.31	17,788.00	177,880元/月	无
7	广东东唯	东莞市启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沙隆路启铭钢结构一楼4格及二楼2格区域	2023.10.11-2026.10.10	3,997.00	前两年88,906元/月，第三年98,995元/月	无
8	家唯贸易	营口唯美	营口市老边区中小企业园	2023.1.1-2024.12.31	8,000.00	15元/平方米/月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64197号
9		唯美装饰	东莞市东城区莞温中路343号	2023.1.1-2024.12.31	12,390.00	15元/平方米/月	无
10	中惟陶瓷	广东润和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牛路15号	2022.1.1-2027.12.31	6,693.00	258,875元/月	土地使用权证（东府集用（2008）第1900202008353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中，共有 4 处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均正常使用；如因房屋权属问题使得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结合相关房屋坐落地周边房屋供应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能够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三）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的说明函》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88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101 项境

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马可波罗	4124833		2	2017.9.28-2027.9.27	继受取得	无
2	马可波罗	26903445		19	2019.10.7-2029.10.6	继受取得	无
3	马可波罗	10895491		19	2014.5.21-2024.5.20	原始取得	无
4	马可波罗	1069174		19	2017.8.7-2027.8.6	继受取得	无
5	广东东唯	41536641		19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无
6	广东东唯	36861224		19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无
7	广东东唯	47258792		1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	唯美文化	52774134		1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9	家唯陶瓷	18078926		19	2016.11.21-2026.11.20	继受取得	无
10	家唯陶瓷	5986187		19	2020.4.21-2030.4.20	继受取得	无
11	家唯陶瓷	5611008		19	2020.1.21-2030.1.20	继受取得	无
12	家唯陶瓷	3075775		19	2023.10.14-2033.10.13	继受取得	无
13	家唯陶瓷	48382331		19	2021.10.7-2031.10.6	继受取得	无
14	马可波罗	35922052		1	2019.12.14-2029.12.13	继受取得	无
15	马可波罗	35916855		1	2019.12.7-2029.12.6	继受取得	无
16	马可波罗	35908084		1	2019.12.7-2029.12.6	继受取得	无
17	马可波罗	29106730		21	2020.2.7-2030.2.6	继受取得	无
18	马可波罗	26516863		19	2018.10.7-2028.10.6	继受取得	无
19	马可波罗	26344947		35	2018.8.28-2028.8.27	继受取得	无
20	马可波罗	24515097		19	2018.6.14-2028.6.13	继受取得	无
21	马可波罗	22948204		19	2018.7.21-2028.7.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 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2	马可波罗	21745245		19	2017.12.28- 2027.12.27	继受 取得	无
23	马可波罗	15605463	马可波罗唯品汇	19	2017.2.21- 2027.2.20	继受 取得	无
24	马可波罗	14258916	馬可波羅	1	2015.9.7- 2025.9.6	继受 取得	无
25	马可波罗	14114239	馬可波羅	35	2015.4.14- 2025.4.13	继受 取得	无
26	马可波罗	13919769		35	2017.8.28- 2027.8.27	继受 取得	无
27	马可波罗	13219321		19	2015.6.14- 2025.6.13	继受 取得	无
28	马可波罗	13102542	馬可波羅	36	2015.4.7- 2025.4.6	继受 取得	无
29	马可波罗	12704354		11	2015.3.21- 2025.3.20	继受 取得	无
30	马可波罗	10584983		19	2023.9.21- 2033.9.20	继受 取得	无
31	马可波罗	9314351		1	2014.8.21- 2024.8.20	继受 取得	无
32	马可波罗	9314348		19	2022.4.21- 2032.4.20	继受 取得	无
33	马可波罗	9314347		19	2022.4.21- 2032.4.20	继受 取得	无
34	马可波罗	8968457		19	2022.1.7- 2032.1.6	继受 取得	无
35	马可波罗	8968456	马可波罗	19	2022.4.28- 2032.4.27	继受 取得	无
36	马可波罗	8968455	MARCO POLO	19	2022.8.28- 2032.8.27	继受 取得	无
37	马可波罗	7198416	Wonderful-maropolo	19	2020.7.21- 2030.7.20	继受 取得	无
38	马可波罗	4724681	馬可波羅	19	2019.6.14- 2029.6.13	继受 取得	无
39	马可波罗	4659963	1295	20	2019.5.21- 2029.5.20	继受 取得	无
40	马可波罗	4576907	1295	19	2018.8.14- 2028.8.13	继受 取得	无
41	马可波罗	4124835	馬可波羅	19	2017.9.28- 2027.9.27	继受 取得	无
42	马可波罗	1063306	馬可波羅	19	2017.7.28- 2027.7.27	继受 取得	无
43	马可波罗	36564871		11	2020.5.28- 2030.5.27	原始 取得	无
44	马可波罗	36535562		11	2020.1.28- 2030.1.27	原始 取得	无
45	马可波罗	25528747	1e1	19	2018.8.28-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8.8.27	取得	
46	马可波罗	21743780		19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无
47	马可波罗	17183348		19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48	马可波罗	16342633		19	2016.4.7-2026.4.6	原始取得	无
49	马可波罗	16042015		19	2016.8.14-2026.8.13	原始取得	无
50	马可波罗	11490478		19	2014.2.21-2024.2.20	原始取得	无
51	马可波罗	4136838		19	2017.7.14-2027.7.13	继受取得	无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76 项境内专利及 6 项境外专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业务规模等，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标准确定为正在履行的 2023 年销售金额 9,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销售合同，正在履行的 2023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或虽未达到签署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黑龙江）	《2023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1.1-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天津）	《2023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1.1-2023.12.3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北京）	《2023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1.1-2023.12.3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山东）	《2023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1.1-2023.12.31
2	成都久善博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1.1-2023.12.31
3	川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1.1-2023.12.31
4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度墙地砖供货集中采购合同协议》《2022-2023年度景观仿石砖集中采购合同协议》	2022.2.11-2023.12.31
5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度墙地砖供货集中采购合同协议》《2022-2023年度景观仿石砖集中采购合同协议》	2022.2.11-2023.12.31
6	广东恒大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度综合砖战略合作协议》	2023.1.1-2023.12.31
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墙地砖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2.8.1-2024.7.31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3.1.1-2023.12.31
2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2023.1.1-2023.12.31
3	重庆佳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3.3.1-2023.12.31
	清远市利和达木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2.12.10-2023.12.31
	清远市佳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3.3.1-2023.12.31
4	江西懋华实业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2022.1.1 至长期
5	东莞市天美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3.1.1-2023.12.31

3、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	广东家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	2022.9.21-2025.9.21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	2022.9.21-2025.9.21

序号	申请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3	陶瓷工业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2.9.21-2025.9.21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	2023.5.26-2025.5.25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出票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广东东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021.8.23-2031.8.22
2	江西唯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40,000	2021.6.28-2026.6.27
3	陶瓷工业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12,000	2022.4.15-2025.4.14
4	广东家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11,400	2022.4.20-2025.4.19
5	广东家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	2022.9.29-2025.9.28
6	广东家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10,000	2022.7.25-2025.7.24
7	江西唯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12,000	2023.1.2-2025.1.1
8	陶瓷工业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12,000	2023.11.28-2024.11.27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1,147	2023.11.21-2024.5.21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3,010	2023.9.22-2024.3.22

4、对外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5、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承建方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广东东唯	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特种高性能板材项目 1 号厂房、2 号厂房、7 号配电房、8 号厂房、9 号钢结构连廊、11 号厂房	11,221.21	2021.7.15
2	广东东唯	广东恒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高性能板材项目 1 号、2 号厂房、7 号配电房、8 号厂房、9 号钢结构连廊、11 号厂房	12,800.67	2021.3.10

6、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华耐家居有限公司	67,813.4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9,900.2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78.88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355.08
FD Sales Company, LLC	22,856.63
合计	186,104.29

注：对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列示。华耐家居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或管理的销售收入合并列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 2023 年度前五名客户，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3 年度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原材料、能源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焦化气	61,541.6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	29,812.47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4,856.5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	15,663.32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958.07
合计	--	144,832.06

注：已对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履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阅重大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1	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10.00	1-2 年及 2-3 年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	2-3 年
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30.00	1-2 年
4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1-2 年及 2-3 年
5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	4 年以上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403.71
2	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46,018.05
3	保证金及押金	35,266.44
4	预提费用	18,801.99
5	应付股权转让及个税返还款等	576.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 16 次、监事会 16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境内纳税主体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江西唯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R2021360012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江西唯美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江西和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R2021360011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江西和美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陶瓷工业园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R202144007312 的《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陶瓷工业园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重庆唯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R2022511023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重庆唯美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广东家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R2022440175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广东家美按 15% 的税率暂估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营口马可波罗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相关规定，营口马可波罗 2020 年度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营口马可波罗 2021 年度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营口马可波罗 2022 年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营口马可波罗 2023 年度所得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内，唯美文化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相关规定，唯美文化 2020 年度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唯美文化未实现盈利。

（3）江西加美 2021 年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相关规定，其享受小型微

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年、2022年、2023年度，江西加美未实现盈利。

（4）中惟陶瓷 2022 年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相关规定，中惟陶瓷 2022 年度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其所得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海南众唯 2023 年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大规格不磨边炻瓷质仿古砖的研发及产业化	94.21
陶瓷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2.40
技术改造设备	62.39
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2,986.55
釉班自动化配料技术改造项目	331.92
陶瓷生产线煤改气技术改造	427.85
陶瓷生产线扩充增效技术改造	184.93
瓷片生产线技改增效工程技术改造	29.08
陶瓷生产智能化制备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6.05
陶瓷预加工智能化及环保系统升级技术改造	258.29
江西省陶瓷板材及其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42.99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陶瓷生产线智能化及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33.06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13.21
合计	4,842.93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本期，发行人子公司陶瓷工业园所持《排污许可证》换发新证，相关信息如下：

陶瓷工业园现持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72919361X0001U），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7 日。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已取得的批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67,438.37	2020-360981-30-03-049644	丰环评字（2022）22 号
2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78,136.99	78,136.99	2202-441900-04-01-554846	东环建（2019）11866 号、东环建（2024）650 号 ^注

3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49,139.64	2203-360981-07-02-543789	不适用
4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40,203.89	2112-441802-04-02-939676	不适用
5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38,184.99	2201-360981-07-02-977853	不适用
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42,689.37	2201-441900-04-05-158146	不适用
合计		315,793.25	315,793.25	-	-

注：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1866 号），后因改扩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65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业务规模等，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1、陶瓷工业园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陶瓷工业园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陶瓷工业园诉请判令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 5,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022 年 8 月 9 日，本案经裁定移送至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审理。其后，本案就管辖权异议提交最高人民法院裁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立案。发行人请求判令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及利息合计 86,284,585.17 元。

2022 年 5 月 7 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确认经法院主持调解，诉讼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欠原告履约保证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分八期偿还，并另行补偿原告资金使用费 30 万元。

发行人已按期收到五期回款，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第六至八期保证金及利息，2022 年 12 月 28 日，法院受理发行人强制执行的申请。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确认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尚欠发行人履约保证金本金 2,219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约定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连带向发行人分六期支付剩余款项。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合计收到回款 2,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履约保证金本金已支付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3、发行人与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发行人请求判令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22,378,888.89 元。

2022 年 5 月 25 日，本案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2 年 7 月 1 日，法院作出（2022）粤 0491 民初 160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支付利息，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合同成立时（2020 年

12月9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支付违约金,并支付财产保全费用26,378.89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4、陶瓷工业园与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保证金纠纷

陶瓷工业园与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保证金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4月2日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陶瓷工业园请求判令解除与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作保证金协议》及补充协议;请求判令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向陶瓷工业园退还保证金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

2022年5月23日,陶瓷工业园申请冻结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3,300万元。

2022年7月27日,本案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2年12月27日,法院作出判决如下:一、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保证协议》及补充协议;二、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向陶瓷工业园返还保证金3,000万元及利息;三、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向陶瓷工业园支付保险费26,400元、保全费5,000元;四、驳回陶瓷工业园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1月18日,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23年6月29日,本案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发行人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款纠纷

发行人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款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8月22日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发行人请求判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归还保证金1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本案开庭前,发行人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归还保证金5,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合计51,039,179.2元;判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2023年3月30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保证金5,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

息，并判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3年6月12日，经发行人申请本案强制执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本案立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6、陶瓷工业园与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陶瓷工业园与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款纠纷一案于2022年9月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立案，陶瓷工业园请求判令解除双方2020年11月20日以《融创华南区域室内瓷砖采购履约保证金合作协议》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2022年10月26日，本案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3年11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偿还陶瓷工业园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400万元及违约金。2023年12月12日，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24年4月3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书面询问通知书》，本案二审采取书面审理方式进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二审尚未审理完毕。

7、发行人、马可波罗销售与魏祥瑞等十一名被告商标侵权纠纷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马可波罗销售就魏祥瑞等十一名被告商标侵权行为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十名被告（不含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下同）立即停止侵犯第106330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十名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相关字样；十名被告刊登公开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十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00万元，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对其中5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合理维权支出50万元，以上合计1,550万元；十一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年6月10日，经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并缴纳保证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十名原告价值1,500万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2022年11月21日、2023年3月14日，本案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2023年10月25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

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马可波罗销售经济损失合计 1,310 万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2 月 26 日经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上诉尚未判决。

8、陶瓷工业园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陶瓷工业园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立案。陶瓷工业园请求判令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6,046,975.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585,445.95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23 年 2 月 17 日，本案经法院开庭审理。

2023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于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陶瓷工业园货款 26,046,975.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585,445.95 元；及以欠付货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2023 年 9 月 27 日，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因其未在期限内交纳上诉费，2024 年 1 月 29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9、陶瓷工业园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陶瓷工业园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立案。陶瓷工业园请求判令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6,213,937.7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商票补贴 409,622.99 元，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23 年 2 月 17 日，本案经法院开庭审理。

2023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于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陶瓷工业园货款 26,213,937.7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504,397.07 元；及以欠付货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商票补贴 409,622.99 元、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2023年9月27日，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因其未在期限内交纳上诉费，2024年1月2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10、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立案。发行人请求判令终止与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并请求判令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106,025,334.69元。

2023年6月29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发行人与广州市时代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于2022年8月29日提前终止；确认相关合同债权于2022年8月29日到期；判令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04,989,438.89元及违约金。

2023年7月12日，广州市时代供应链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0月2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11、广东家美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家美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立案。广东家美请求：判令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13,821,922.0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15,367,127.50元；判令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

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2023年7月19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广东家美支付货款13,821,922.0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令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4年1月17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受理广东家美作出的强制执行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12、江西和美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江西和美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立案。江西和美请求：判令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项合计20,387,132.98元以及利息，合计21,592,799.05元；判令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2023年7月21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江西和美支付票据款项合计20,387,132.98元以及利息；判令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4年1月22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受理江西和美作出的强制执行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13、发行人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4月23日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发行人请求：判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

限公司共同支付货款 105,659,910.4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对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23 年 7 月 12 日，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3 年 11 月 10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案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根据发行人的财产保全申请，2024 年 2 月 4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133 项不动产。

2024 年 4 月 22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向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5,659,910.4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判项关于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尚未生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本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美国稳得受到有关部门检查及处罚进展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结案时间	依据及事由	处罚
黎巴嫩市雨水管理局	尚未结案	违反黎巴嫩市的雨水管理政策及程序手册	罚款 1,000 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稳得上述处罚已缴纳罚款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根据 2023 年 12 月检测结果显示相关整改数据达标，目前尚在持续监控期内。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对美国稳得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不含美国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原因					
				新进员工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或于其他单位缴纳	公司未缴纳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6,187	6,245	99.07%	1	2	42	12	0	1
失业保险	6,187	6,245	99.07%	1	0	46	10	0	1
医疗保险	6,197	6,245	99.23%	1	22	12	12	0	1
生育保险	6,195	6,245	99.20%	1	22	14	12	0	1
工伤保险	6,190	6,245	99.12%	1	0	49	4	0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不含美国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新进员工	公司未缴纳	其他原因
住房公积金	6,184	6,245	99.02%	41	6	0	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人数为 26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李 晶

张博阳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西 唯美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5 幢 1 层 101	159,166.00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2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7 幢 1 层 101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3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9 幢 1 层 101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4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0 幢 1 层 101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05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6 幢 1 至 3 层 101 号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6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220,960.00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7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2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8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3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220,960.00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9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4 幢 1 层 101 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10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8 幢 1 层 101 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11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2 幢 1 层 101 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1幢1层101室	315,740.00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13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3幢1层101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14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37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6幢1层101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1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9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9栋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1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9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5幢1至2层101室	73,908.00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1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9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4幢1至3层101室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18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10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栋1层101室	73,908.00	工业	2068.5.28	出让取得	无
19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8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1-1号地块	3,354.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0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7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2-1号地块	8,361.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1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6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3-1号地块	1,255.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2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41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4-1号地块	29,560.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40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20幢1层101号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4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42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4-2号地块	452.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5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40号	丰城高新园区T-28-5-1号地块	20,195.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9号	丰城高新区B-1-02-1号地块	49,108.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7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栋	670,011.03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28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3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29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4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0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5幢2至6层201室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1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6幢2至6层201室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2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7幢1至6层101室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3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8幢1至6层101室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4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9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5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0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59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5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5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4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8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3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4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5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6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7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8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4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4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9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0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2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1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2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8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3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9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4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6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7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1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9471号	丰城高新区范围内A-4-06号地块	45,826.00	工业	2072.8.20	出让取得	无
5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40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		工业	2060.8.18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道31号18栋1层				取得	
5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40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7栋1层1至2层		工业	2060.8.18	出让取得	无
54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55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56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57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8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58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8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59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60	江西和美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2幢	253,001.53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6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7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6幢1层101室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6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7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1幢1-4层101室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6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8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9幢1-2层101室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64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8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5幢1-2层101室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6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7幢1层101号	927,909.25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8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6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9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68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0幢1至2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69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6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7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3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7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8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7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9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7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1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74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2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7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7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7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4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7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5幢1层101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78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6幢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79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工业	2058.6.19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道 2 号 27 幢				取得	
8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2 幢 1 至 2 层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8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4 幢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8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5 幢 1 至 2 层 101 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8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7 幢 1 至 2 层 101 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84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9 幢 1 层 101 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8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0 幢 1 至 2 层 101 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8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8 幢 1 至 2 层 101 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8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8 幢 1 层 101 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88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40 幢 1 层 101 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89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4 幢 1 至 2 层 101 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9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23 幢 1 层 101 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9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1 幢 1 层 101 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9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33 幢 1 层 101 号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917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0幢1层	68,739.80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94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596号	丰城市工业园T-06-2-3号	4,196.92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95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392号	丰城市工业园T-06-2-2-B号	8,017.72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96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820号	丰城市工业园HDF-2号	22,419.22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97		赣（2024）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266号	丰城高新区T-06-E附1号地块	965.00	工业	2074.3.11	出让取得	无
98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303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管理区黎木江	32,274.40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99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293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村委会建材陶瓷城二期	51,524.79	工业	2056.1.5	出让取得	抵押
100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285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	39,026.94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101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253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良一村小组	41,214.18	工业	2054.12.20	出让取得	抵押
102	广东家美	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5442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村委会	27,477.94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103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251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	46,543.00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104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308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良一、二村民小组	41,204.00	工业	2054.12.20	出让取得	抵押
105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230号	清远市源潭镇秀溪村委会建材陶瓷城二期	44,789.76	工业	2056.1.5	出让取得	抵押
106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234号	清远市源潭镇台前村委会建材陶瓷	61,969.49	工业	2056.1.5	出让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重庆 唯美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237号	瓷城二期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良一村小组	32,797.13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108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9241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	42,333.74	工业	2054.12.3	出让取得	抵押
109		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5815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191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宿舍一	157,949.01	工业	2057.6.22	出让取得	无
110		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5814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192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办公楼		工业	2057.6.22	出让取得	无
111		清市府国用（2014）第00047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内	66,633.61	工业	2064.2.9	出让取得	无
112		粤（2023）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6438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社区良洞二、良洞三、良洞四村辖区范围内	59929.23	工业	2073.2.7	出让取得	无
113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422795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8幢	94,471.00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114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61404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9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115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47220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8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116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458666号	荣昌县广顺街道广富园	265,683.00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117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55829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5幢	289,735.00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118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55665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6 幢				取得	
119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753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1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120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27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9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121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48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3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122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496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5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123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012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0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124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300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2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125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488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126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75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127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942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3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128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577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1 幢	344,389.00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129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602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2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130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618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3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抵押
131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6156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6 幢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东府集用（2013）第1900320405457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委员会	15,673.80	工业	2053.9.22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出让	无
133		东府集用（2013）第1900320405458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委员会	63,879.90	工业	2053.9.22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出让	无
134	陶瓷工业园	东府集用（2013）第1900320405459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委员会	56,531.20	工业	2053.9.22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出让	无
135		东府集用（2013）第1900320405460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委员会	10,550.00	工业	2053.9.22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出让	无
136		东府集用（2011）第1900320604717号	东莞市高埗镇护安围村、草墩村村民委员会	30,336.50	工业	2058.12.30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出让	无
137	广东东唯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31634号	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	231,739.00	工业	2070.2.20	出让取得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江西加美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244号	丰城高新区B-3-04-1号地块	329,656.00	工业	2072.5.21	出让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82234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501	639.26	其它	工业	无
2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843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401	637.46	其它	工业	无
3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82236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202	621.80	其它	工业	无
4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1911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402	485.03	其它	工业	无
5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821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02	495.19	其它	工业	无
6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841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01	1,464.63	其它	工业	无
7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5157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603	463.84	其它	工业	无
8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5156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801	639.33	其它	工业	无
9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5154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802	486.39	其它	工业	无
10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82237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701	639.33	其它	工业	无
11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515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601	639.33	其它	工业	无
12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83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702	486.39	其它	工业	无
13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5158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803	463.84	其它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4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842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502	486.40	其它	工业	无
15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840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403	507.87	其它	工业	无
16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2317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503	449.90	其它	工业	无
17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8220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602	486.39	其它	工业	无
18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5155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厂房 1703	463.84	其它	工业	无
19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5 幢 1 层 101 室	32,862.61	自建	工业	无
20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7 幢 1 层 101 室	68,462.90	自建	工业	无
21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9 幢 1 层 101 室	4,838.46	自建	工业	无
22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0 幢 1 层 101 室	5,800.38	自建	工业	无
23	江西唯美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9,850.10	自建	工业	无
24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2 幢 1 至 6 层 101 室	9,851.45	自建	工业/其它	无
25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3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4,793.70	自建	工业	无
26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4 幢 1 层 101 室	66,249.54	自建	工业	无
27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8 幢	72,616.51	自建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层 101室				
28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2幢 1层 101室	5,800.38	自建	工业	无
29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1幢 1层 101室	7,488.00	自建	工业	无
30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3幢 1层 101室	7,488.00	自建	工业	无
31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37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6幢 1层 101室	43,370.01	自建	工业	无
32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10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栋 1层 101室	58,246.47	其它	工业	无
33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3栋	4,654.20	其它	工业	无
34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4栋	9,615.10	其它	工业	无
35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栋	90,546.37	其它	工业	无
36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7幢 1至6层101室	5,951.28	其它	集体宿舍	无
37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6幢 2至6层201室	2,535.55	其它	集体宿舍	无
38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5幢 2至6层201室	2,535.55	其它	集体宿舍	无
39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72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8幢 1至6层101室	2,593.66	其它	工业	无
40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9栋	32,734.14	自建	工业	无
41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0栋	6,090.36	自建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4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59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5栋	3,922.24	其他	工业	无
4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5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4栋	93,662.15	其他	工业	无
44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3栋	1,164.80	自建	工业	无
4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4栋	599.22	自建	工业	无
4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5栋	280.00	自建	工业	无
4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6栋	280.00	自建	工业	无
48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7栋	1,000.00	自建	工业	无
49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8栋	3,005.89	自建	工业	无
5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4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9栋	1,610.00	自建	工业	无
5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9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9栋	158.52	自建	工业	无
5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0栋	115.37	自建	工业	无
5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2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1栋	115.37	自建	工业	无
54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2栋	1,102.68	自建	工业	无
5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3栋	102.09	自建	成套住宅	无
5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4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6栋	1,164.80	自建	工业	无
5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3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7栋	1,200.00	自建	工业	无
58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05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6幢 1至3层101号	1,533.63	自建	工业	无
59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9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4幢 1至3层101室	1,496.40	自建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6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9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5幢1至2层101室	1,003.94	自建	工业	无
6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40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20幢1层101号	420.25	自建	工业	无
6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40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7栋1层1至2层	999.02	自建	工业	无
6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40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8栋1层	211.06	自建	工业	无
64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9,759.69	自建	其它/集体宿舍	无
65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9,759.69	自建	其它/集体宿舍	无
66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9,759.69	自建	其它/集体宿舍	无
67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8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5,710.73	其它	集体宿舍	无
68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8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63,472.00	其它	仓储	无
69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63,723.73	其它	仓储	无
70	江西和美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7幢1层101号	60,192.00	其他	工业	无
7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8幢1层101号	48,576.00	其他	工业	无
7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9幢1层101号	22,844.80	其他	工业	无
7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0幢1至2层101号	4,432.32	其他	工业	无
74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6幢	18,464.64	其他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层 101号				
7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3幢 1层 101号	7,713.60	其他	工业	无
7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8幢 1层 101号	9,699.36	其他	工业	无
7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9幢 1层 101号	59,442.30	其他	工业	无
78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1幢 1层 101号	33,040.00	其它	工业	无
79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2幢 1层 101号	81,184.00	其它	工业	无
8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7幢 1层 101号	9,216.00	其它	工业	无
8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4幢 1层 101号	2,411.71	其它	工业	无
8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15幢 1层 101号	2,432.00	其它	工业	无
83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917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0幢 1层	54,910.40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	无
84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2幢	161.67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	无
8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6幢	437.98	自建房	工业	无
8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6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7幢	869.04	自建房	工业	无
8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7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2幢 1至2层	715.68	自建房	其他	无
88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4幢	1653.6	自建房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89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7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1幢 1-4层101室	5,409.82	自建房	工业	无
9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8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9幢 1-2层101室	890.86	自建房	工业	无
9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8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5幢 1-2层101室	450.32	自建房	工业	无
9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7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6幢 1层101室	72.94	自建房	工业	无
9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5幢 1至2层101号	616.28	自建房	工业	无
94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8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7幢 1至2层101号	62.22	自建房	工业	无
95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8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9幢 1层101号	221.65	自建房	工业	无
96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8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0幢 1至2层101号	896.44	自建房	工业	无
97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8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8幢 1至2层101号	428.94	自建房	工业	无
98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8幢 1层101号	1,105.47	自建房	工业	无
99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9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40幢 1层101号	623.16	自建房	工业	无
10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9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4幢 1至2层101号	223.90	自建房	工业	无
10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8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23幢 1层101号	225.61	自建房	工业	无
10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8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1幢	457.58	自建房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层 101号				
10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68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33幢 1层 101号	1,661.52	自建房	工业	无
104		赣（2024）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59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41幢	7,204.72	自建房	工业	无
105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4488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幢	6,490.18	自建	办公	抵押
106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4757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2幢	4,108.42	自建	工业	抵押
107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4942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3幢	10,857.52	自建	工业	抵押
108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5779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1幢	23,571.83	自建	工业	抵押
109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6024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2幢	25,015.11	自建	工业	抵押
110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6189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3幢	15,026.50	自建	工业	抵押
111	重庆 唯美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55829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5幢	67,620.56	自建	工业	抵押
112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55665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6幢	82,747.38	自建	工业	抵押
113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55753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21幢	3,217.34	自建	工业	无
114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422795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8幢	4,904.38	自建	工业	无
115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61404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9幢	1,728.00	自建	工业	无
116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61567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6幢	49,786.14	自建	工业	无
117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47220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8幢	493.82	自建	其他用房	无
118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47274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9幢	493.82	自建	其他用房	无
119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47487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23幢	968.22	自建	其他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20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496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5 幢	5,433.44	自建	工业	无
121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012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0 幢	5,121.91	自建	工业	无
122		渝 (2023)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300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2 幢	2,246.23	自建	工业	无
123	广东 家美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5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 191 号广 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宿舍一	9,297.32	自建房	宿舍	无
124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4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 191 号广 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办公楼	6,362.39	自建房	非住宅	无